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
第二屆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吳濟華 博士

高雄市尋職者結構與尋職意向之研究

研究生：陳俊復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摘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台灣地區的失業率由 1995 年 1.79 % 逐漸上升至 1998 年 2.69 %，到了 2001 年 10 月，達到最高峰，失業率高達 5.33 %，失業人口高達 51.9 萬人；2001 年平均失業率達 4.57 %，失業人口達 45 萬人。失業問題所造成的影響包括有：個人及家庭生活不安定、教育失時、經濟停滯、社會不安、增加國家財政的負擔、工作經驗的損失和精神方面的損失。

過去在解決失業問題，由經濟的觀點來研究，重點在失業的原因與特性、失業率預測與分析、外勞引進對本國勞工就業的影響、產業結構與勞動法令、以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等議題；另外，在社會的觀點則偏重於人口結構、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對失業的影響。

本文嘗試利用 1960 年代所發展出來的尋職理論 (Job Search Theory)，以該理論之尋職成本與期待薪資，設計並實施問卷調查來分析高雄市民尋職者的結構與尋職意向之間的相關性，進而以此探討尋職者尋職活動的特性。透過研究結果，並提出尋職者如何增加就業機會之建議，以作為政府人力資源供需的參考。

研究結果發現，尋職期待薪資與性別、教育程度、具有證書、接受過職業訓練、請領失業給付、尋職障礙之身體健康情形和工作時間有顯著正向相關；尋職次數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障礙之身體健康情形、尋職成本之尋找工作時間、交通費用和面試準備有顯著正向相關；等待就業的時間與婚姻、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次數、工作經歷、尋職障礙之年齡、尋職成本之生活壓力、交通費用有顯著正向相關；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與婚姻、教育程度、請領失業給付、具有證書、尋職成本之家庭壓力有顯著正向相關；請領失業給付將降低尋職次數；在職尋找工作者，其尋職次數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較少，以 25-44 歲較多，此三項有顯著相關。

另一方面，高雄市的失業結構以「結構性失業」佔 36.63 % 和「磨擦性失業」佔 17.72 % 為主；而失業率居高不下的原因包括缺乏專業證書者有 59.7 %；未參加過職業訓練者達 74.3 %；沒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者佔 37.4 %；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職業訓練沒有相關者為 58.7 %；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學校教育沒有相關者為 52.2 %；不瞭解促進就業措施者高達 73.5 %；未洽詢就業事宜者有 56.1 %；關廠歇業家數增加等這幾個面向。

因應嚴重的失業問題，政府部門應尊重市場機能，擴大民間投資，以創造就業機會，方是解決失業的最根本做法；而透過教育訓練與技術能力的提昇，強化尋職者的優質條件，以減少尋職障礙與成本，則是尋職者應努力的目標。

關鍵詞：失業 (Unemployment) 尋職者 (Job Seeker) 尋職理論 (Job Search Theory)



目 錄

摘要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1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4
-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研究架構.....5

第二章 尋職理論與相關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失業的基本概況.....8
- 第二節 尋職理論.....10
- 第三節 尋職相關研究.....12

第三章 台灣地區就業、失業現況與研究課題

- 第一節 產業結構與失業.....21
- 第二節 人口結構與失業.....25
- 第三節 尋職概況.....36
- 第四節 失業給付與就業.....43
- 第五節 研究課題.....47

第四章 研究步驟與研究假設

- 第一節 研究步驟與進度.....48
-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48
- 第三節 研究假設.....51

第五章 高雄市尋職者結構與尋職意向實證分析

- 第一節 尋職者基本分析.....52
- 第二節 尋職者基本特徵之交叉分析.....73
- 第三節 尋職者結構與尋職意向之假設檢定.....99
- 第四節 尋職者結構與尋職意向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10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120
- 第二節 建議.....122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124

參考文獻.....125

附錄 問卷設計內容.....130

表 目 錄

表 1-1	台灣歷年來失業率與經濟成長率走勢.....	3
表 2-1	尋職理論相關的研究摘要.....	15
表 3-1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的行業.....	23
表 3-2	台灣地區開歇業統計.....	24
表 3-3	台灣地區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	26
表 3-4	台灣地區市失業率按教育程度與年齡分.....	27
表 3-5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的職業.....	28
表 3-6	高雄市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	29
表 3-7	高雄市失業率按教育程度與年齡分.....	31
表 3-8	高雄市就業人口之行業.....	32
表 3-9	高雄市就業人口之職業.....	33
表 3-10	高雄市政府國民就業輔導概況.....	34
表 3-11	台灣地區各縣市失業率.....	35
表 3-12	台灣地區薪資.....	36
表 3-1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37
表 3-14	台灣地區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找尋工作方法與失業周數.....	38
表 3-15	台灣地區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與失業周數.....	40
表 3-16	失業者希望待遇 - 按希望找尋職業分.....	41
表 3-17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 - 按年齡、教育程度及失業前職業分.....	42
表 3-18	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情形.....	43
表 3-19	高雄市勞工保險投保概況.....	43
表 3-20	再就業者的月薪.....	45
表 3-21	尚未找到工作者可以接受的薪資與尋職時間.....	46
表 4-1	尋職者結構與尋職意向與需求的變項定義表.....	50
表 5-1	尋職者失業前任職工業的行業 (中分類).....	53
表 5-2	尋職者失業前任職服務業的行業 (中分類).....	54
表 5-3	失業的原因.....	57
表 5-4	求職管道.....	59
表 5-5	尋職障礙.....	60
表 5-6	尋職者希望找尋工業的行業 (中分類).....	63
表 5-7	尋職者希望找尋服務業的行業 (中分類).....	64
表 5-8	尋職成本.....	65
表 5-9	問卷結果摘要.....	68

表 5-10	尋職期待薪資與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與參加過 職業訓練之交叉分析.....	74
表 5-11	尋職期待薪資與最近一次就業薪資、失業前的職業交叉分析.....	76
表 5-12	尋職期待薪資與希望找尋的職業之交叉分析.....	77
表 5-13	等待就業的時間與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預期 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與尋職次數之交叉分析.....	79
表 5-14	尋職次數與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預期找到滿意 工作的時間之交叉分析.....	81
表 5-15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與性別、婚姻、年齡、最近 一次就業薪資與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83
表 5-16	性別與失業原因之交叉分析.....	84
表 5-17	年齡與失業原因之交叉分析.....	84
表 5-18	教育程度與失業原因之交叉分析.....	85
表 5-19	婚姻與失業原因之交叉分析.....	85
表 5-20	是否請領失業給付與失業原因之交叉分析.....	86
表 5-21	等待就業的時間與失業原因之交叉分析.....	86
表 5-22	婚姻與求職的管道之交叉分析.....	87
表 5-23	教育程度與求職管道之交叉分析.....	87
表 5-24	年齡與求職管道之交叉分析.....	88
表 5-25	性別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88
表 5-26	婚姻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89
表 5-27	年齡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89
表 5-28	教育程度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90
表 5-29	尋職次數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90
表 5-30	期待薪資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91
表 5-31	等待就業的時間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91
表 5-32	婚姻與尋職成本之交叉分析.....	92
表 5-33	年齡與尋職成本之交叉分析.....	92
表 5-34	教育程度與尋職成本之交叉分析.....	93
表 5-35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與尋職成本之交叉分析.....	93
表 5-36	尋職次數與尋職成本之交叉分析.....	94
表 5-37	交叉分析結果摘要表.....	95
表 5-38	婚姻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之 t 檢定.....	99
表 5-39	性別與期待薪資之 t 檢定.....	99
表 5-40	有否請領失業給付與尋職次數之 t 檢定.....	100
表 5-41	丙級技能檢定等以上之證照與期待薪資和預期找到 滿意工作的時間之 t 檢定.....	100

表 5-42	是否有意願從事非正式（非典型）部門的工作和預期 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之 t 檢定.....	101
表 5-43	是否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與期待薪資 之 t 檢定.....	101
表 5-44	是否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 事宜與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和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之 t 檢定.....	102
表 5-45	尋職障礙 - 年齡與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和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之 t 檢定.....	103
表 5-46	尋職障礙 - 身體健康情形與尋職次數之 t 檢定.....	103
表 5-47	尋職障礙 - 工作時間與尋職期待薪資之 t 檢定.....	103
表 5-48	尋職障礙 - 工作性質與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 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之 t 檢定.....	104
表 5-49	尋職成本 - 找尋時間與尋職次數之 t 檢定.....	104
表 5-50	尋職成本 - 交通費用與尋職次數之 t 檢定.....	104
表 5-51	尋職成本 - 查詢求才的費用與尋職期待薪資、等待就 業的時間之 t 檢定.....	105
表 5-52	尋職成本 - 生活壓力與等待就業的時間之 t 檢定.....	105
表 5-53	是否就業與尋職期待薪資、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 之 t 檢定.....	106
表 5-54	t 檢定結果摘要表.....	107
表 5-55	尋職者教育程度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108
表 5-56	尋職者年齡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109
表 5-57	尋職者工作經歷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110
表 5-58	尋職者最近一次就業薪資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110
表 5-59	尋職者等待就業的時間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111
表 5-60	尋職者尋職次數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112
表 5-61	尋職者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112
表 5-62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摘要表.....	113
表 5-63	本研究與台灣地區、台北市、高雄市失業情況之比較.....	115
表 5-64	研究結果與國內外文獻比較.....	117

圖 目 錄

圖 1-1	研究架構.....	6
圖 1-2	研究流程.....	7
圖 5-1	失業前任職的行業（大分類）.....	52
圖 5-2	尋職者失業前的職業.....	55
圖 5-3	尋職者失業前的從業身份.....	55
圖 5-4	尋職者的工作經歷.....	56
圖 5-5	尋職者曾經任職多少公司.....	56
圖 5-6	尋職者等待就業的時間.....	58
圖 5-7	最近就業平均每月薪資.....	58
圖 5-8	尋職者尋職次數.....	59
圖 5-9	尋職者對高雄市政府所辦理有關的促進就業措施的滿意程度.....	60
圖 5-10	對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61
圖 5-11	失業保險與給付對促進就業或解決失業是否有實質幫助.....	62
圖 5-12	尋職者希望找尋的行業（大分類）.....	62
圖 5-13	尋職者希望從事的職業.....	64
圖 5-14	尋職者期待薪資.....	65
圖 5-15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66
圖 5-16	尋職者年齡的分佈.....	67
圖 5-17	尋職者教育程度.....	6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所編印之「World Employment Report 2001」指出，估計至 2000 年底全球有 16 億人口失業，失業人口有 5 億人口在工業化國家，包括中歐與東歐；除此之外，大約有 50 億勞工不能賺取足夠維持家庭所需的每天一美元貧窮線上。

根據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 2001 年 11 月 21 日針對「民眾對新政府整體施政表現的評價」的電話訪問調查中顯示：有 62.2 % 的成年人認為自己所居住的縣市失業問題嚴重。

依據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委託輔仁大學統計系於 2001 年 5 月所做的「民眾對台灣當前財政經濟問題的看法」調查顯示，有 72 % 的受訪者擔心自己或親友在未來半年失業會找不到工作。

近幾十年來，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由開發中國家擠身為新興工業國家，其中因產業轉型時期的人力供需及失業問題，一直為社會學家所關切，因為失業人口的存在，表示社會仍然有未利用的人力，此是資本主義自由經濟體制運作下必然現象。失業率通常成為政府經濟政策良窳的衡量標準，它除了可以反應短期人口的移動，並可作為人力資源供需的指標。

詹火生等人（1999）研究指出失業問題所造成的影響有：

- 1、個人及家庭生活不安定：一個有志氣、有能力的人，如果失業賦閒在家，即使衣食無缺，亦必感覺經精神上的痛苦，它將損害個人的尊嚴；何況，若一個失業勞工常發生經濟收入不安全衣食不繼，將嚴重影響健康，破壞家庭幸福。
- 2、教育失時：家庭失業，則其子女將會遭遇失學，導致國民知識水準的低落。
- 3、經濟停滯：若構成消費者最大團體的勞工群眾，發生大量失業時，則將消弱市場的購買力，商品及服務的消費量必大為減低，阻礙生產，加深經濟的停滯，以致工商業必愈形不振。依據歐肯法則（the Okun's law），失業率每降低 1%，實質國民生產毛額（GNP）約提高 2.5%。陶在樸（2001）以 1986-2000 年的統計數據發現，我國失業率每增加 1%，經濟成長率就損失 4.2%。
- 4、社會不安：失業勞工或因資遣、裁員而滋生勞資爭議事端，造成社會不安；或因無以為生，將流離失所，要求救濟；或鋌而走險，殺人越貨；或生激忿心理，將對人採取謀害的報復行動；懦弱之人，則以自殺以求解脫失業之痛苦等等，社會上紛擾事件必層出不窮，以致影響社會的秩序與安寧。
- 5、國家負擔：勞工失業將蝕損政府建設的成果，且每因其失業所產生脫序現象，而增加政府處理與照顧經費，以致增加國家財政的負責。

林本利等人（1995）認為尚有：

- 1、工作經驗的損失：當工人失業時，他們便損失累積工作經驗的機會和從實踐學習的經驗。
- 2、精神方面的損失：美國社會學家布倫納研究發現美國失業率每升高 1%，對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將持續六年之久，而且會促使其中 1% 的失業者因心理和精神上的傷害而喪生，（M.H.Brenner, 1977, 引自林本利等人, 1995）。

近幾年來台灣地區由於產業結構由傳統勞工密集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產生結構性失業漸增，加上 1998 年亞太地區金融危機的影響，明顯衝擊我國經濟發展，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2）的統計，台灣地區在 70 年代平均失業率最低（達 1.61%），經濟成長率最

高（達 9.83 % ），隨後失業率逐漸上升，而經濟成長率逐漸下滑，到了 2001 年 10 月，失業率高達 5.33 % ，失業人口達 52.7 萬人，達到最高峰，2001 年平均失業率為 4.57 % ，失業人口達 45 萬人，失業情形嚴重，如表 1 所示。失業問題已躍升為台灣最嚴重的勞動人權課題（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2001）。

面對國內外經濟不景氣，失業率節節上升的同時，許多學者仍然指出，因為失業的定義狹窄，以及隱藏性或潛在性失業人口未納入調查範圍，以致國內實際失業率應高於主計處所公佈的數據（許玉環，1996；吳柏林、許毓云，1999；王昭蓉，2000；陳依鋒，2000）。

根據 2000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的資料顯示，高雄市政府訓練就業中心所輔導的求職人數中，安置就業率由 1986 年的 44.1 %（10862 人）降至 2000 年的 20.20 %（4568 人），其中以 1995 年 52.28 %（3390 人）最高，1999 年 16.47 %（2849 人）最低。另外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調查發現，領取失業給付的勞工再就業的比率偏低，2001 年 6 月為 18.29 %。另一方面，勞工委員會勞動統計月報（2002）指出 2001 年受雇員工空缺人數為 191,575 人，空缺率達 3.23 %。顯示雖然隨著景氣不佳，相對的失業人數激增，但吊詭的是，就業機會尚超過 19 萬餘個，失業勞工的再就業人數卻偏低？

到底尋職者本身是由那些產業所釋放出來？尋職者本身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技術和對工資的要求等因素，在尋職過程的意向與影響如何？政府應如何協助尋職者儘快就業，是值得我們深入研究。

二、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目的有：

1. 高雄市是台灣的工商重鎮，在失業率一直居高不下的同時，分析高雄市尋職者由那些產業結構所釋出，以及實際的失業狀況。
2. 由尋職理論和相關文獻，來探討尋職者不同的「性別」、「年齡」、「種族」、「教育程度」、「工作經驗」、「行業」、「職業」、「等待就業期間」、「失業前薪資」、「期待就業薪資」、「請領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等尋職者基本結構，以及尋職者尋職成本、期待就業薪資、尋職次數與尋職障礙的關係。
3. 由尋職者的尋職需求與實際情況，與政府機關所公布的各項勞動力指標作比較。
4. 比較在職者與失業者這兩類之尋職者尋職意向的差異。
5. 提出如何增加就業機會之建議，以及作為政府人力資源供需的參考。

表 1-1 台灣歷年來失業率與經濟成長率走勢

單位：%

1950 年代			1960 年代			1970 年代			1980 年代			1990 年代			2001 年		
年份	失業率	經濟成長率	年份	失業率	經濟成長率	年份	失業率	經濟成長率	年份	失業率	經濟成長率	年份	失業率	經濟成長率	年份	失業率	經濟成長率
1951	4.52	-	1961	4.10	6.88	1971	1.66	12.90	1981	1.36	6.16	1991	1.51	7.55	2001	4.57	-1.91
1952	4.37	11.97	1962	4.17	7.90	1972	1.49	13.32	1982	2.14	3.55	1992	1.51	7.49	-	-	-
1953	4.20	9.33	1963	4.26	9.35	1973	1.26	12.83	1983	2.71	8.45	1993	1.45	7.01	-	-	-
1954	4.00	9.54	1964	4.34	12.20	1974	1.53	1.16	1984	2.45	10.60	1994	1.56	7.11	-	-	-
1955	3.81	8.11	1965	3.29	11.13	1975	2.40	4.93	1985	2.91	4.95	1995	1.79	6.42	-	-	-
1956	3.64	5.50	1966	3.02	8.91	1976	1.78	13.86	1986	2.66	11.64	1996	2.60	6.10	-	-	-
1957	3.73	7.36	1967	2.29	10.71	1977	1.76	10.19	1987	1.97	12.74	1997	2.72	6.68	-	-	-
1958	3.80	6.71	1968	1.72	9.17	1978	1.67	13.59	1988	1.69	7.84	1998	2.69	4.57	-	-	-
1959	3.88	7.65	1969	1.88	8.95	1979	1.27	8.17	1989	1.57	8.23	1999	2.92	5.42	-	-	-
1960	3.98	6.31	1970	1.70	11.37	1980	1.23	7.30	1990	1.67	5.39	2000	2.99	5.98	-	-	-
平均	3.99	8.05	平均	3.08	9.66	平均	1.61	9.83	平均	2.11	7.96	平均	2.17	6.43	平均	4.57	-1.91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2) 尤敏君，2001，解讀我國失業率之成因，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24 卷第 5 期，p34-35。

(3) 行政院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 108 期。

附註：2001 年 10 月失業率達 5.33 % 的最高點。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空間範圍，乃依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勞工公園所舉辦之就業博覽會尋職之求職者為受訪與統計對象。

本研究的時間範圍，是以 2002 年 1 月 25 日所舉辦之就業博覽會，並以 2001 年以前由行政院主計處與勞工委員會所編輯出版之各項統計年（月）報為主要參據資料。

本論文的研究對象，因受限於行政程序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無法取得由申請或核准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勞工等相關資料做為母體，故樣本僅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辦理之就業博覽會上求職者為抽樣對象。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之方法包括：

（一）文獻分析法

針對失業者的尋職理論、研究報告、博碩士論文、學術論文與行政院主計處、勞工委員會出版有關勞動人力統計等文獻資料，加以蒐集、歸納、整理，以瞭解目前我國失業情形、失業者尋職現況，並加以分析比較。

（二）統計分析法

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對象以前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勞工公園所舉辦之「就業博覽會」之尋職者為抽樣之母群體，採隨機抽樣，在百分之九十五的信賴區間及百分之五的精確度下，決定樣本大小。在回收受訪者問卷後，以 SPSS 8.0 套裝軟體鍵入問卷數據，並進行描述性統計，將尋職者依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基本資料分類，以平均數、標準差和次數分配說明全體受訪者概況；其次以卡方檢定、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尋職者內在因素與外在因素，以及尋職期待薪資、等待就業期間、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與尋職次數間關係，並交叉比較分析其結果的差異。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研究架構

一、研究內容

本研究各章節的內容為：

1. 第一章 緒論：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目的、範圍、內容、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並做研究方向的界定與描述。
2. 第二章 尋職理論與相關文獻探討：藉由相關理論與文獻的整理分析，探討失業者在找工作時的尋職意向與其內、外在條件的相關性。
3. 第三章 台灣地區就業、失業現況與研究課題：探討台灣地區與高雄市就業、失業的行、職業分佈，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其他勞動力狀況，並做分析比較，以及引導出研究課題。
4. 第四章 研究步驟與研究假設：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步驟、進度、問卷設計、研究方法與研究假設。
5. 第五章 實證分析：針對上述研究假設與問卷變項，在回收問卷後，以交叉分析、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one way ANOVA)來分析調查結果，瞭解目前高雄市失業與尋職實際情形，與文獻比較、並驗證假設。
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將研究結果做一總結論述，並提出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之建議。

二、研究架構：

根據上述探討，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由尋職者本身結構、尋職意向與尋職需求所組成，詳見圖 1-1。

三、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圖 1-2 所示。

二、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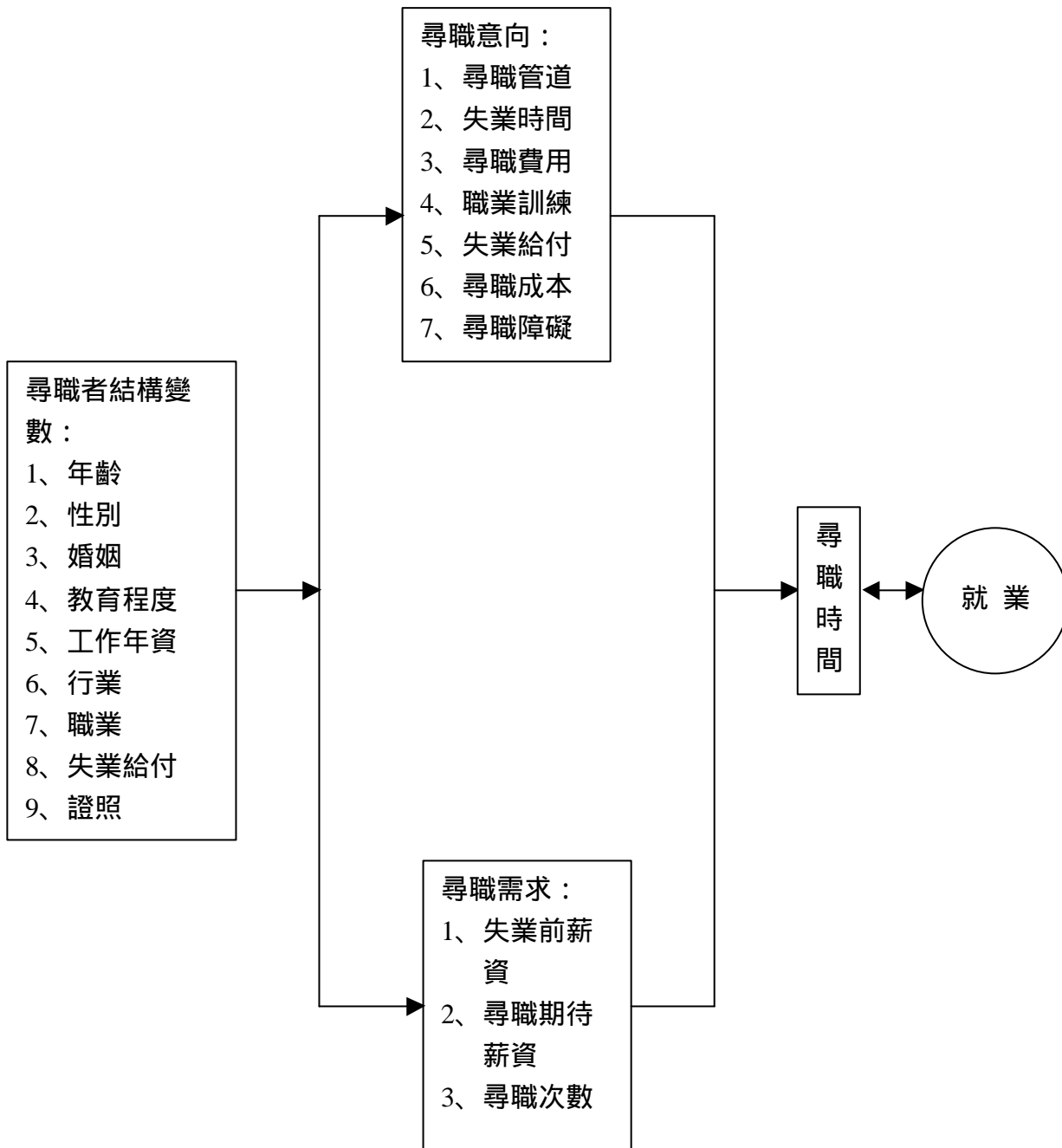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三、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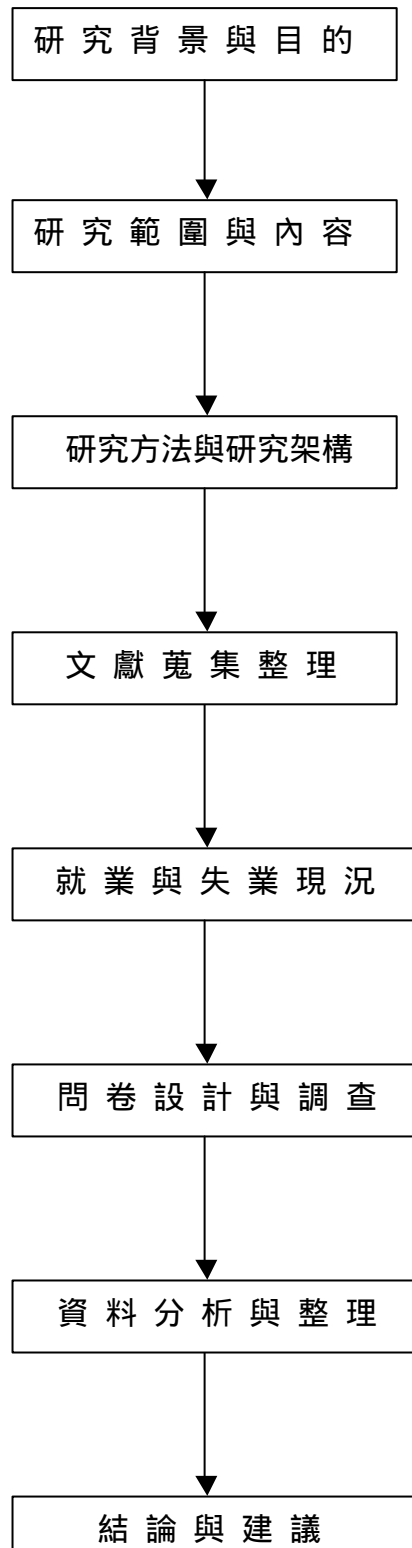


圖 1-2 研 究 流 程

第二章 尋職理論與相關文獻探討

失業問題由來已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2 年 1 月第 338 期的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資料顯示，我國在 2001 年起的失業率不斷攀升與創新高，截至 10 月份高達 5.33 %，全年平均失業率達 4.57 %，這也引起學者專家紛紛的探討。對於失業的相關議題已有不少研究與論著，惟大多以經濟的面向來論述，而以尋職者需求的社會觀點來討論的較少，大致可歸納為失業者的尋職行為與其影響因素（林祖嘉，1991；張慶輝，1992；吳惠林、藍科正和林嘉慧，1993；辛柄隆 1998；洪榮昭、吳銘達，1999；耿靜宜，1999；王培臻、單驥，2000；王麗容，2001；鄭聖時、賴曉芬，2001；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2001）。依據上述之尋職的文獻探討，林祖嘉（1991）以 1983-1985 年的專上畢業生來探討搜尋成本及面對的工資分配如何影響找到工作的機率與失業期間；張慶輝（1992）是以行政院主計處 1989 年 5 月所作「台灣地區人力資源運用」調查結果的原始資料，對國內失業求職者之預定工資的決定進行迴歸分析，進而以此說明失業者求職活動的特性；耿靜宜（1999）研究是以網路就業服務媒介之登記求職者為研究對象，以了解非自願性與自願性失業者之個人基本特徵、失業情況、等待就業的時間生活狀況、尋職行為、再就業機率、再就業薪資損失情形及工作情況；洪榮昭、吳銘達（1999）曾以台北市各就業輔導站求職的失業者為對象，親自當場實施問卷，來調查失業者對工作本質的看法、失業中的煩惱、心理反應；王培臻、單驥（2000）的研究在釐清風險態度與就業選擇的相關因素；王麗容（2001）則研究影響婦女再就業的因素；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2001）進一步針對該中心所接獲事業單位通報之被資遣員工，以及至該中心或所屬各就業服務站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失業者，探討其基本特質、前次工作概況、等待就業的時間的經濟狀況、失業給付之請領情形、未就業者之未就業原因及其再就業時希望從事之行職業等。

由以上的論述，與本文主題有關「尋職者的結構與尋職意向」方面的研究並不多，本研究與上述文獻的主要差異是以前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勞工公園所舉辦之「就業博覽會」之尋職者為抽樣之母群體，包括目前就業但想換工作者和真正失去工作者，現場實施問卷調查，並當場回收問卷。

本文獻探討部分擬分述失業的概念和類型、尋職理論、尋職者的人口結構以及其結構特徵與尋職行為的關聯。

第一節 失業的基本概念

一、失業的定義

「失業」(Unemployment) 一詞的意義，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定義，依據美國學者彌勒 (G.W. Miller) 在其所著「勞工問題」(Problems of Labor) 一書所下的定義為：「失業是指能夠做工作及願意工作的人，而不能獲得適當的工作之情況。」(詹火生等人，1999)。

英國學者 Keith Hartley (譯自洪墩謨，1992) 認為「失業」係一種在現行工率之下，有超額勞工供給之現象。

吳惠林和鄭方凱 (2000) 則指出如果有人想要找工作而找不到工作，亦即勞動市場供

需無法平衡，便會產生「失業」。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 ILO）的定義，「失業者：是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找尋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Hussmanns. R., Mehran.F., Verma., V., 1990) 我國行政院主計處（2001）辦理台灣地區勞動力調查時，所用「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編制方法概述與名詞定義」的定義，即採用此項規範來統計與衡量失業。

二、失業之類型

失業現象的產生，一般學者將失業區分為非自願性失業與自願性失業兩大類別，前者表示在現行的實質工資率之下，或因經濟不景氣而造成工廠關廠、歇業、業務緊縮，或產業結構改變而使工廠外移，或因勞工年齡、教育程度、技能等問題而使得雖然勞工願意去工作，但找不到工作的情況。後者主要是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個人健康不良、女性結婚或生育、退休、家務太忙等因素。

詹火生等人（1999）和吳忠吉（1999）將失業分為六種類型：

- 1、循環性失業（Cyclical Unemployment）：導因於經濟景氣的變動。每處於蕭條階段，生產總需要減少，則所得與就業水準都極為低落，就業市場無需僱用太多的勞工，導致失業人數顯著上升。此亦稱為「總需要不足失業」或「周期性失業」。
- 2、季節性失業（Season Unemployment）：導因於季節氣候的變化，影響戶外作業活動，生產原料的供給；或消費者的嗜好影響市場的購買力，而有淡季與旺季之分。淡季時，生產萎縮，勞動需求量減少，遂產生失業現象。如農業、漁業、旅遊業等。
- 3、結構性失業（Structural Unemployment）：導因於社會經濟結構發生問題，如產生結構的變化、企業倒閉或產業衰退、天然災害、人為的戰場暴動或人口變動，以致影響生產或消費，或者勞力供需雙方結構失衡，使勞工遭到長期失業的困境。
- 4、技術性失業（Technological Unemployment）：導因於工業技術的改良與生產設備的更新所致，因此技術較差或設備陳舊的企業遭到停工或倒閉，其所不用的勞力與新設企業所須勞動力之間因技能上的差異，即便在企業內調整，仍產生過剩的勞力，失業現象因而無法避免。
- 5、摩擦性失業（Frictional Unemployment）：此種失業往往淵源於人力需求的變更，即由原來的工作或職業轉換至另一種工作或職業所造成的短期性失業現象，實因勞動力供需失調、缺乏就業資訊及適當的就業服務所致。
- 6、隱藏性失業（Hidden Unemployment）：此種失業從表面上觀之，似無失業存在，然就實體而言，則發生失業現象，此導因於一個國家的人力資源未充分開發利用，雖然勞工從事某種工作並且有收入，因工資差距或所得差距，有強烈的希望與需求改換職業的意願；或者並不願完成轉換職業，以副業、兼職追求就業者；或因教育與社會經濟脫節；以致學非所用；或舊有的生產事業雖未淘汰，但將有新產品代替而遲早引發失業的情況。

林本利、林炳文和徐耀南（1995）認為失業的類型除了傳統的分類以外，尚有 1.法制

限制所造成的失業 - 最低工資法規定工人不可以收取較低工資，因此雇主和勞工便不能夠調降工資來反應工人的邊際生產力，最低工資率不斷上升，將會減少工作機會，使失業更加嚴重。"加入競爭障礙所造成的失業 - 一些行業要求工人必須獲取某些資歷才以得到工作，如法律、會計、醫療衛生服務等，未能符合資格的工人，便要面對失業。

美國勞工統計局 (U.S.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LS)，把失業分成兩類：一為離職 (Job-leaving)，一為喪職 (Job-losing)。前者離職是指勞動者自請辭職，後者喪職則有不同原因，一般可分三種：一為公司倒閉或撤離，二為景氣衰退，三為職位被取消 (詹火生等人，1999)。

吳惠林 (1997) 則僅將失業分成摩擦性、結構性與循環性失業三種，由於摩擦性失業係因勞動市場資訊不充份所致，但資訊是與實俱增，故在時間過程中應會降低。循環性失業係因經濟景氣低迷，有效需求不足所引致；結構性失業則是技術或需求型態快速改變，致雖有工作機會但勞動供給者卻因不具所需求的技術以致無法就業，而勞動法令與社會福利制度對於勞動市場干擾的「制度性因素」所引起的失業也涵括於結構性失業內。

第二節 尋職理論

不同的社會背景與經濟發展過程，都有不同的社會問題，「失業」在農業時代尚無法看出它的迫切性，但到了工業革命以來，以機器代替手工以後，問題逐漸浮現，至今，它已經成為政府與社會大眾所關切的嚴重問題。我們在探討「失業問題」前必須先就其理論的發展與解釋加以分析，方能在處理失業問題時所可能面對的各種問題預做準備和解決。

「失業問題」自古已經存在，在不同時代的學者有不同的見解。在 1960 年以前，有關失業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最低工資、工資僵化所造成的非自願性失業。

自從 Stigler 於 1961 年和 1962 年提出「工作搜尋模型」(job search model) 以來，失業者與在職者之工作搜尋就成為現在勞動經濟學主要範疇之一。McCall 於 1965 年莫立完整的工作搜尋模型架構，他認為在一個連續搜尋過程中，搜尋者可以推導出一個簡單的最適終止原則：考慮每次搜尋成本和獲得工作之機率後，設立一個保留工資 (reservation wage ，即期待薪資)，只要找到任何一個工作的工資高於期待薪資，就即接受，否則繼續尋找 (Mortensen，1986；林祖嘉，1991)。

另一方面，Phelps & Alchian 等人於 1970 年發表「尋找模式」，該模式假設勞工並不確知當前工資率的高低，由於獲得資訊的成本不等於零，勞工勢必無法蒐集所有有關就業機會的訊息；雇主即可能利用此種無知，對於能力相當的勞工給予差別的待遇。因此，每位勞工所獲得的報酬並非單一的工資率；勞工既然無法確定將獲得何種工資報償，他們必須發展出一套尋找的策略，以獲得最滿意的工資率。尋職需負擔一些成本，包括交通、精神與電話等費用，以及為尋找較高工資而拒絕前面就業機會與報酬的機會成本。若不加以尋找即接受第一個工作機會，其工資率可能顯著地低於長期尋找後可能得到的最高報酬，失業勞工尋找工作機會，並決定接受或拒絕某一個工資提供，其判斷的標準為一個業已決定的期待薪資。此期待薪資剛好使得繼續尋找的成本等於尋找的利益，等於目前工資提供與繼續尋找一陣子所能獲得的較佳報酬兩者現值的差異 (張慶輝，1987)。

Mortensen (1986) 指出尋職理論在經濟分析的舞台上是一個重要而有活力的行動者，它發展的主要部分是一種引人注目的資訊與不確定經濟的新領域。他發現，尋職者對工作尋求的時間、尋求的努力與尋求成本有很相當關係，而且尋求成本可歸因於未來的尋求活動；他進一步指出已就業者再尋職活動時，所期待的薪資，比失業者更高。

Davidson (1990, 引自林本利等, 1995) 指出，由於我們對均衡工資的訊息不完全，勞資雙方都要在市場上尋求「適當」的工資率。尋求的邊際利益是遞減的，因為勞工尋找的時間愈長，它能夠找到更高的工資的機會愈來愈少，它找到較上次薪資高的工作愈難；另一方面，尋找的邊際成本是遞增的，因為勞工尋找的時間愈長，一旦它發現某一份工資較高的工作時，如果他仍然不接受這份工作而繼續尋找，它要放棄的工資便會愈來愈高。因此，若以放棄的工資來衡量，則尋找的邊際成本會隨尋找次數增加而遞增。由於尋求的邊際利益是遞減，尋找的邊際成本是遞增，因此勞工不會永無止境地尋找工作，最適的尋找工作次數，只要找到令尋求的邊際利益和尋找的邊際成本相等即可。

Parsons (1973, 引自吳惠林等, 1993) 認為工作搜尋者乃根據搜尋邊際效益與搜尋邊際成本來決定其最適搜尋的次數，再從中判斷是接受新工作或者決定留在原職。並依據搜尋的邊際成本遞增的原則，將搜尋成本視為搜尋次數的二次函數。

要說明搜尋理論的發展過程，一般較為周延且廣被接受的方式，是採取 Lippman & McCall 在 1976 年或 Mortensen 在 1986 年文章中討論的方式。在搜尋理論的各個模型中，係以無限期連續搜尋模型 (infinite sequential search model) 的基本假設為藍本，然後針對其假設條件加以修改，而得到不同的模型。無限期連續搜尋模型的基本假設如下：

- 1、工作及搜尋的期限不加以限制，及假設搜尋者的工作生涯無限 (infinite time horizon)。
- 2、搜尋者目前處於失業狀況。
- 3、搜尋者的成本固定不變，假設搜尋成本不因搜尋時日的長短而有所變動。
- 4、搜尋者對工資條件 (wage offer) 的分配充分知曉。
- 5、搜尋者據某一標準 (single critical number) 來判斷廠商所提供的工作機會，一旦接受，工作契約立即生效，沒有工人反悔或廠商撤回等情形；若拒絕，只能等待下一個機會。
- 6、搜尋者為一風險中立者，在追求極大化預期所得下，決定其是否接受工作機會。(吳惠林等, 1993)

就業選擇行為是一種周而復始的決策過程，勞工在找尋工作過程中，工資的高低對於接受工作的意願具有相當關鍵的因素。基本而言，面臨同一種市場工資分配時，期待薪資愈高，就愈不容易找到工作。(Kortas & etc, 1992, 引自鄭聖時和賴曉芬, 2001)。

綜合本段落所探討尋職的理論，主要探討等待就業的時間長短與尋職期待薪資高低的問題，期待薪資愈低，工作機會自然增加，也就愈容易找到工作。然而由於對均衡工資的訊息不完全，勞資雙方都要在市場上尋求「適當」的工資率。尋求的邊際利益是遞減的，尋找的邊際成本是遞增的。考慮每次搜尋成本和獲得工作之機率後，設立一個期待薪資，只要找到任何一個工作的工資高於期待薪資，就即接受，否則繼續尋找。

第三節 尋職相關研究

一、尋職與人口結構：

一個國家的人口結構，如年齡、教育程度、技能等結構，將直接或間接影響人力運用與就業，不同的人口結構，對尋職意向亦不同。施建生(1975)指出為發展高水準的人力，必有賴各方面的配合，如教育、職業訓練及工作經驗，其中當以教育為最重要，特別是高等教育，因為教育是促進經濟成長的方法。

管理學者梭羅在接受天下雜誌訪問時(2001)，則認為擁有受過教育的勞動力，對舊有的工業世界固然重要，對新的知識經濟世界來說，更是命脈之所繫。不論在第一或第三世界國家，沒有受過教育的工作者，都會成為沒有經濟前途的低所得勞工。擁有專業的知識和技術也是求職及克服失業的最佳利器。

林祖嘉(1991)利用1983-1985年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做的「專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的資料來探討搜尋成本及面對的工資分配如何影響找到工作的機率與等待就業的時間，結果發現，性別、科系、求職方法及期待薪資對等待就業的時間都有明顯影響，年齡、教育程度、財務壓力則不明顯；其中，男性要求工資較女性高，所以找到滿意的工作的時間較長，大專畢業生找到工作的機率隨著等待就業的時間的增長而提高。

張慶輝(1992)利用1960年代所發展出來的勞動者求職理論(Job Search Theory)，來分析台灣地區失業勞動與工資之間的相關性。並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民國1989年5月所作「台灣地區人力資源運用」調查結果的原始資料，對國內失業求職者之預定工資的決定進行迴歸分析，進而以此說明失業者求職活動的特性。實證結果得知：

1. 國內失業勞動的期待薪資顯著得受失業者失業前職業之平均工資之影響，失業前工資愈高，其期待薪資也愈高。
2. 由失業勞動之年齡、教育程度、性別所代表失業者之特性，對其期待薪資有正面而顯著的影響，教育程度愈高(表人力資本累積愈深)，年齡愈大(表愈可能有工作經驗)，以及男性等失業勞動者，具有較高的期待薪資。
3. 在反應個別失業者之求職成本的各種求職方法中，只有以應徵廣告或招貼之求職方式，對期待薪資有顯著的影響，其效果為負。這可能意味著，因大多數的失業者皆以此方式求職，且其成本也相對地較其他方式為低。因此，求職成本愈低，失業者繼續求職的費用愈小，其期待薪資就愈高。

Blau 和 David(1992)利用美國1980年4月至10月「Employment Opportunity Pilot Projects」的資料調查發現，67%至70%的已失業尋職者，95%以上的在職尋職者，會決定接受一個低於原先估計的期待薪資的工作。此發現與尋職理論不同。

吳惠林等(1993)在接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的委託研究中，以1978至1992年行政院主計處的人力運用調查資料，對想換另一個工作的樣本資料進行在職勞工的搜尋探討，得知：性別變數之影響並不顯著、已婚者比未婚者在職搜尋的可能性較低、教育程度對搜尋工作的意願具有顯著而正面的影響、工作年資則極為顯著且負面的影響、目前的工資水準愈低，從事更換工作的熱衷程度則愈高。

Nickell and Bell(1995, 引自 Sener, 2000)的報告指出在 OECD 國家中僅接受低於四

年大學教育的低教育勞工，其失業率在 1971-74 年間為 5.3 %，到了 1987-90 年間增加為 9.8 %，在另一方面，接受高於四年學院的高教育勞工，其失業率在同一時期卻僅增加為由 1.7 % 到 2.1 %。

Topel R (1997) 的文件資料顯示大學畢業和高中畢業的平均工資的比率由 1969 年的 54 %，增加至 1989 大約 68 %。顯示教育程度愈低，薪資愈低。

John Odland and Mark Ellis (2001) 分析美國白人自大學畢業、地區別、平均工資的差距，在 1979 至 1989 年期間，研究發現，男性白人高中畢業所賺取的工資約大學畢業的工資，在 1979 年，依地區不同，由 0.32 至 0.44；到 1989 年則為 0.24 至 0.32。

Goter and Kalb (1996) 以荷蘭的 Netherlands 城市請領失業給付者為對象，分析 1989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 月這一段期間內，利用工作搜尋模型實施「Counseling and Monitoring」方案的影響，結果發現，這方案對工作發現率可提高將近 11 %，其中以受到高教育程度的年青人比受到低教育程度的中高年齡者有更多機會，但卻無能力增加就業媒合率。

McFadyen and Thomas (1997) 指出，探討尋職行為時，除了經濟理論外，尚應以心理層面來討論，在心理層面上，期望價值理論（包括心理壓力）比預期理論更能在尋職行為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行政院主計處 (1998) 編列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台灣地區工作經驗調查報告」中，針對失業者尋職信心的調查發現，女性、年齡愈大、教育程度低或等待就業的時間較久者，較無把握於短期內找到工作的比率亦較高。

李誠 (1999) 調查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底的台北縣、市和桃園縣政府的資遣通報勞工失業及再就業情形，問卷調查結果發現：

- 1、非自願性失者再就業的以教育程度高、專業性及技術層次高的比例較大；
- 2、年齡愈長的非自願性失者愈難再就業；
- 3、在尋找新職的難易度方面，尋找新工作容易的原因，依序為尋職者本資歷優良、對工作不挑剔和善用尋職管道；而困難的原因依序是年齡、缺適當技術和寧缺勿濫。
- 4、尋職管道方面，以使用報章雜誌的求才廣告最為普遍，其次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5、非自願性失業者再就業的工作轉移方面，以未轉移行業與職業的佔最大比例 (38.1 %)，其次依序為不同行業與不同職業的 (33.5 %)、同職業但不同的 (20.6 %)、同行業但不同職業的最少 (7.8 %)；
- 6、在新職的薪資水準方面，有 34.6 % 的非自願性失者再就業後的薪資減少，35.2 % 薪資相同，30.2 % 薪提高。

耿靜宜 (1999) 則由不同層面來探討，她以網路就業服務媒介之登記求職者為研究對象，以了解非自願性與自願性失業者之個人基本特徵、失業情況、失業期間生活狀況、尋職行為、再就業機率、再就業薪資損失情形及工作情況。

主要研究發現：

- 1、教育程度愈低者，其失業原因為非自願性失業的情形愈高，再就業機率愈小，其就業薪資損失的比例愈高。
- 2、教育程度愈高者，愈覺得找工作是件容易的事；而年資及年齡愈高，愈覺得找工作不是

一件容易的事。

3、自願性失業者，原工作月薪愈高，等待就業的時間愈長。

吳惠林、鄭方凱（1999）根據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失業前的職業來探討中高齡勞工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情形，亦發現中高齡勞工失業率偏高，再就業的困難亦較高。根據學者的研究，「年齡歧視」已經是中高齡勞動力轉移與就業的致命傷（成之約，1999；鄭津津，1999；蘇光培，2000）。

王昭蓉（2000）運用 1993 年與 1997 年主計處人力資源資料做社會學分析，來探討失業率和高教低就的鉅視結構原因。研究發現顯示，高學歷者向下擠壓的效應，產生了更多的高教低就與失業的情形，其中又以低教育者的情況較嚴重。

王培臻、單驥（2000）嘗試釐清風險態度與就業選擇的相關因素，結果發現：1.擁有個人不同特徵者面對風險的態度亦不同，已婚、女性、目前有專職工作、以及居住在都市化程度愈低的個人在面對風險時，態度愈謹慎。2.我國勞動者在做部門間就業選擇時，女性、年長者、教育程度愈高的個人愈偏好在公共部門就業。3.對公共部門有就業意願的個人比對民間部門有就業意願的個人更趨避風險。

行政院主計處（2001）在「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中，針對婦女就業方面，發現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計 26 萬 5 千人，而未找到理想工作的原因，依序為「待遇不合」、「工作地點不合」、「專長不合」與「年齡限制」；希望從事的職業觀察，以事務工作人員最多，計佔 29.46%，期待薪資為 34,202 元，其中以 20,000~未滿 30,000 元為主，佔 57.82%。

另外，由人口的技術層面來探討，技術變動促使經濟不斷成長，提高人類生活水準，但同時也改變了工作內容、工作技能甚至工作組織，造成技術性勞工與低技術性勞工的工資差距擴大，並且影響到人力需求與就業問題。（沈曾圻、詹火生、衛民，1995；劉梅君，1997；Sener，2000）

Juhn et al.（1991，引自 Sener，2000）比較美國 1967-1989 年在工資率的分佈下失業率的變化，發現大部分技術性勞工的失業率僅增加 0.37 個百分點；而最低層次勞工的失業率卻增加 7 個百分點，失業率與工資百分比呈現否定關係。

王麗容（2001）的研究顯示，影響婦女再就業的因素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和職業經驗：（1）年齡愈低者，其再就業的意願愈強，尤其以 40 歲以前者再就業動力愈高。（2）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再就業的意願愈強，尤其以專科畢業者再就業動力愈高。（3）未婚者比已婚者、離婚、分居、喪偶者高。（4）愈不會有職業中斷經驗者，其再就業的動力也愈強。

辛炳隆（2001）在「如何協助被資遣失勞工再就業」一文中，發現因年齡限制與技術不和，導致被資遣失業勞工的工作機會減少，以及因待遇不和或工作地點不理想而不願就業，是阻礙被資遣失勞工再就業的重要因素。

鄭聖時和賴曉芬（2001）以新竹科學學區高科技廠商為樣本，探討中高階女性主管之就業選擇行為，研究發現企業提供職業訊息與加深女性對產業的正確信念，可以提高女性選擇高科技產業為其職業的意願。

綜合本段落所探討人口結構與薪資、等待就業的時間長短的關連，綜合整理林祖嘉、吳惠林、藍科正、林嘉慧等人所彙整的文獻與上述研究，如表 2-1 所示。結論為影響尋找工作者的因素包括「年齡」、「性別」、「婚姻」、「教育程度」、「工作經驗」、「技術專長」、「種族」、「職業」、「行業」、「在職與否」等。期待薪資愈高，造成等待就業的時間愈長；等待就業的時間與期待薪資的高低有關係。

表 2-1 尋職理論相關的研究摘要

作者（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Ehrenberg & Oaxaca (1976)	期待薪資與等待就業時間的關係	1.所有使失業成本降低的因素，都會使期待薪資提高與等待就業的時間增加；2.所有使個人技術提昇者，都會使期待薪資增加，但對等待就業的時間的影響不確定；3.所有使尋職者所面臨工資分配函數產生變化者，都會影響到期待薪資與等待就業的時間。
Kasper (1967), Barnes (1975), Crosslin & Stevens (1977)	等待就業的時間與勞工要求工資之關係	等待就業的時間每增加一個月，失業者願意降低每小時工資的 0.2 % 到 0.6 %。
Kiefer & Neumann (1979,1981), Lancaster (1979,1985)	等待就業的時間與勞工要求工資之關係	等待就業的時間本身具有成某一種分配，等待就業的時間的長短與期待薪資的高低有關係。
林祖嘉 (1991)	台灣地區大專畢業生工資預期與失業期間之關係	等待就業的時間每增加一個月，其實質期待薪資會下降 0.32 % 到 0.7 %，因此增加其找到工作的機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祖嘉，1991，工作搜尋模型與失業期間 - 台灣地區大專畢業生之經驗，經濟論文，第 19 卷第 2 期，p183-215，台北市：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表 2-1 尋職理論相關的研究摘要 (續)

作者	資料	被解釋變數	解釋變數	特點
Stephenson (1976)	美國橫剖面 資料	工作搜尋成 本、等待就業 的時間、相對期待 薪資 對新工作 之預期	種族、年齡、教育程 度、找尋工作的方 法、上一工的年資、 等待就業的時間、直 接成本	黑人較白人的期待薪資較 低，同時，黑人等待就業 的時間較白人為長。
Lawrence & Stuart (1984)	美國 NLSY 的個人資料	就業者不同的 選擇行為	種族、婚姻、教育年 數、工作經驗、工作 年資、職位空缺率	當期工資、工作年資、勞資 協調之程度，對就業者搜尋 的意願有著負面的影響。
Holzer (1987)	美國 NLSY 的個人資料	找到工作的機 率	年齡、教育程度、種 族、家庭所得、失業 率	失業之搜尋者較就業之搜 尋者更積極尋找工作，主要 是因為其所承受的搜尋成 本較高。
Parsons (1991)	美國 NLSY 的個人資料	就業者不同的 選擇行為	工資、工作年資、經 驗、工作機會、年 齡、健康程度、種族	工作機會的多寡對男性工 作者搜尋意願有顯著影響。
Khandker (1992)	美國 1980 年之資料	不同工作型態 之機率	工資、等待就業的時 間	對一被解雇者言，若其原先 工作的薪資極高，他會選擇 停留在等待就業的時間較 長。
林荔華 (1988)	中華經濟研 究院 1986 年調查資料	在職搜尋	相對工資、教育程 度、工作經驗、更換 工作次數、性別等	以專上畢業生為對象，工資 效果顯著，教育程度對在職 搜尋具負面效果，男性就業 者在工作機會上較女性積 極。
施志調 (1990)	主計處 1989年5月 之人力資源 訪問表原始 資料	在職搜尋	性別、婚姻、年齡、 教育程度、兼差與 否、工作年資等	教育不論對失業或在職搜 尋者皆有顯著影響。
吳惠林和林 嘉慧(1993)	主計處 1978-1990 年5月之 人力資源訪 問表原始 資料	是否在職搜尋	年齡、婚姻、工作年 資、既有工資、有無 6歲以下之小孩、性 別等	工作年資、既有工資與在職 搜尋意願呈負面關係。

資料來源：整理自吳惠林、藍科正、林嘉慧，1993，青年人力流動之研究，表 2.1a，13-14，台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表 2-1 尋職理論相關的研究摘要 (續)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林祖嘉 (1991)	專上畢業生就業狀況	1. 性別、期待薪資對等待就業的時間有影響。 2. 男性要求的工資較女性高。 3. 大專生找到工作的機率，隨著等待就業的時間增加而提高。
張慶輝 (1992)	尋職薪資與尋職活動的特性	1. 失業前薪資愈高，期待薪資亦愈高。 2. 男性、年齡大、教育程度高，期待薪資亦愈高。
Blau 和 David (1992)	在職搜尋	67 % 至 70 % 的已失業尋職者，95 % 以上的在職尋職者，會決定接受一個低於原先估計的期待薪資的工作。
吳惠林、藍科正、林嘉慧 (1993)	在職搜尋	1. 已婚者比未婚者在職搜尋的可能性較低。 2. 教育程度對搜尋工作的意願具有顯著而正面的影響。
Nickell & Bell (1995)	教育程度與失業率	教育程度愈高，失業增加率較緩。
Goter & Kalb (1996)	請領失業給付者的工作搜尋情形	高教育程度的年青人比受到低教育程度的中高年齡者有更多機會發現工作，但卻無能力增加就業媒合率。
Topel R (1997), John Odland & Mark Ellis (2001)	教育程度與就業薪資	教育程度愈低，薪資愈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 尋職理論相關的研究摘要 (續完)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李誠 (1999)	資遣通報勞工失業與再就業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就業以教育程度高、具有專業性和技術層次高的比例較大。 2. 年齡愈大，愈難再就業。 3. 再就業的工作轉移方面，以未轉移的行職業比例最大。
耿靜宜 (1999)	網路之登記求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程度高，愈容易找到工作。 2. 工作年資與年齡高，找工作愈不容易。 3. 失業前薪資愈高，等待就業的時間愈長。
王昭蓉 (2000) 吳惠林、鄭方凱 (1999) ; 成之約, (1999) ; 鄭津津, (1999) ; 蘇光培 (2000)	教育程度與失業率 中高齡勞工就業	<p>教育程度愈低，失業情況愈嚴重。 「年齡歧視」是中高齡勞動力轉移與就業的致命傷。</p>
Sener (2000)	技術對工資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性勞工的薪資高於低技術性勞工。 2. 低技術性勞工失業率較高
辛炳隆 (2001)	被資遣勞工再就業	<p>年齡限制、技術不和、待遇不和、工作地點不理想，將導致被資遣失業勞工的工作機會減少。</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尋職與失業給付：

政府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發布實施「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要點」，辦理「失業給付」，期由失業保險給付及結合失業登記、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措施，來達到保障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所得安全與就業安全的目標。世界上大多數國家亦都有此項失業保險制度。然而失業給付能否減輕失業問題，許多專家學者卻相當質疑。

林本利、林炳文、黃耀南 (1995) 指出失業者因尋選新工作的費用因失業補助金而減低，尋選期間和失業率便會上升，一般而言，等待就業的時間會因領取失業補助金而延長。

朱柔若 (1998) 指出，英國從 1979 到 1984 年，失業率由 5% 上升至 12%，政府花費在失業津貼上的支出，以實際物價計算，就足足上升了 163%。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1998 年的報告指出，德國自一九九〇年東西統一之後即捲入世界經濟衰退浪潮，失業率連連上升，其原因是社會福利制度使失業人民不致陷入經濟困境，同時也導致民眾寧願失業也不願積極尋找工作（鄭玉端，1998）。

辛柄隆（1998）在「失業保險對就業市場的影響」的研究中指出，欲瞭解失業保險對失業的影響，應分別由失業保險的費率制度、給付水準與給付期限來探討。相較於經驗費率，單一費率較可能提高勞工發生失業的機率；過高的給付水準、過長的給付期限、過寬鬆的失業再認定要求、過低的投保薪資上限對低技術勞工工資與整體勞動市場的工資分配，都將延長等待就業的時間，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他並藉由尋職理論（Job Search Theory）來分析失業保險對等待就業的時間的影響。認為等待就業的時間的長短將決定於失業者期待薪資高低，與其所遇到工作機會。期待薪資愈低，或所遇到工作機會愈好，則等待就業的時間愈短。而失業保險主要是藉由改變失業者的期待薪資水準與尋職努力程度，來影響等待就業的時間的長短。其影響方向與影響程度，將隨制度設計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他並引述幾位研究報告指出：

1. Barron 與 Mellow 在 1979 年對美國所作的實證研究顯示，當每週失業給付金額提高 10 % 時，會使失業者花在找工作的時間減少 2 %。
2. Hamermesh 在 1992 年歸納整理美國、英國、瑞典、德國、加拿大、西班牙等國家的文獻之後，其結論是當失業給付金額占失業前平均薪資的比例上升 10 % 時，勞工的等待就業的時間將延長 5 %。
3. Ham 和 Rea 在 1987 年對加拿大所做的研究發現，當失業給付的領取期限延長 1 週，男性勞工的失業期間將延長 1/3 週。與 Meyer 於 1990 年對美國的研究發現，失業給付的領取期限愈長，勞工等待就業的時間愈長。

張中光（2001）以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止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室所提供之資料，分析結果得到：在就業安全構面而言，「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失業保險」、「技能檢定」等面項的採行，能夠減緩「失業率」面項成長。

李誠、辛柄隆（2000）認為開辦「失業給付」的主要功能之一是保障失業者在等待就業的時間的經濟安全，而此功能的發揮取決於失業保險的實際給付人數、給付對象、給付水準與給付期限。給付人數愈多、經濟壓力承受能力較弱者佔給付對象的比例愈高、或給付期限愈長，則失業者經濟安全愈有保障。他們以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 月 1 日為止，利用勞工委員會資料中心所提供的名單，以在各公立就服機構上網求職者為樣本，以郵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領有失業給付者不僅等待就業的時間較長，而且在就業後的工作條件亦比未領有失業給付者差，顯示我國失業給付未能有效促進失業者再就業。

綜合本段落所探討失業保險給付與失業的關係，結論為失業給付的領取期限愈長，領取的金額愈高，將造成勞工消極地尋找工作，致使等待就業的時間增長。

依據本段文獻所探討尋職者結構與尋職意向的關連，綜合整理有：

1. 期待薪資愈高，造成等待就業的時間愈長，但隨著等待就業的時間增加，其實質期待薪資會下降；
2. 男性較女性找到滿意的工作的時間較長；
3. 請領失業給付或給付愈長，會增加等待就業的時間，以及減少尋職次數；
4. 教育程度愈高、年齡愈大、有職業證照、接受過職業訓練以及男性等尋職者，具有較高的期待薪資；
5. 求職成本和尋職障礙增加，將使得等待就業的時間增加、預期較久的時間找到工作、尋職次數增加；
6. 在職搜尋，將使得尋職期待薪資提高、尋職次數將減少、預期較短的時間找到工作，並以男性、未婚、高教育程度與低年齡者較多。

第三章 台灣地區就業與失業概況

第一節 產業結構與失業

台灣自 1950 年以來，從一個以農業為主的國家，經由全民的努力與快速的經濟發展，在 1960 年代初期轉變為以工業為主的經濟，近年來由於薪資提高，政治經濟穩定，需要更多的專業化服務來提昇生產效率與擴大經濟規模，自 1988 年以後邁進以服務業為主的時代，產業結構逐漸轉變（劉天賜、苗坤齡，1999）。

近年來隨著產業結構轉型，以及持續嚴重的失業情況，漸多的專家學者研究指出為結構性失業現象（趙文璋，1996；郭振昌，1996；江豐富，1997；杜玉振，1997；鍾景婷，1998；劉天賜、苗坤齡，1999；辛炳隆，1999；許振明，2000；郎若帆，2001）。

趙文璋（1996）在「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上提到，在過去，因為服務業的快速發展，尚可吸收部分製造部門所釋出的人力，但在目前服務業發展趨於飽和，內需市場低迷的情況下，所能吸收的勞力有限，而傳統勞力密集產業被資遣的勞工中，或因年齡偏高，或因技術調適障礙，致出現結構性失業現象。而由年來就業人數之變動情形觀察，傳統勞力密集產業的就業人數呈現每年遞減，而資本密集產業的就業人數增加亦趨緩慢，顯示隨著產業升級與生產自動化，工業部門對人力的需求已明顯趨緩，致對就業市場僅有抑制而無擴充能力，而服務業每年平均成長不及產值成長之半，其成長所能帶動就業量的增加相對有限。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分析，1991 到 1995 年台灣地區勞力密集產業所釋放的失業人口速度為 3.67%，遠高於新興產業所吸收的速度 1.71%，結構性失業問題逐漸凸顯（郭振昌，1996）。

劉天賜，苗坤齡（1999）進一步分析台灣地區產業結構與就業面的關係，指出自民國五十年以來，就業人數平均以 2.77% 年成長率成長，其中農業平均減少 1.76%，工業平均成長 4.55%，惟其成長幅度已由五十年代的 6.87% 降至八十年代的 0.19%。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平均每年增加 4.51%，其中又以工商服務業與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年增率均超過 9% 最高，顯示服務業已成為吸收人力的主要部門；服務業就業人數所占比例自 1976 年的 34.50% 逐年遞增至 1996 年的 53.39%，並從 1988 年起超越工業部門，成為三級產業中就業人數最多的部門。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001）的社論「減少失業率的政策方向」中指出，將失業率飆升的原因歸咎於外移廠商或產業結構調整，這兩者僅是失業率增加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倘若在產業結構調整的過程中，那些失去比較利益產業或外移廠商所釋放出來的勞工，能夠被新興產業或其他行業所吸納，那麼整體經濟的失業率是不會增加的。

到底目前台灣地區失業類型如何？曾敏傑（2001）以行政院主計處 1996 年-2000 年的人力運用統計資料分析，發現我國失業類型以結構性失業佔 39.9% 最高，其次為摩擦性失業 26.6%，循環性失業 19.2%。郎若帆（2001）和尤敏君（2001）則認為有 15% 來自景氣失業，85% 來自結構性失業，若以 2001 年 3 月之失業率 3.73% 中，3.17% 屬於結構性失業。因此可以預期的是目前失業情形是結構性失業，而且愈趨嚴重，未來失業率超過 3% 的情

況將成為常態。

尤敏君(2001)認為產業結構變化對於台灣長期以來失業率變化之影響是相當深遠的，且與絕大部份先進國家失業率上升的原因係來自結構性失業的情形是相同的。另外，景氣波動往往又是影響經濟成長的重要關鍵亦是決定失業率的重要因素之一。

郎若帆(2001)指出台灣在產業調整期間，勞力密集產業陸續外移關廠，導致中高齡、低技術及體力工失業情況惡化，於是產生結構性失業問題。另一方面，自由化的市場開放與國際化的趨勢潮流，讓產業競爭與投資條件改變與重組；而為了因應整體環境的挑戰與試煉，企業更必須快速且有效的轉型與升級。在這種蛻變和調整的過程中，結構性失業現象即愈趨嚴重與顯著。他又指出由於勞力供調整的速度趕不上產業結構轉型的需求，遂成為失業率節節上升的主因。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2)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2)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歷年產業結構與就業情形如下：

一、就業者與失業者的行業：

在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的行業方面，農林漁牧業自1991年109萬3千人，減至2001年70萬8千人；工業自1991年337萬人增加至1998年的3523萬3千人高峰後，逐年減至2001年337萬7千人；服務業自1991年397萬7千人，逐年增至2001年529萬8千人。如表3-1所示。顯示台灣地區正邁向服務業為主的就業型態，工業的就業人口持續減少。

失業者的行業方面，農林漁牧業1996年至2000年，分別有2,696人、3,084人、4,990人、2,992人、3,646人；工業1996年至2000年，分別有86,139人、92,595人、82,982人、103,551人、112,541人；服務業1996年至2000年分別有97,749人、98,133人、97,808人、121,326人、116,435人，曾敏傑(2001)。顯示服務業的失業人數較多，且持續增加中。

二、開歇業統計：

營利事業登記方面，自1996年開業有67,592家，歇業有48,136家，至2001年開業有71,402家，歇業有61,355家，歇業數逐年增加，而開業數自1998年起逐年減少；公司登記方面，自1996年開業有43,638家，歇業有25,272家，至2001年開業有29,921家，歇業有34,569家，歇業數自1998年逐年增加，開業數自1998年起逐年減少，甚至自2000年起歇業數大於開業數；工廠登記方面，自1996年開業有5,414家，歇業有5,507家，至2001年開業數驟減為3,793家，歇業仍有5,187家，歇業數大於開業數；商業登記方面，自1996年開業有36,03家，歇業有31,962家，至2001年開業驟減為34,547家，歇業驟減為26,941家。如表3-2所示，顯示景氣不佳，關廠歇業家數增加，在公司登記與工廠登記方面，歇業家數大於開業家數，營利事業登記歇業家數逐年增加。由統計資料可發現，台灣地區自2000年起，經濟嚴重衰退，歇業家數大增，而開業家數驟減。

表 3-1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的行業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農林漁 牧業	工業					服務業						
			計	礦業及 土石採 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 氣業	營造業	計	批發、零 售及餐 飲業	運輸、倉 儲及通 信業	金融、保 險及不 動產業	工商服 務業	社會服 務及個 人服務 業	公共行 政業
1991	8439	1093	3370	19	2598	37	715	3977	1712	448	227	149	1147	294
1992	8632	1065	3419	18	2585	37	778	4148	1771	450	247	171	1200	309
1993	8745	1005	3418	19	2483	36	879	4323	1806	463	277	205	1259	313
1994	8939	976	3506	18	2485	36	967	4456	1875	473	290	214	1288	317
1995	9045	954	3504	15	2449	36	1003	4587	1919	469	311	223	1347	317
1996	9068	918	3399	14	2422	35	928	4751	1976	472	334	233	1412	324
1997	9176	878	3502	13	2570	35	885	4795	1995	465	351	240	1421	323
1998	9289	822	3523	12	2611	35	865	4944	2047	477	385	260	1461	315
1999	9385	776	3492	11	2603	35	843	5116	2130	476	406	284	1502	318
2000	9491	740	3534	11	2655	36	832	5218	2163	481	412	313	1534	315
2001	9383	708	3377	10	2587	35	746	5298	2165	486	410	339	1570	3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200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 338 期，表 7，18-19。

附註：年資料係為平均值。

表 3-2 台灣地區開歇業統計

單位：家

年別	營利事業登記		公 司 登 記		工 廠 登 記		商 業 登 記	
	開業	歇業	開業	歇業	開業	歇業	開業	歇業
1996 年	67,592	48,136	43,638	25,272	5,414	5,507	36,030	31,962
1997 年	75,995	50,274	44,068	29,997	6,039	2,904	38,462	28,069
1998 年	80,027	50,946	36,513	24,255	5,726	6,788	44,200	25,763
1999 年	76,841	52,683	31,609	21,515	5,846	3,982	47,612	45,349
2000 年	74,134	56,040	32,127	37,431	6,452	5,413	49,146	37,423
2001 年	71,402	61,355	29,921	34,569	3,793	5,187	34,547	26,94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2002，勞動統計指標，網站：<http://www.cla.gov.tw/acdept/index/tab1301.xls>，
2002 年 4 月 2 日。

第二節 人口結構與失業

一、人力資源：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2)的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歷年人力資源調查結果，截至至 2001 年底，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有 1717 萬 9 千人；勞動力 983 萬 2 千人，其中就業人口中男性有 555 萬 3 千人、女性有 383 萬人，失業人口中男性有 30 萬 2 千人、女性有 14 萬 8 千人。由歷年來勞動力變化趨勢，失業人口逐漸增加，以 2000 年與 2001 年比較，增加近 1.5 倍。如表 3-3 所示。

二、教育程度與年齡：

台灣地區市失業率按教育程度與年齡分，以 2001 年資料觀察發現，失業人口中男性有 30 萬 2 千人，高於女性的 14 萬 8 千人；高中、職學歷(11 萬 7 千人)高於國中及以下學歷(10 萬 1 千人)，再高於大專及以上學歷(7 萬 5 千人)；25-44 歲(15 萬 4 千人)高於 15-24 歲(9 萬 4 千人)，再高於 45-64 歲(4 萬 4 千人)；失業率由 1991 年平均 1.51%，逐年攀升至 2001 年的 4.57%。顯示失業情形以男性、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與年齡在 25-44 歲的失業人口較嚴重。如表 3-4 所示。

三、就業者的職業：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的職業，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自 1991 年 40 萬 7 千人，略為減至 2001 年 40 萬 6 千人；專業人員自 1991 年 43 萬 4 千人，逐年增至 2001 年 61 萬 5 千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自 1991 年 101 萬 9 千人，逐年增至 2001 年 161 萬 5 千人；事務工作人員自 1991 年 69 萬 8 千人，逐年增至 2001 年 102 萬 5 千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自 1991 年 141 萬人，逐年增至 2001 年 174 萬 5 千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自 1991 年 108 萬 2 千人，逐年減至 2001 年 69 萬 5 千人；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數最多，惟自 1991 年 338 萬 7 千人，逐年減至 2001 年 328 萬 1 千人、顯示台灣地區已邁向服務業的就業型態。如表 3-5 所示。

表 3-3 台灣地區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人口		勞 動 力							非 勞 動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合計	就 業		失 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0	20233	14219	7116	7102	8424	5175	3108	88	52	5795	1853	3942
1991	20456	14496	7256	7240	8569	5274	3165	80	49	5927	1901	4026
1992	20652	14771	7401	7370	8765	5380	3252	81	52	6006	1940	4066
1993	20841	15087	7564	7522	8874	5422	3323	75	54	6213	2068	4145
1994	21037	15401	7724	7677	9081	5511	3428	84	58	6321	2129	4191
1995	21217	15687	7856	7832	9210	5558	3487	101	64	6478	2197	4281
1996	21383	15932	7960	7972	9310	5508	3560	154	88	6621	2298	4324
1997	21569	16170	8062	8109	9432	5562	3613	169	88	6738	2331	4407
1998	21784	16448	8188	8260	9546	5610	3679	169	88	6902	2409	4493
1999	21957	16687	8311	8376	9668	5624	3761	288	95	7020	2499	4521
2000	22126	16963	8452	8511	9784	5670	3821	197	95	7178	2585	4594
2001	22281	17179	8551	8628	9832	5553	3830	302	148	7347	2696	46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200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 338 期，表 1，2-3。

附 註：年資料係為平均值。

表 3-4 台灣地區失業人數按教育程度與年齡分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教 育 程 度			年 齡 (歲)				失 業 率 (%)
	計	男	女	國中及以 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 上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1991	130	80	49	43	57	29	64	57	9	0	1.51
1992	132	81	52	40	59	34	66	58	9	0	1.51
1993	128	75	54	36	55	37	62	58	8	0	1.45
1994	142	84	58	43	59	40	65	68	10	0	1.56
1995	165	101	64	50	69	46	70	82	13	0	1.79
1996	242	154	88	81	96	65	90	127	25	0	2.60
1997	256	169	88	97	97	62	89	133	34	0	2.72
1998	257	169	88	88	102	67	92	131	34	0	2.69
1999	283	188	95	98	111	74	95	147	40	0	2.92
2000	293	197	95	101	117	75	94	154	44	0	2.99
2001	450	302	148	164	182	104	130	243	76	0	4.57

資料來源：同上表，表 3，6-7。

附 註：年資料係為平均值。

表 3-5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的職業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企業主 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 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 售貨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 員	生產及有關工 人、機械設備操作 工及體力工
1991	8439	408	434	1019	698	1410	1082	3387
1992	8632	432	462	1088	732	1440	1055	3424
1993	8745	441	485	1231	806	1405	995	3382
1994	8939	436	479	1296	839	1438	965	3486
1995	9045	436	500	1338	877	1479	942	3473
1996	9068	429	542	1376	922	1530	906	3362
1997	9176	420	560	1426	938	1550	865	3416
1998	9289	425	578	1498	955	1597	810	3426
1999	9385	414	601	1571	995	1667	764	3373
2000	9491	412	610	1591	1027	1712	726	3413
2001	9383	406	615	1615	1025	1745	695	3281

資料來源：同上表，表 7，18-19。

附註：年資料係為平均值。

五、高雄市歷年人力資源：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印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2002)暨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所編印之「高雄市統計年報」(2001)的資料顯示，高雄市的總人口從1990年138萬7千人，成長至2001年底有149萬3千人；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則由1990年97萬1千人增加至2001年底115萬9千人；勞動力由1990年52萬3千人增加至2001年底為62萬3千人，其中2001年就業之男性有35萬人，女性有24萬2千人，失業人口男性有2萬人，女性有1萬1千人；顯示失業人口逐漸增加，且男性失業人數高於女性。如表3-6所示。

表 3-6 高雄市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

年 別	單位:千人											
	總人口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勞 動		力 非		勞 動		力	
		計	男	女	合計	就業	失業	計	男	女	計	男
1990	1,387	971	478	494	523	335	179	6	4	448	137	311
1991	1,391	985	485	500	545	339	194	7	5	440	139	302
1992	1,406	1,003	494	508	558	349	200	5	4	445	140	304
1993	1,405	1,015	497	517	558	344	205	4	4	457	149	308
1994	1,416	1,032	507	525	565	347	209	6	4	467	154	313
1995	1,426	1,050	516	534	574	351	212	6	4	476	158	318
1996	1,434	1,066	522	544	588	346	223	11	7	478	165	313
1997	1,436	1,081	528	552	589	347	221	14	8	492	168	324
1998	1,462	1,103	539	564	602	349	233	14	7	501	176	325
1999	1,476	1,125	550	575	622	354	245	15	8	503	180	323
2000	1,483	1,145	558	587	627	356	248	16	7	518	186	332
2001	1,493	1,159	564	595	623	350	242	20	11	536	195	34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200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338期，表51，94-95。

附註：年資料係為平均值。

六、高雄市教育程度與年齡：

高雄市失業率按教育程度與年齡分，失業率自 1992 年的 1.56 %，快速增加至 2001 年的 5.00 %，2001 年男性失業率為 5.41 %，女性為 4.41 %，教育程度方面，國中及以下為 5.86 %，高中、職為 5.41 %，大專及以上為 3.99 %，年齡方面，15-24 歲為 10.10 % 最高，25-44 歲由 7.22 % 至 3.04 %，45-64 歲由 3.36 % 至 1.34 %，顯示男性失業率大於女性，學歷與年齡愈高則失業率愈低。如表 3-7 所示。

七、高雄市就業人口之行業：

由就業人口之行業觀察，農林漁牧業由 1990 年有 1 萬 6 千人，下降至 2000 年的 9 千人，工業由 1990 年有 19 萬 2 千人，略為成長至 2000 年的 19 萬 3 千人，服務業 1990 年有 30 萬 6 千人，至 2000 年服務業有 40 萬 1 千人，已超過工業的就業人口 19 萬 3 千人；其中商業成長最快，至 2000 年的 16 萬 2 千人，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次之，至 2000 年的 14 萬 7 千人，製造業第三，至 2000 年的 13 萬 9 千人，此顯示高雄市的就業結構以邁向服務業。如表 3-8 所示。

八、高雄市就業人口之職業：

由表 3-9 顯示，高雄市就業人口之職業，在 1993 年以生產及有關工人、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有 19 萬 5 千人最多，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有 10 萬 3 千人居次；至 2000 年底，仍以生產及有關工人、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有 18 萬 2 千人最多，且以微幅減少，而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則曾居次，增加為 13 萬 1 千人；值得注意的是專業人員的人數並不多，僅由 4 萬 3 千人增加至 5 萬 4 千人，顯示高雄市勞動人口專業程度仍嫌不足。

九、高雄市就業輔導概況：

高雄市就業輔導概況如表 3-10 所示，安置就業人數由 1986 年的 10,862 人，減少至 2000 年的 4568 人；安置就業率由 1986 年的 44.01 %，減少至 2000 年的 20.20 %。另一方面，依據勞工委員會 2001 年所編印之「勞動統計年鑑」的資料顯示，2000 年各業受雇員工空缺人數及空缺率高達 200,448 人及 3.33 %，由此觀之，就業輔導工作仍有很大的媒合空間。

十、高雄市營利事業開歇業家數概況：

依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所編印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高雄市統計年報」（2001）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1999 年以前，開業家數比歇業家數多，但到了 2000 年以後，歇業家數比開業家數多，2000 年的歇業家數為 6,558 家，開業家數為 5,824 家。顯示經濟不景氣，關廠歇業增加，相對地就業機會減少。

表 3-7 高雄市失業率按教育程度與年齡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失 業 率			教 育 程 度			年 齡 (歲)										
	計	男	女	國中及高中、 以下	大專及 職	大專及 以上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 以 上
1992	1.56	1.33	1.94	0.77	2.27	1.87	6.18	4.59	2.1	0.92	0.68	0.33	0.74	0.39	0.26	1.02	
1993	1.46	1.24	1.83	0.85	1.7	2.01	5.61	3.91	2.51	0.85	0.8	0.66	0.29	0.37	0.14		
1994	1.77	1.75	1.81	1.1	2.03	2.35	5.37	5.47	2.93	1.19	1.0	0.65	0.42	0.29	0.55	0.12	
1995	1.83	1.81	1.86	0.92	2.26	2.45	6.37	5.43	2.61	1.77	0.82	0.87	0.57	0.44	0.14		
1996	3.08	3.03	3.15	2.84	3.31	3.03	7.27	8.51	3.62	2.79	1.8	2.06	1.48	1.44	1.61	0.67	
1997	3.67	3.76	3.53	3.67	3.91	3.36	12	9.88	5.41	2.69	1.72	1.83	2.4	2.2	1.39	1.04	
1998	3.44	3.73	3.01	3.07	3.56	3.66	10.38	8.96	4.6	3.24	1.92	1.46	2.16	2.1	2.11	1.46	
1999	3.78	4.11	3.28	4.09	3.61	3.72	10.74	9.14	4.99	2.48	3.19	2.55	2.26	2.32	2.37	1.18	0.33
2000	3.79	4.42	2.87	4.2	4.25	2.96	10.56	7.36	5.85	3.51	3.38	1.89	2.13	2.84	1.76	1.5	0.63
2001	5.00	5.41	4.41	5.86	5.41	3.99	10.10	10.10	7.22	5.61	3.62	3.04	3.36	2.67	2.58	1.34	0.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200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 338 期，表 52，96-97。

附 註：年資料係為平均值。

表 3-8 高雄市就業人口之行業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農、林、 漁、牧業	共 計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	製 造 業	水電燃氣 業	營 造 業	共計	商 業	運輸、倉 儲 及通信業	金融、保 險、不 動產及工 商服務	公共行 政、社會 服務及個 人服務
1990	514	16	192	0	142	3	47	306	126	47	26	107
1991	533	19	198	0	143	3	52	316	134	44	27	111
1992	550	18	208	0	149	3	56	324	147	39	27	111
1993	550	15	197	0	136	3	57	338	142	45	35	116
1994	556	13	200	0	134	3	63	343	137	46	41	120
1995	563	12	204	0	136	3	65	347	141	45	39	122
1996	570	13	198		135	2	60	359	142	43	40	134
1997	567	12	194		135	2	56	362	147	40	43	132
1998	582	12	196	0	140	2	54	374	154	40	47	132
1999	599	11	197	0	141	2	53	392	160	43	30	158
2000	603	9	193	0	139	3	51	401	162	43	49	14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表 5-3，116-117。

附 註：年資料係為平均值。

表 3-9 高 雄 市 就 業 人 口 之 職 業

單位:千人

年 別	合 計	民意代表、企 業主管及經 理 人 員	專 業 人 員	技術員及助理 專 業 人 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及售貨員	農、林、漁、 牧、 工作人員	生產及有關工 人、 設備操作工及 體力工
1993	550	33	43	94	68	103	14	195
1994	556	33	42	98	69	99	12	202
1995	563	34	42	99	71	104	10	203
1996	570	33	45	99	75	109	11	198
1997	567	31	47	98	71	117	10	193
1998	582	34	49	105	77	118	10	190
1999	599	36	53	110	82	123	39	186
2000	603	37	54	111	81	131	8	182

資料來源：同上表，表 5-4，118-119。

附 註：年資料係為平均值

表 3-10 高雄市政府國民就業輔導概況

年別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不 拘	安置就業人數			有效求才人數	求才利 用率 %	安置就 業率 %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1986	24,679	12,124	12,555	31,003	9,973	21,030		10,862	4,228	6,634	20,141	35.04	44.01
1987	14,409	7,849	6,560	27,125	12,420	14,705		7,310	3,384	3,926	19,815	26.95	50.73
1988	12,939	7,819	5,120	28,991	14,469	14,522		5,700	3,376	2,324	23,291	19.66	44.05
1989	11,009	6,321	4,688	26,925	13,558	13,367		4,950	2,727	2,223	21,975	18.38	44.96
1990	12,938	6,331	6,607	23,299	12,957	10,342		4,351	2,265	2,086	18,948	18.67	33.63
1991	10,311	5,249	5,062	28,928	18,382	10,546		4,428	2,019	2,409	24,500	15.31	42.94
1992	8,243	4,046	4,197	33,451	23,405	10,046		3,378	1,668	1,710	30,073	10.1	40.98
1993	6,326	3,233	3,093	30,041	20,939	9,102		2,544	1,282	1,262	27,497	8.47	40.21
1994	5,436	3,001	2,435	26,588	18,360	8,228		2,569	1,373	1,196	24,019	9.66	47.26
1995	6,484	3,298	3,186	23,378	16,088	7,290		3,390	1,725	1,665	19,988	14.5	52.28
1996	9,122	4,401	4,721	15,710	7,981	4,693	3,036	4,400	2,052	2,348	11,310	28.01	48.24
1997	13,061	6,987	6,074	18,815	6,516	3,730	8,569	4,516	2,461	2,055	14,299	24	34.58
1998	14,047	7,539	6,508	13,800	4,495	2,735	6,570	3,890	2,296	1,594	9,910	28.19	27.69
1999	17,293	9,298	7,995	12,108	3,926	4,415	3,767	2,849	1,583	1,266	9,259	23.53	16.47
2000	22,609	11,894	10,715	15,472	4,160	4,555	6,757	4,568	2,326	2,242	10,904	29.52	20.20

資料來源：同上表，表 5-7，124-125。

附 註：年資料係為平均值。

十一、各縣市失業率：

比較台灣地區各縣市 2001 年失業率，結果顯示基隆市、花蓮縣、高雄縣、宜蘭縣、高雄市與台南市的失業率位居前五名，失業情形以南部及東部較嚴重。如表 3-13 所示。

表 3-11 台灣地區各縣市失業率

縣市別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排名
台灣地區	2.72	2.69	2.92	2.99	4.57	
台北市	2.88	2.58	2.85	2.71	3.95	21
高雄市	3.67	3.44	3.78	3.79	5.00	5
台北縣	2.70	2.78	3.03	2.97	4.86	9
宜蘭縣	3.28	3.44	3.45	3.63	5.01	4
桃園縣	2.31	2.06	1.98	2.03	4.32	17
新竹縣	1.50	2.25	1.80	1.69	3.76	22
基隆市	3.98	4.00	4.23	4.16	5.14	1
新竹市	2.14	2.47	2.70	2.68	4.35	15
苗栗縣	2.18	2.07	2.25	2.66	4.47	14
台中縣	2.68	2.53	3.11	3.52	4.97	7
彰化縣	1.89	1.77	1.68	1.70	4.00	20
南投縣	2.63	2.47	3.06	3.81	4.89	8
雲林縣	1.98	2.31	2.24	2.61	4.10	18
台中市	2.88	2.79	3.09	3.25	4.71	10
嘉義縣	2.40	2.46	2.77	2.77	4.03	19
台南縣	2.29	2.89	3.42	3.34	4.68	11
高雄縣	2.91	2.91	3.72	3.94	5.05	3
屏東縣	2.97	2.79	2.16	2.18	4.49	13
澎湖縣	1.60	1.69	1.18	1.59	3.46	23
嘉義市	2.43	2.51	3.00	3.00	4.55	12
台南市	3.90	3.89	4.26	4.09	5.00	5
台東縣	3.04	3.30	2.82	3.14	4.33	16
花蓮縣	3.45	2.82	3.70	3.93	5.13	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2002，勞動統計指標，

網站：<http://www.cla.gov.tw/acdept/index/tab1301.xls>，2002 年 4 月 2 日。

第三節 尋職概況

一、就業薪資：

台灣地區勞工的就業薪資，如表 3-12 所示，平均薪資自 1991 年的 26,905 元，逐年增加至 2001 年的 42,036 元；經常性薪資自 1991 年的 22,059 元，逐年增加至 2001 年的 34,375 元；基本工資自 1991 年的 11,040 元，增加至 1997 年的 15,840 元，然後一直到 2001 年都維持不變。

表 3-12 台灣地區薪資

單位：元

年 月 別	平均薪資	經常性薪資	基本工資
1991 年平均	26,905	22,059	11,040
1992 年平均	29,478	23,936	12,365
1993 年平均	31,745	25,637	13,350
1994 年平均	33,709	27,120	14,010
1995 年平均	35,449	28,450	14,880
1996 年平均	36,769	29,811	15,360
1997 年平均	38,562	31,021	15,840
1998 年平均	39,736	32,017	15,840
1999 年平均	40,870	33,043	15,840
2000 年平均	41,874	33,906	15,840
2001 年平均	42,036	34,375	15,84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勞動統計月報，2002，第 108 期，表 1-1，4-5。

二、失業原因：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所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勞動統計月報」顯示（如表 3-13 所示），非初次尋職者之失業者由 1991 年 8 萬 7 千人至 2001 年平均 37 萬 5 千人，按失業原因分，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者，在 2000 年以前人數居冠，但至 2001 年為 8 萬 8 千人，位居第二；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者，由 1991 年 2 萬 1 千人至 2001 年 20 萬 6 千人最多；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者，由 1991 年 8 千人至 2001 年 5 萬 2 千人；由此觀之，由於國內外經濟不景氣所導致的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是造成近年來失業的最主要原因。另外，在初次尋職者方面，由 1991 年 4 萬 3 千人至 2001 年 7 萬 5 千人，這也透露剛自學校踏出的年輕人，存在有學非所用、志趣不合或經驗不足等現象，值得深入探討。

表 3-1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初次尋職者	非初次尋職者								
			計	工作場所 歇業或業 務縮	對原 有工 作不 滿意	季節 性或 臨時 性工 作結 束	健康 不良	女性 結婚 或生 育	退休	家務 太忙	其他
1991	130	43	87	21	46	8	3	0	0	0	8
1992	132	46	87	16	49	8	4	0	0	1	9
1993	128	41	87	18	50	7	3	1	0	0	8
1994	142	43	99	19	57	9	3	1	1	0	9
1995	165	47	118	29	66	10	3	1	1	0	9
1996	242	56	186	68	79	19	5	1	2	1	12
1997	256	57	199	71	84	22	7	1	1	1	12
1998	257	59	198	71	82	25	6	1	1	1	11
1999	283	60	222	91	86	26	6	1	1	1	12
2000	293	58	235	90	95	29	6	1	1	1	11
2001	450	75	375	206	88	52	8	2	1	2	15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勞動統計月報，第 108 期，表 2-6，16-17。

三、失業原因、找尋工作方法與失業周數：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和「人力資源統計月報」顯示（如表 3-14 所示），在台灣地區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找尋工作方法與失業周數方面，非初次尋職者的失業原因中以健康不良、家務太忙和退休的平均失業周數分別位居前三位，退休部份甚至於高達 41.33 周，且各項失業原因的平均失業周數逐年增加；另外，非初次尋職者的失業周數由 1991 年的 15.45 周至 2001 年 25.91 周，增加將近 68% 時間；初次尋職者的失業周數由 1991 年的 14.47 周至 2001 年 27.03 周，增加將近 1 倍時間；平均失業周數由 1991 年的 15.13 周至 2001 年的 26.02 周，增加 72% 時間。在另一方面，找尋工作方法與失業周數方面，參加政府考試分發者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失業周數較高；向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求職者，由 1991 年的 16.39 周至 2001 年 26.90 周；託親友師長介紹者者，由 1991 年的 14.98 周至 2001 年 27.37 周；應徵廣告、招貼由 1991 年的 14.77 周至 2001 年 26.21 周，這三者失業周數較少，這意味著工作愈來愈難找，等待就業的時間愈來愈長。

表 3-14 台灣地區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找尋工作方法與失業周數

年別	平均失業周數	初次尋職者	非初次尋職者							找尋工作方法							
			計	工作場所或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健康不良	女性結婚或生育	退休	家務太忙	其他	託親友師長介紹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應徵廣告、招貼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其他
1991	15.13	14.47	15.45	18.07	14.62	9.99	20.22	10.09	36.35	15.92	16.18	14.98	17.02	14.77	16.39	21.84	25.69
1992	15.52	17.53	14.46	15.61	13.78	12.42	22.53	16.91	18.52	27.42	13.53	14.62	28.05	14.96	21.90	26.14	15.75
1993	15.15	13.76	15.81	20.16	14.93	11.93	19.09	11.30	33.88	10.60	13.18	15.07	13.63	13.66	16.79	23.61	17.12
1994	15.68	16.12	15.49	18.02	14.75	10.00	29.07	18.31	22.55	14.20	14.75	15.16	14.75	14.90	13.67	25.67	19.21
1995	17.20	17.87	16.93	19.40	15.62	10.84	30.95	19.67	16.55	19.21	20.95	17.04	15.83	15.58	15.46	28.65	23.93
1996	20.45	21.41	20.16	21.45	19.11	12.60	28.78	33.22	34.37	37.29	24.17	20.41	19.00	19.51	18.77	30.57	27.25
1997	21.36	21.87	21.21	24.18	19.70	12.17	38.49	27.54	35.70	25.76	19.13	21.78	19.40	21.41	20.49	30.19	28.61
1998	21.79	21.22	21.96	25.26	19.85	14.41	38.10	25.96	25.80	15.48	23.93	22.26	21.82	21.50	23.04	30.85	27.71
1999	22.52	22.02	22.65	25.81	20.30	15.39	35.66	34.50	36.34	31.81	22.05	23.37	24.99	22.16	27.28	33.31	23.50
2000	23.70	23.16	23.83	28.19	21.61	14.22	31.40	33.93	41.33	29.64	24.67	24.44	24.69	23.12	24.74	34.10	22.88
2001	26.02	27.03	25.91	27.89	23.83	19.81	36.36	28.11	35.55	35.83	25.30	27.37	27.87	26.21	26.90	35.02	20.4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行政院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1992-2001 年各年。

2.行政院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 327-337 期。

3.行政院主計處，200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 338 期。

四、年齡、教育程度與失業周數：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2001）編印之「中華民國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顯示，在失業者等待就業的時間方面，2001年5月調查平均失業為25.70周，其中男性為26.37周，高於女性24.20周。另外如表3-15所示，年齡方面，15-24歲者失業周數1991年為12.58周，至2001年為19.10周，為各正常就業年齡層最低；50-64歲者失業周數1991年為19.86周，至2001年為30.42周，為各正常就業年齡層最高，顯示年齡愈大，失業期間愈長；教育程度方面，1991年時，國中及以下的失業周數為16.70周、專科為15.07周最低、大學及以上為18.21周最高，此期間學歷愈高，等待就業的時間愈長；但至2001年時，國中及以下的失業周數為28.42周最高、專科為25.06周、大學及以上為24.01周最低，自1998年起可發現，學歷愈低，等待就業的時間愈長。

五、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 - 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根據上述主計處同一份調查報告顯示，尋職者有38萬9千人，以應徵廣告招貼最多，佔28萬4千人；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佔27萬5千人；向私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分別佔3萬8千人及3萬2千人；其平均每人使用方法為1.69種方法，其中女性使用的方法有1.69種，男性有1.69種方法。

六、以失業者期待薪資 - 按希望找尋職業分：

根據同份報告指出，2000年5月的平均期望薪資為29,873元，其中以30,000-34,999元最多，佔10萬3千人（25.06%），25,000-29,999元第二，佔9萬4千人（22.87%），20,000-24,999元第三，佔7萬6千人（18.49%），可見有三分之二的失業者期待薪資在25,000-39,999元之間。若以性別區分，男性與女性失業者的期望薪資皆在20,000-34,999元之間，男性並以30,000-34,999元最多，分別佔8萬8千人（30.88%），女性以20,000-24,999元第一，佔4萬1千人（32.28%）。若以職業別區分，希望找尋職業以「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佔最多，達20萬8千人（50.61%），其次為「技術員與助理專業人員」，有7萬5千人（18.25%）。如表3-16所示。

七、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 - 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如表3-17所示，該份報告顯示，此項總計有41萬1千人，其中男性有28萬5千人，女性有12萬7千人。男性以找尋「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佔最多，達17萬9千人（62.81%）；女性以找尋「事務工作人員」佔最多，達4萬1千人（32.28%）。

以年齡觀察，各年齡層都偏向找尋「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其餘則偏好於「技術員與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且年齡層愈低愈是如此。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中職及以下學歷傾向「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大專及以上學歷傾向於「技術員與助理專業人員」和「事務工作人員」。

以職業觀察，希望找尋的職業則以「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技術員與助理專業人員」較多；在職業的轉移方面，仍傾向從事尋找原有職業。

表 3-15 台灣地區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與失業周數

年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平均失業周數
	15-24 歲	25-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1991	12.58	18.66	19.86	15.14	16.70	15.18	15.07	18.21	15.13
1992	12.57	18.16	16.19	7.63	14.69	16.16	16.17	19.51	15.52
1993	11.86	19.30	20.97	9.84	19.04	15.19	16.56	16.89	15.15
1994	13.09	18.53	17.40	8.86	13.07	15.90	16.36	18.26	15.68
1995	13.66	20.95	15.09	11.20	15.55	16.46	19.49	20.94	17.20
1996	15.44	19.64	25.68	19.14	19.72	19.90	21.75	22.75	20.45
1997	16.74	24.06	23.72	5.74	20.87	21.17	20.97	24.49	21.36
1998	16.42	24.87	25.91	13.46	22.55	21.36	20.89	22.28	21.79
1999	16.70	25.62	27.65	7.81	23.82	21.71	21.06	23.45	22.52
2000	17.80	26.35	29.53	9.87	23.99	23.51	23.33	23.98	23.70
2001	19.10	28.50	30.42	1.89	28.42	25.61	25.06	24.01	26.02

資料來源：同上表。

表 3-16 失業者期待薪資 - 按希望找尋職業分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5,000 元	15,000~19, 999 元	20,000~24, 999 元	25,000~29, 999 元	30,000~34, 999 元	35,000~39, 999 元	40,000~49, 999 元	50,000~59, 999 元	60,000 元 以上	平均希望 待遇 (元)
總計	411	1	19	76	94	103	57	41	15	5	29873
男	285	0	5	35	58	88	44	35	13	5	31742
女	127	1	14	41	36	14	13	6	2	0	25675
民意代表、企業 主管及經理人員	3	-	-	-	-	0	0	1	0	1	54684
專業人員	17	-	-	0	2	4	4	5	1	1	37959
技術員及助理專 業人員	75	-	1	6	13	23	15	8	5	1	32833
事務工作人員	54	-	4	12	20	10	6	2	-	-	26454
服務工作人員及 售貨員	56	1	3	17	15	10	6	2	1	0	26688
農、林、漁、牧 工作人員	2	0	0	1	0	1	0	-	-	-	25421
生產有關工人、 機械設備操作工 及體力工	208	1	11	40	43	54	26	23	7	2	29645

資料來源：同上表，表 77，218。

表 3-17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 - 按年齡、教育程度及失業前職業分

單位：千人

項目別	希望找尋職業							
	總計	民意代 表、企業 主管及 經理人 員	專業人 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人 員	事務工 作? 員	服務工 作人員 及售貨 員	農、林、 漁、牧工 作人員	生產有 關工 人、機械 設備操 作工及 體力工
總計	411	3	17	72	54	56	2	208
男	285	3	11	50	13	27	2	179
女	127	-	6	22	41	30	0	29
15 - 24 歲	113	-	5	18	25	24	-	41
25 - 49 歲	225	1	11	46	25	26	1	116
45 歲以上	73	2	1	7	4	7	1	51
國中及以下	160	1	-	5	2	26	2	125
高中職	164	1	2	34	29	25	0	73
大專及以上	88	2	15	33	22	6	-	9
民意代表、企 業主管及經 理人員	7	3	0	2	0	0	-	1
專業人員	6	-	3	1	2	0	-	-
技術員及助 理專業人員	53	-	3	37	7	3	-	3
事務工作人 員	32	-	1	5	20	5	-	3
服務工作人 員及售貨員	56	-	1	6	6	34	-	8
農、林、漁、 牧工作人員	4	-	-	-	0	1	2	1
生產有關工 人、機械設備 操作工及體 力工	197	0	1	9	6	7	0	174
其他與無工 作經驗者	56	-	7	12	12	7	-	19

資料來源：同上表，表 76、78，220。

第四節 失業給付與就業

第五節 失業給付概況：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勞動統計月報」(2002)的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失業給付在1999年核付39,471件，2000年核付105,227件，2001年核付485,851件，但推介就業人數在2001年只有1,653人，佔核付件數的0.34%；安排職訓人數只有317人，佔核付件數的0.065%，可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的後續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措施失靈，如表3-18所示。高雄市在1999年核付5,277件，2000年核付15,793件，如表3-19所示。這表示失業情況日趨嚴重，請領失業給付的件數激增。

表 3-18 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單位：件、千元、人	
				推介就業人數	安排職訓人數
1999年	43,101	39,471	516,371	554	150
2000年	107,701	105,227	1,664,519	360	128
2001年	494,396	485,851	7,825,440	1,653	317
總計	645,198	630,549	10,006,330	2,567	5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勞動統計月報，表6-10，第108期，104-105。

表 3-19 高雄市勞工保險投保概況

年及業別、 勞工類別	投保單 位	投保人 數	單位：件、千元	
			失業給付	
			件數	金額
1995	30,458	574,738	-	-
1996	29,499	555,912	-	-
1997	29,421	557,374	-	-
1998	29,766	566,432	-	-
1999	29,820	574,940	5,277	64,183
2000	30,281	576,312	15,793	241,02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主計處，2002，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表5-9，138-141。

第六節 失業給付與就業：

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2001）曾經針對其所接獲事業單位通報之被資遣員工，以及至該中心或所屬各就業服務站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失業者的基本特質、前次工作概況、失業期間的經濟狀況、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請領情形、已就業者之就業狀況、及其再就業時希望從事之行職業等選取 1999 年 1 月至 6 月（第一次調查）及 2000 年 1 月至 7 月（第二次調查）。其中第二次調查結果為：

第七節 低年齡與高教育程度者較易進入就業市場：愈高年齡組別失業者進入就業市場比例愈低；國小以下程度者失業後曾經工作過之比例明顯低於較高之教育程度者。

- (2) 尋職期間以 3-7 個月最多，佔 40%，其次為 1-3 個月，佔 32.4%。
- (3) 尋職管道以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佔 72.2% 居首，其次分別為看報章雜誌（44.5%）透過親朋好友介紹覓得工作者（37.8%）網路求職者（31.6%）。
- (4) 再就業者每月平均薪資較失業前低：約有半數之失業者再就業時之平均薪資低於原職之薪資。期望薪資在 30000-34999 元之間，但再就業者每月平均薪資低於 30000 元。
- (5) 一直未就業的原因以年齡限制（44.6%）未找到符合興趣（14.2%）薪資太少（11.3%）等三者最多。
- (6) 希望找尋的職業以事務工作人員（33.7%）專業人員或工程師（18.1%）主管人員（11.1%）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1.1%）最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01 年 6 月針對 2001 年 3 月領取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勞工進行調查，計回收有效表 13530 份。如表 3-20 所顯示，男性、年齡大、教育程度高、已婚者的失業前或就業後的薪資較高。此外，調查結果主要發現：

第八節 在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就業追蹤情形方面：

- 1、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就業比率偏低：1999 年僅有 28.4%；2000 年有 26.9%；2001 年 1 至 3 月為 11.9%，平均為 18.3%。此傾向請領失業給付勞工，因為有部分經濟來源，尋職成本降低，因而並不積極找尋工作，導致尋職期間加長；
- 2、再度就業者的薪資下降：領取失業給付前的平均月薪為 32,394 元，領取失業給付後的平均月薪為 26,045 元，顯示失業者再度就業時的薪資呈現下降現象；
- 3、尋職方式以「託親友師長介紹」、「應徵廣告、招貼」占多數：再就業者找到現職的方式，以「託親友師長介紹」居首，占 36.9%，其次為「應徵廣告、招貼」占 27.2%，「上電腦網路求職」製 10.4%；
- 4、再就業者轉向服務業發展的比重增加：其失業前所從事的部門以工業部門占 64.8% 最多（其中製造業 54.7%，營造業 9.1%），服務業部門占 34.8%。再度就業後，從事服務業部門大幅增加占 52.5%，工業部門占 46.7% 最多（其中製造業 39.5%，營造業 6.0%）。

(二) 尚未就業者的尋職狀況方面：表 3-21 所示，

- 1、尚未找到工作的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占 63.2%（主要為年齡限制 35.9%，教育程度

- 限制 14.0 % , 技術不合 6.4 %), 「有工作機會, 但未前往就業」占 36.8 % (主要為待遇太低 10.6 % , 學非所用 6.8 % , 工時不合適 5.2 %);
- 2、領取失業給付尚未就業者願意參加職業訓練者佔 55.0 % ;
 - 3、尋職時間方面：平均 191 天，男性 202 天，女性 182 天，19 歲以下找尋工作的時間為 74 天最少，20 至 24 歲為 122 天，55 歲以上為 228 天，顯示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尋職時間；
 - 4、可以接受的薪資方面，平均為 26,366 元，以 2 萬至 2 萬 5 千元占 26.09 % 最多，其次為 2 萬 5 千至 3 萬元占 20.48 % ，而男性、教育程度愈高及已婚者可以接受的薪資亦較高。

表 3-20 再就業者的月薪

項目別	人數	就業後平均月薪	失業前平均月薪
總計	2,474	26,045	32,394
性別			
男	1,047	30,746	40,289
女	1,427	22,596	26,601
年齡			
19 歲以下	6	17,145	24,750
20~24 歲	84	20,574	21,816
25~34 歲	750	26,191	29,689
35~44 歲	921	27,698	34,272
45~49 歲	386	24,928	34,081
50~54 歲	250	23,977	34,765
55 歲以上	77	23,823	32,26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266	18,509	24,617
國(初)中	343	20,768	27,615
高中、高職	986	23,538	29,907
專科及大學	852	32,304	38,590
碩士	25	61,180	64,176
博士	2	63,500	75,500
婚姻狀況			
未婚	596	25,704	29,198
有配偶或同居	1,726	26,509	33,821
離婚或分居	126	22,868	29,884
喪偶	26	18,459	23,1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失業勞工之就業追蹤調查報告，表 5，22-23。

表 3-21 尚未找到工作者可以接受的薪資與尋職時間

項目別	人數	可以接受的平均月薪	尋職時間
總計	9,942	26,366	191
性別			
男	4,386	31,308	202
女	5,556	22,465	182
年齡			
19 歲以下	14	18,487	74
20~24 歲	226	20,716	122
25~34 歲	1,790	25,713	145
35~44 歲	3,196	27,279	186
45~49 歲	2,196	26,418	208
50~54 歲	1,931	26,164	220
55 歲以上	5,89	26,224	228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2,158	22,651	204
國（初）中	1,976	24,372	206
高中、高職	3,649	25,875	182
專科及大學	2,112	32,366	180
碩士	46	49,032	154
博士	1	65,000	130
婚姻狀況			
未婚	1,791	25,786	173
有配偶或同居	7,192	26,690	194
離婚或分居	669	26,453	200
喪偶	290	21,729	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失業勞工之就業追蹤調查報告，表 11 和表 15，55-56 與 74。

第九節 研究課題

高雄市擁有空港的優越條件，也是台灣地區的工商重鎮，然而去（2001）年的失業率卻高達 5.0%，位居各縣市的第 5 名。到底失業者由那些行、職業、年齡、教育程度所構成？失業者尋職意向如何？在創造就業、輔導轉業與就業之前，首要的工作即需瞭解失業者的基本結構與尋職意向，方能對症下藥。基於這樣的信念，本研究將探討以下的課題：

1. 失業者的基本結構分佈現況。
2. 失業者的尋職意向、需求、成本與障礙。
3. 失業者對職業訓練、就業措施、失業給付的瞭解程度。
4. 失業者對職業訓練、就業措施、失業給付的瞭解程度。
5. 分析目前失業的原因，並就研究發現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四章 研究步驟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步驟與進度

一、研究步驟

本研究採敘述性及探索性研究，目的在瞭解尋職者的基本結構與尋職的需求及意向，並進一步以尋職理論分析尋職者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與工作經歷等自變項，與等待就業的時間、期待薪資、尋職次數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等依變項的差異，研究範圍主要以前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勞工公園所舉辦之「就業博覽會」之尋職者為抽樣之母群體。在蒐集國內外有關尋職的研究，以及政府相關統計次級資料後，進行設計問卷及預試，並於修正問卷後實際到現場調查。研究步驟如下：

- (一) 蒐集及整理國內外有關資料；
- (二) 擬定研究對象、範圍及方法；
- (三) 設計問卷及進行預試；
- (四) 問卷修正；
- (五) 問卷調查及回收；
- (六) 整理並分析問卷資料
- (七) 完稿。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以前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勞工公園所舉辦之「就業博覽會」之尋職者為抽樣之母群體，採隨機抽樣，在百分之九十五的信賴區間及百分之五的精確度下，樣本大小以下列簡單隨機抽樣估計比率公式計算：

$$n = \frac{Z^2 (估計的)^2}{e^2}$$

在假定 $p=q=50\%$ ，而其他條件不變時，計算樣本數為 384，再以 10% 誤差率預估，則需要 423 人。(黃俊英，1999)

本問卷與選項的設計除了參考尋職理論相關的研究文獻外，也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編印之「中華民國九十年台灣地區失業勞工之就業追蹤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2001)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2001)編印之「台北市失業勞工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等政府機關次級資料，以確保問卷測量的基本效度。至於其信度評估，本研究則以選出 20 位受訪者實施前測，經過統計相關分析，一致性達 74% 以上的水準，符合重測信度檢定(陳景堂，1997)。

二、問卷之施測與資料處理：

問卷調查時間為 2001 年 1 月 25 日，以現場隨機發放問卷方式實施調查，總計發放 430 份，當場回收 410 份，初步整理將問卷中有個人基本資料空白，選項殘缺嚴重者、胡亂作答者予以剔除，以保持資料之完整性及可靠性，有效問卷共 385 份。隨即進行編碼，並直接以 SPSS 8.0 版套裝軟體將資料登錄，並進行分析。

本論文因為研究者的時間與人力的限制，僅以一次到「就業博覽會」之尋職者為抽樣之母群體，又因尋職者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和個人尋職意向的影響，雖然可達到百分之九十五的信賴區間及百分之五的精確度，惟仍可能造成不可控制的誤差，以致樣本的代表性略嫌不足。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之方法包括：

1、文獻分析法

針對失業者的尋職理論、研究報告、博碩士論文、學術論文與行政院主計處、勞工委員會出版有關勞動人力統計等文獻資料，加以蒐集、歸納、整理，以瞭解目前我國失業情形、失業者尋職現況，並加以分析比較。

尋職理論主要以 Stigler 於 1961 年和 1962 年提出「工作搜尋模型」(job search model) McCall 於 1965 年的「工作搜尋模模型架構」和 Phelps & Alchian 等人於 1970 年發表「尋找模式」為依據。

次級資料的整理分析，主要係參據：

- (1) 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 (2) 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印之「中華民國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編印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台灣地區勞動統計年鑑」和「勞動統計月報」。
-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之就業追蹤調查報告」。
- (5)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所編印之「台北市失業勞工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 (6)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所編印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高雄市統計年報」。

2、統計分析法

本研究的資料分析，以 SPSS 8.0 版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將尋職者依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基本資料分類，以平均數、標準差和次數分配說明全體概況；其次以卡方檢定、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 探討尋職者內在與外在基本個人因素，以及等待就業的時間、期待薪資、尋職次數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等需求，並交叉比較分析其結果的差異。對於實施調查後，部分缺失資料者，係採用部分捨棄方式來處理。(吳明隆，2001)。

本研究主要以行政院主計處 2001 年的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月報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1 年的勞動統計年鑑、月報等相關次級統計資料中有關失業者的原因、類型及結構為分析單元，以前往就業博覽會的尋職者為樣本，以「性別」、「年齡」、「婚姻」、「教育程度」、「工作經驗」、「職業」、「失業前薪資」、「請領失業給付」、「證照」及「職業訓練」等為自變項，以「尋職次數」、「等待就業的時間」、「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期待薪資」為依變項，自變項為名義變數與順序變數，依變項為順序變數，進行統計分析，其中各變項的操作定義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尋職者結構與尋職意向與需求的變項定義表

變 項	定 義
解釋變項	
等待就業的時間	未滿 1 個月=1, 1-6 個月=2, 6-12 個月=3, 12 個月以上=4
期待薪資	15840 元以下=1, 15841-24999 元=2, 25000-39999 元=3, 40000 元以上=4
尋職次數	1 次=1, 2-5 次=2, 6-10 次=3, 10 次以上=4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未滿 1 個月=1, 1-6 個月=2, 6 個月以上=3, 不確定=4
控制變項	
性別	男性=1, 女性=2
年齡	15-24 歲=1, 25-44 歲=2, 45 歲以上=3
婚姻	已婚=1, 未婚=2
教育程度	高中、職以下=1, 專科=2, 大學以上=3
行業	農業=1, 工業=2, 服務業=3, 其他=4
技能檢定以上之證書	有證書者=1, 沒有=2
職業訓練	已接受職業訓練=1, 未接受職業訓練=2
失業原因	採複選題方式, 有此原因者=1, 沒有=2
求職管道	採複選題方式, 有此管道者=1, 沒有=2
尋職障礙	採複選題方式, 有此障礙者=1, 沒有=2
尋職成本	採複選題方式, 有此成本者=1, 沒有=2
請領失業給付	請領失業給付=1, 未請領失業給付=2
是否就業中	就業中=1, 失業者=2
工作經驗	未滿 1 年=1, 1-3 年=2, 3-10 年=3, 10 年以上=4
失業前薪資	15840 元以下=1, 15841-24999 元=2, 25000-39999 元=3, 40000 元以上=4

第三節 研究假設

依據上述文獻所探討尋職者結構與尋職意向的關連，本研究將尋職者定義為廣義的失業者，亦即包括無工作者、不滿意目前的工作而想更換工作者。主要假設整理有：

1. 期待薪資愈高，造成等待就業的時間愈長，但隨著等待就業的時間增加，期待薪資會下降；
2. 男性較女性找到滿意的工作的時間較長；
3. 請領失業給付或給付愈長，會增加等待就業的時間，以及減少尋職次數；
4. 教育程度愈高、年齡愈大、有職業證照、接受過職業訓練以及男性等尋職者，具有較高的期待薪資；
5. 求職成本和尋職障礙增加，將使得等待就業的時間增加、預期較久的時間找到工作、尋職次數增加；
6. 在職搜尋，將使得尋職期待薪資提高、預期較短的時間找到工作，並以男性、未婚、教育程度高、年齡低者較多。
7. 高雄市的失業與尋職現況與台灣地區的狀況是相符的。

第五章 高雄市尋職者結構與尋職意向之研究實證分析

第一節 尋職者基本特徵統計與分析

本研究調查，以有效的回收問卷 385 份加以分析，在次數分配上，排除遺漏值後，分析如下：

一、失業者結構：

1. 在最近一次失業前任職的行業方面，大分類以服務業最多，有 196 人（佔 50.9 %）；其次為工業，有 173 人（佔 44.9 %）；其他為 12 人，包括剛退伍或學生（佔 3.1 %），農業為 3 人（佔 0.8 %），如圖 5-1 所示。而工業的中分類則以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49 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5 人、其他 13 人、金屬製造業 10 人最多，如表 5-1 所示。服務業的中分類則以餐飲業 36 人、其他 24 人、資訊服務業 17 人、百貨公司業 12 人、零售業 11 人、其他個人服務業 10 人最多，如表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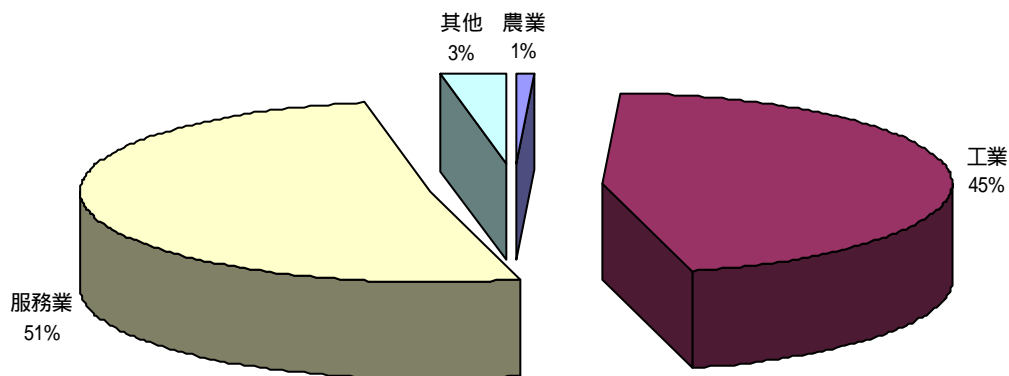


圖 5-1：失業前任職的行業（大分類）

表 5-1 受訪者失業前任職工業的行業（中分類）

行別	次數	行別	次數	行別	次數
礦業	1	化學材料業	1	精密器械製造業	8
土石採取業	0	化學製品業	0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6
食品業	8	石油及煤製品業	0	電力供應業	2
菸草業	1	橡膠製品業	0	氣體燃料供應業	0
紡織業	3	塑膠製品業	6	自來水供應業	0
成衣及服飾品業	5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0	一般土木、道路工程業	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1	金屬基本工業	5	建築工程業	8
木竹製品業	1	金屬製品業	10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3
家具及裝設品業	6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5	建築裝潢業	4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0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49	其他營造業	3
印刷及有關事業	6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2	其他	13
總和			17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2 受訪者失業前任職服務業的行業（中分類）

行別	次數	行別	次數	行別	次數
批發業	6	郵政業	1	其他工商服務業	8
零售業	11	電信業	3	環境衛生及污染 防治服務業	4
百貨公司業	12	金融業	7	醫療保健服務業	9
國際貿易業	5	保險業	7	出版業	1
餐飲業	36	不動產業	4	電影、藝文及娛 樂業	1
鐵路、大眾捷運 運輸業	0	法律及會計服務 業	6	廣播電視業	3
汽車客運業	0	建築及工程技術 服務業	2	旅館業	2
遊覽車客運業	0	商品經紀業	0	汽車及機車修理 保養業	3
汽車貨運業	1	顧問服務業	1	洗染業	0
海洋水運業	1	資訊服務業	17	理髮及美容業	1
港埠業	0	廣告業	1	其他個人服務業	10
航空運輸業	2	設計業	2	其他	24
倉儲業	2	租賃業	2	-	-
總和			19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在最近一次失業前的職業方面，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74 人（佔 19.2 %）最多、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9 人（佔 17.9 %）、事務工作人員 68 人（佔 17.7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62 人（佔 16.1 %），以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2 人、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員 10 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 人最少，如圖 5-2 所示。
3. 在最近一次失業前的從業身份方面，受私人僱用之受僱者 303 人（佔 78.7 %）最多、其次為受政府僱用之受僱者 24 人（佔 6.2 %）、自營作業者 22 人（佔 5.7 %）最少的為無酬家屬工作者 19 人、雇主 10 人，顯示經濟不景氣，受私人僱用之受僱者影響最大，另一方面造成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和雇主因無法經營自己的事業而需要外出找工作維生，如圖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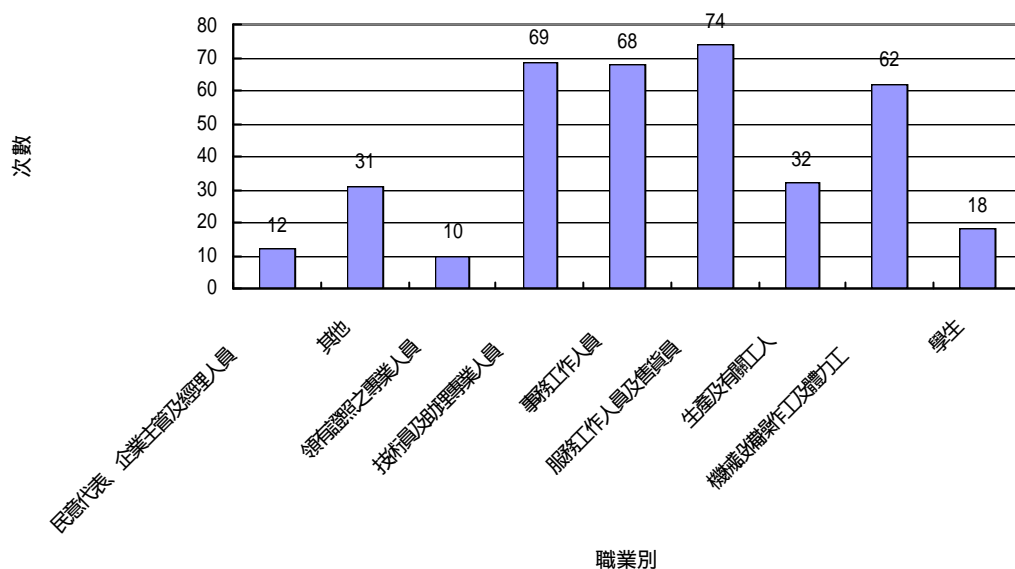


圖 5-2：尋職者失業前的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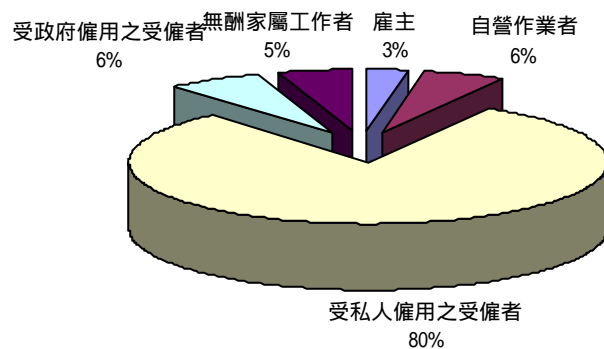


圖 5-3：尋職者失業前的從業身份

4. 在最近一次失業前從事有酬工作（或有經濟收入）的工作經歷方面，以 1-3 年的工作經歷者為 144 人最多（佔 37.4 %），其次為未滿 1 年者 131 人（佔 34.0 %），其餘依序為 3 - 10 年者 80 人、10 年至 20 年以上者 21 人、20 年以上者 8 人。此顯示在

工作未滿3年工作經歷者(佔71.4%)，容易被解僱或自行離職，如圖5-4所示。

5. 在曾經曾經任職多少個公司方面，以3個為86人(佔22.3%) 2個為85人(22.1%) 1個為59人(15.3%) 為最多，5個為26人、初次尋職為23人為最少，如圖5-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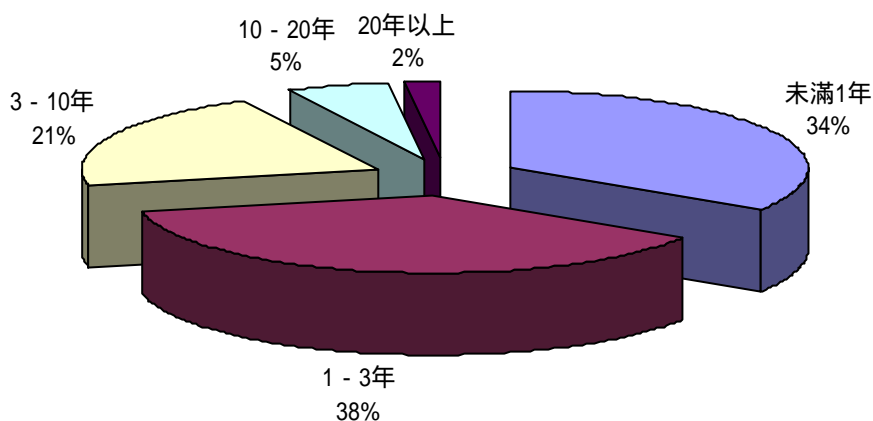


圖 5-4：尋職者的工作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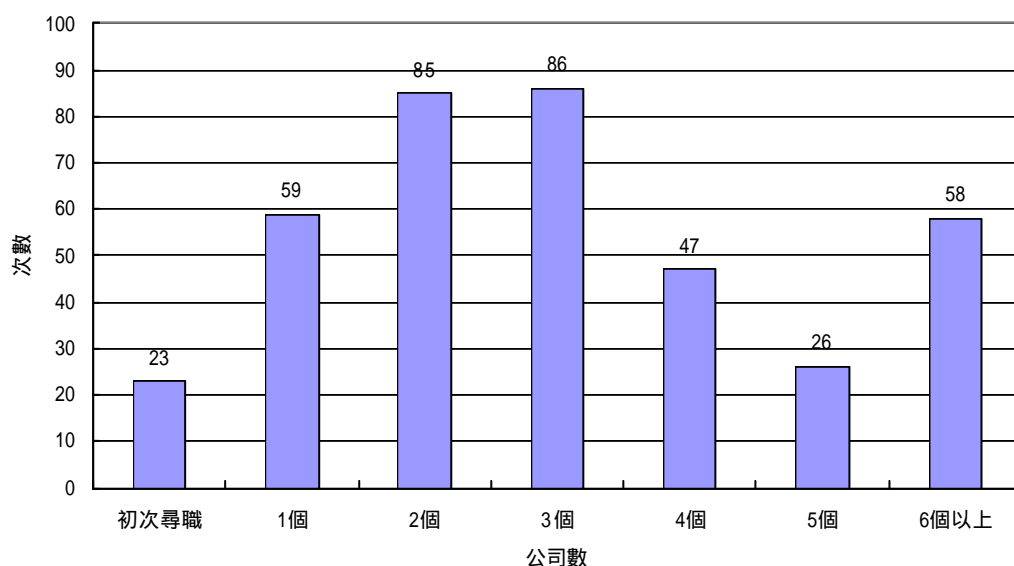


圖 5-5：尋職者曾經任職多少公司

6. 在最近一次失業的原因方面，經兩次預試倘，採複選題勾選，結果以興趣不合有 57 人、薪資福利不合有 56 人、? 他有 45 人、臨時性工作有 43 人、公司國內訂單或業務緊縮有 42 人、公司關廠歇業有 36 人、工作地點不合有 24 人最多，如表 5-3 所示。

若參考曾敏傑（2001）將失業原因之「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定義為結構性與摩擦性失業、「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定義為結構性與循環性失業、「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定義為結構性與季節性失業、「健康不良、女性結婚或生育、家務太忙、退休」定義為自願性失業、「其他」定義為其他性失業，則受訪者中「結構性失業」佔 36.63 %、「循環性失業」佔 14.02 %、「磨擦性失業」佔 17.72 %、「自願性失業」佔 11.31 %、「季節性失業」佔 4.89 %、「其他性失業」佔 15.43 %。顯示「結構性失業」和「磨擦性失業」情形嚴重。

表 5-3：失業的原因

失業原因	次數	失業原因	次數	失業原因	次數
公司關廠歇業	36	工作地點不合	24	雇主不法或不當行為	18
公司國內訂單或業務緊縮	42	個人健康情形欠佳	20	工廠外移	16
公司國外訂單或業務緊縮	23	女性結婚或生育	13	公司轉投資或轉型	12
臨時性工作	43	家務太忙	15	初次尋職	8
季節性工作	2	退休	4	其他	45
薪資福利不合	56	欠缺技術專長	6	-	-
工作性質不合	20	興趣不合	57	-	-
總和			46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7. 在等待就業的時間方面，如圖 5-6 所示，以未滿 1 個月有 92 人（23.9 %）12 個月以上有 61 人（佔 15.8 %）6 - 12 個月有 60 人（佔 15.6 %）1 - 2 個月有 59 人（15.3 %）為最多，其餘為 3-6 個月有 58 人、2-3 個月有 54 人，結果顯示有 121 人（佔 31.4 %）失業期間超過 6 個月，失業情形相當嚴重。

8. 在有否請領失業給付方面，已請領者僅有 52 人（佔 13.5 %）未請領者卻達 311 人（佔 80.8 %），差距有 6 倍，顯示失業給付的宣傳及申請條件、手續方面，仍有檢討改善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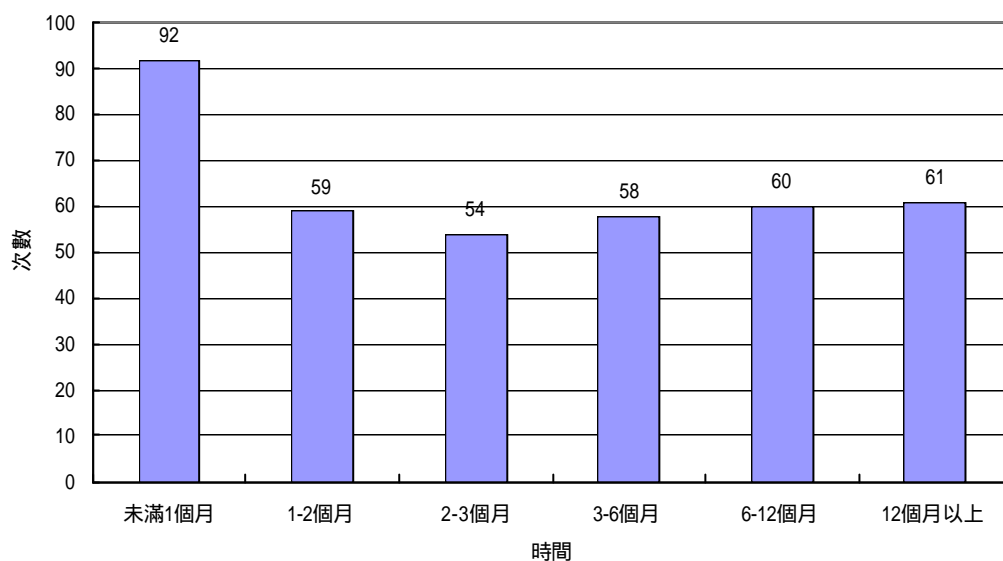


圖 5-6：尋職者等待就業的時間

9. 在最近一次就業平均每月薪資方面，以 20000~24999 元（佔 22.1 %）、15841~19999 元（佔 21.8 %）、15840 元（含）以下（19.7 %）為最多，以 40000~49999 元有 7 人、50000~59999 元有 7 人、60000 元（含）以上有 5 人為最少，顯示受訪者的勞工就業薪資普遍在 25000 元以下，如圖 5-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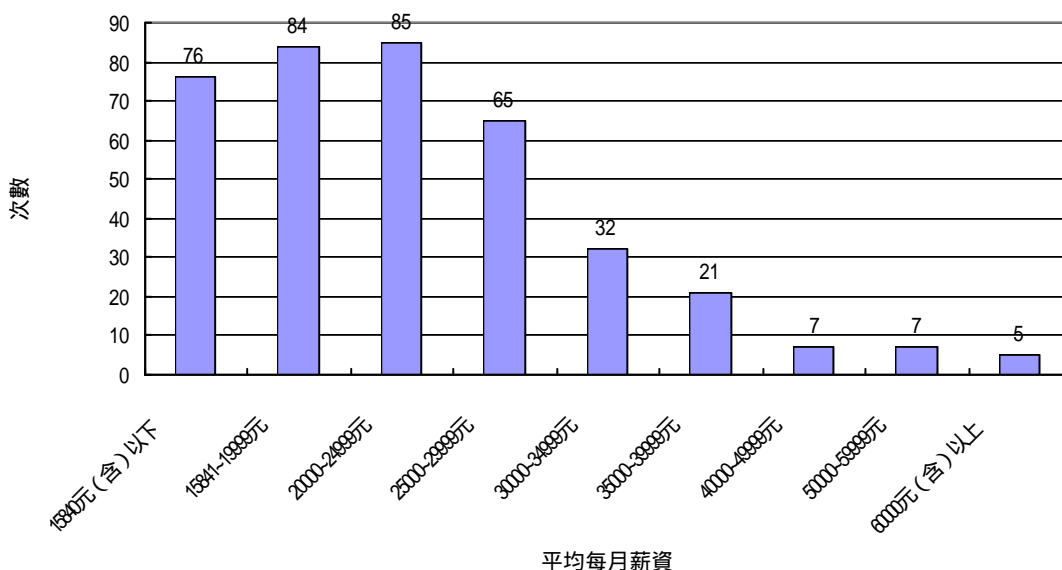


圖 5-7：最近就業平均每月薪資

10. 在您最近一次失業後，參加過幾次尋職活動（含就業博覽會、面試等）方面，如圖 5-8 所示，以 1 次者有 148 人（佔 38.4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 3 次有 58 人（佔 15.1 %）、2 次有 54 次（佔 14.0 %），而以 4 次有 2 人為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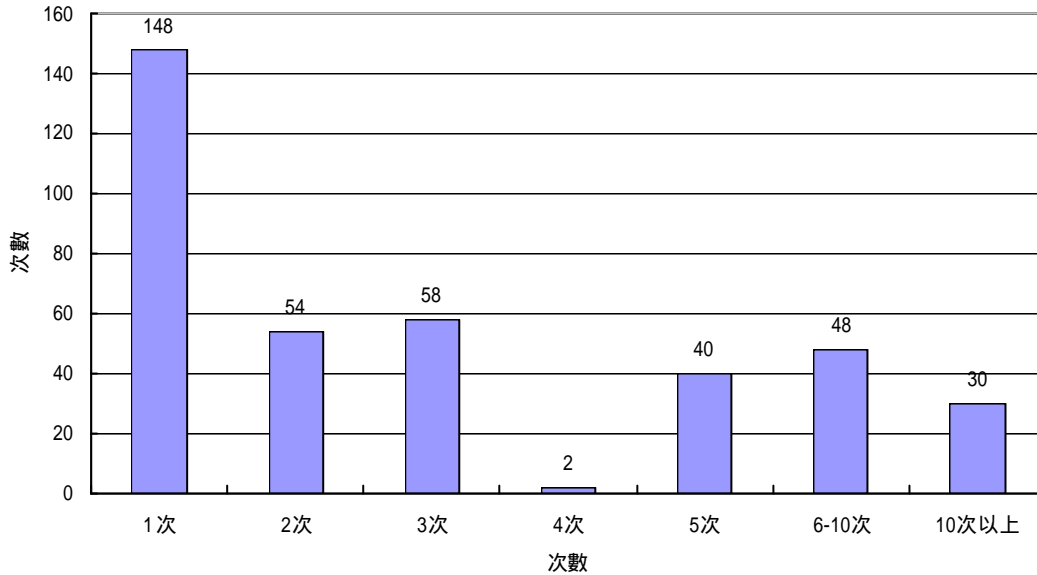


圖 5-8：尋職者尋職次數

二、尋職者需求與意向

1. 在尋職的管道方面，本問項採複選題型式，如表 5-4 所示，以電視、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 250 人最多、其次為人力網站 194 人、親朋好友介紹 111 人、公立就業輔導中心 105 人最多，平均尋職的管道有 2.04 種，與文獻探討相符。

表 5-4：求職管道

求職管道	次數	求職管道	次數	求職管道	次數
人力網站	186	公立就業輔導中心	105	社會福利機構推薦	10
高雄市政府公告	80	私立就業輔導中心	10	其他	6
親朋好友介紹	111	原任公司協助轉介至其他公司工作	9	-	-
電視、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	250	自行創業	9	-	-
總和			77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在尋職之障礙方面，本問項採複選題型式，如表 5-5 所示，以技術專長有 145 人、學歷 140 人、工作經驗 117 人、年齡 104 人最多。
3. 在對高雄市政府所辦理有關的促進就業措施是否瞭解方面，瞭解者有 97 人(佔 25.2%)、不瞭解者有 283 人(73.5%)，顯示促進就業措施的宣導仍待加強。
4. 在對高雄市政府所辦理有關的促進就業措施是否感到滿意方面，如圖 5-9 所示，受訪者回答滿意或非常滿意者有 53 人(佔 13.7%)、回答普通者有 226 人(佔 58.7%)、回答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有 99 人(佔 25.7%)，顯示促進就業措施的配套措施、申請就業流程的公開與簡化仍有待加強。

表 5-5：尋職障礙

尋職障礙	次數	尋職障礙	次數	尋職障礙	次數
學歷	140	性別	20	工作性質	53
工作經驗	117	身體健康情形	5	種族	0
技術專長	145	證照	42	其他	9
年齡	104	工作時間	58	-	-
身份背景	12	興趣	35	-	-
總和			74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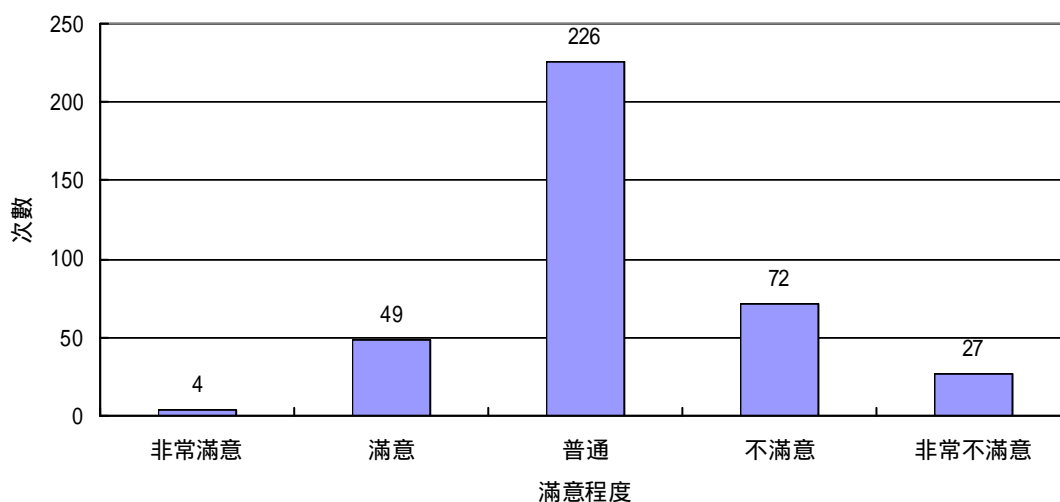


圖 5-9：尋職者對高雄市政府所辦理有關的促進就業措施的滿意程度

5. 在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方面，曾經洽詢者有 146 人（佔 37.9 %） 未曾洽詢者有 216 人（佔 56.1 %），顯示公立就業輔導機構在就業資訊的公開及宣導方面，仍有努力的空間。
6. 在對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感到滿意方面，如圖 5-10 所示，受訪者回答滿意或非常滿意者有 56 人（佔 14.5 %） 回答普通者有 243 人（佔 63.1 %） 回答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有 77 人（佔 20.0 %），顯示失業者對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可能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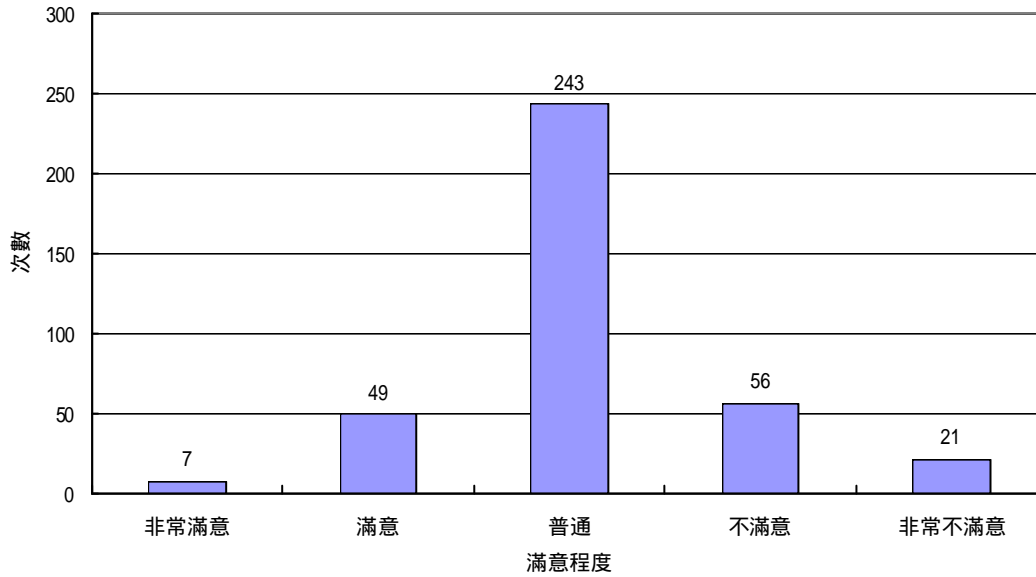


圖 5-10：對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7. 在失業保險與給付對促進就業或解決失業是否有實質幫助方面，如圖 5-11 所示，受訪者回答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者有 143 人（佔 37.1 %） 回答普通者有 142 人（佔 36.9 %） 回答沒有幫助或非常沒有有幫助者有 95 人（佔 25.5 %），顯示失業保險與給付對促進就業或解決失業是有實質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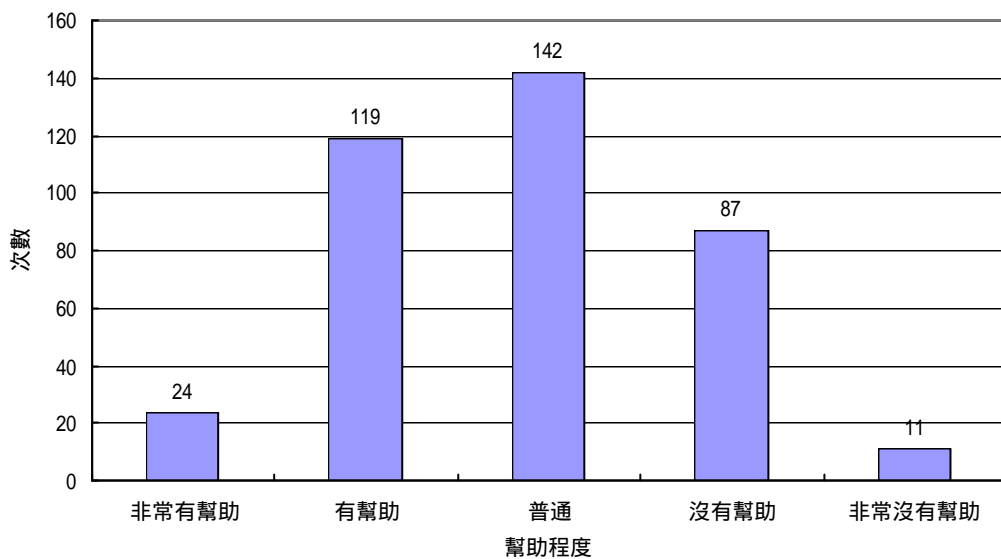


圖 5-11：失業保險與給付對促進就業或解決失業是否有實質幫助

8. 在希望找尋的行業方面，如圖 5-12 所示，大分類以服務業 204 人（佔 53.0 %）最多、工業為 175 人（佔 45.5 %）農業有 2 人，顯示高雄市已邁入以服務業為主的產業型態。中分類部分，工業以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有 58 人（佔 15.1 %）居首、其他有 34 人（佔 8.8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5 人（佔 3.9 %）精密器械製造業和建築工程業各為 11 人（佔 2.9 %），如表 5-6 所示。；服務業則以其他有 63 人（佔 16.4 %）其次為餐飲業有 28 人（7.3 %）資訊服務業有 14 人（佔 3.6 %）等三者居前三名，如表 5-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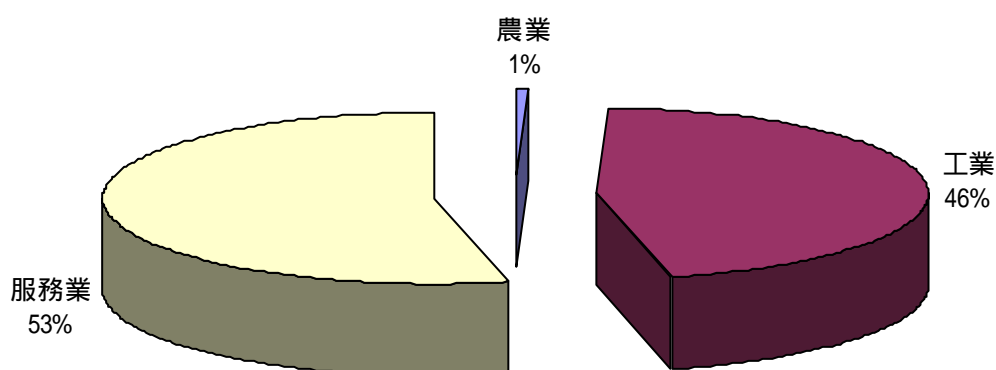


圖 5-12：尋職者希望找尋的行業（大分類）

表 5-6 受訪者希望找尋工業的行業（中分類）

行別	次數	行別	次數	行別	次數
礦業	1	化學材料業	1	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土石採取業	0	化學製品業	3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4
食品業	4	石油及煤製品業	0	電力供應業	3
菸草業	0	橡膠製品業	0	氣體燃料供應業	1
紡織業	3	塑膠製品業	5	自來水供應業	0
成衣及服飾品業	3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0	一般土木、道路工程業	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0	金屬基本工業	2	建築工程業	11
木竹製品業	0	金屬製品業	3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1
家具及裝設品業	1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5	建築裝潢業	1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0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58	其他營造業	4
印刷及有關事業	3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	其他	34
總和			17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9. 在希望從事的職業方面，如圖 5-13 所示，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和事務工作人員各有 95 人（24.7%），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員有 72 人（佔 18.7%）為最多。
10. 在期待薪資方面，如圖 5-14 所示，以 20000~24999 元有 141 人（佔 36.6%），25000~29999 元有 98 人（佔 25.5%），15841~19999 元有 63 人（佔 16.4%）為最多，與前述最近一次就業平均每月薪資的分佈大致相同。
11. 在是否具有丙級技能檢定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以上之證照或證書方面，有證照者有 145 人（佔 37.7%），沒有者有 230 人（佔 59.7%），顯示證照制度的推動與人才的培訓，仍有待加強。

表 5-7 受訪者希望找尋服務業的行業（中分類）

行別	次數	行別	次數	行別	次數
批發業	0	郵政業	2	其他工商服務業	6
零售業	6	電信業	1	環境衛生及污染 防治服務業	4
百貨公司業	10	金融業	6	醫療保健服務業	9
國際貿易業	8	保險業	4	出版業	1
餐飲業	28	不動產業	2	電影、藝文及娛 樂業	3
鐵路、大眾捷運 運輸業	0	法律及會計服務 業	10	廣播電視業	1
汽車客運業	0	建築及工程技術 服務業	0	旅館業	2
遊覽車客運業	0	商品經紀業	0	汽車及機車修理 保養業	3
汽車貨運業	0	顧問服務業	2	洗染業	0
海洋水運業	2	資訊服務業	14	理髮及美容業	1
港埠業	0	廣告業	1	其他個人服務業	6
航空運輸業	1	設計業	4	其他	63
倉儲業	1	租賃業	0	-	-
總和			20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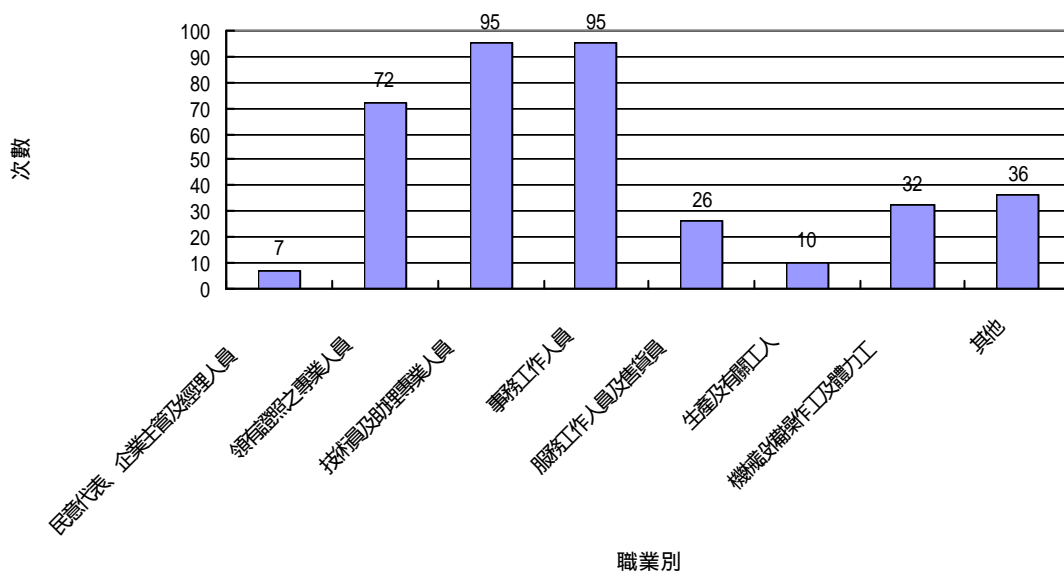


圖 5-13：尋職者希望從事的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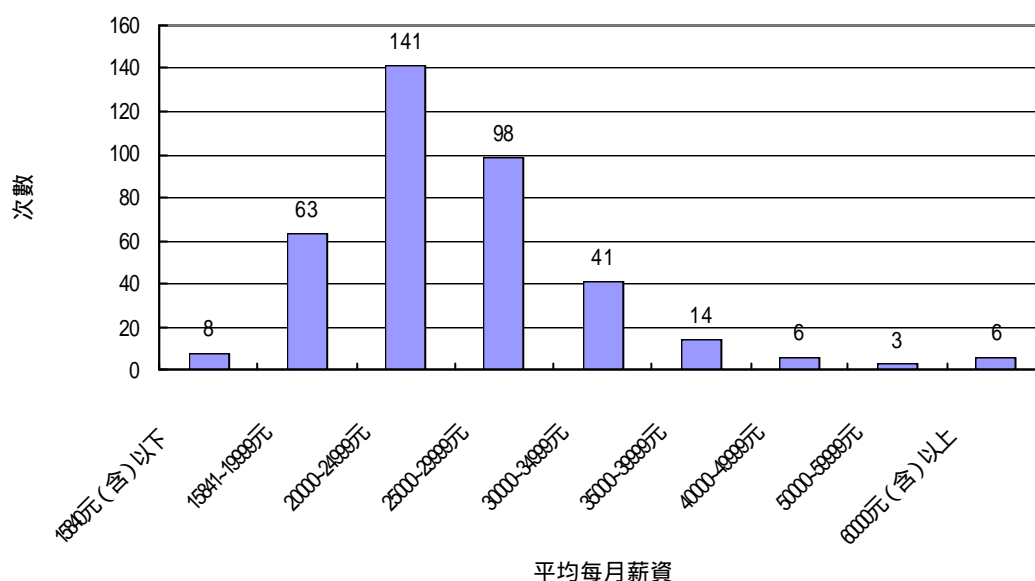


圖 5-14：尋職者期待薪資

12. 在是否參加過或有意願參加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方面，曾經參加過者有 96 人（佔 24.9 %）未曾參加過者有 286 人（74.3 %），有意願參加者有 238 人（佔 61.8 %），沒有意願參加者有 144 人（佔 37.4 %），此顯示，主管機關與職業訓練機構欲藉由職業訓練以強化勞工素質，以免造成結構性失業的努力，仍有待加強。
13. 在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職業訓練或學校教育是否相關方面，回答與接受過的職業訓練相關者有 146 人（佔 37.9 %），沒有相關者有 226 人（佔 58.7 %），與學校教育有相關者有 180 人（46.8 %），沒有相關者有 201 人（52.2 %），此顯示職業訓練或學校教育部分與就業市場脫鉤，以致學非所用。
14. 在找尋的職業所花費的最大成本方面，主要為找尋的時間有 187 人、生活壓力 155 人、家庭壓力 107 人、交通費用 75 人、參加職業訓練 40 人，如表 5-8 所示。

表 5-8：尋職成本

尋職成本	次數	尋職成本	次數	尋職成本	次數
找尋的時間	187	參加職業訓練	40	查詢求才的費用	10
交通費用	75	生活壓力	155	其他	14
面試的準備	25	家庭壓力	107	-	-
總和			613		

15. 在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方面，不確定時間者有 162 人（佔 42.1 %）最多、其次為 1-2 個月者有 88 人（佔 22.9 %）未滿 1 個月者有 60 人（佔 15.6 %），如圖 5-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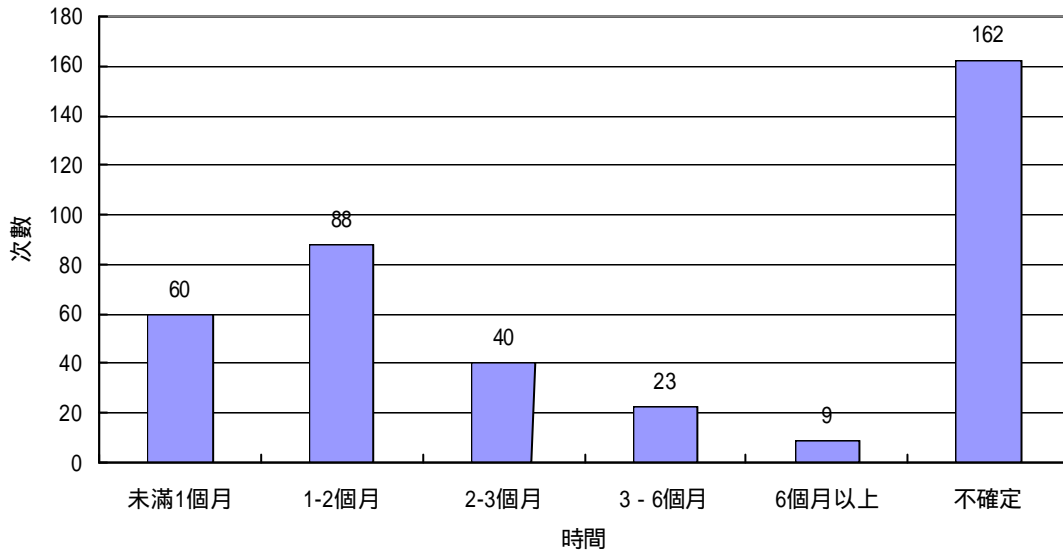


圖 5-15：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16. 在是否有意願從事非正式（非典型）部門的工作方面，有意願和沒有意願者人數相同，各為 187 人，這表示應可藉由非正式（非典型）部門的工作來提高勞動參與率，以降低失業率。

三、受訪者基本資料

1. 在戶籍登記地址方面，登記在高雄市有 273 人，高雄市以外地區有 111 人。
2. 在性別方面，男性有 196 人（佔 50.9 %）女性有 189 人（佔 49.1 %），隨機抽樣平均。
3. 在種族方面，一般人民有 378 人、原住民 1 人、原為外籍人士但已取得本國籍者 4 人。
4. 在年齡方面，如圖 5-16 所示，以 25-34 歲有 163 人（佔 42.3 %）最多，其次 15-24 歲有 139 人（佔 36.1 %）35-44 歲有 50 人（佔 13.0 %）45 歲以上 33 人（佔 8.6 %）最少。顯示失業情形已擴及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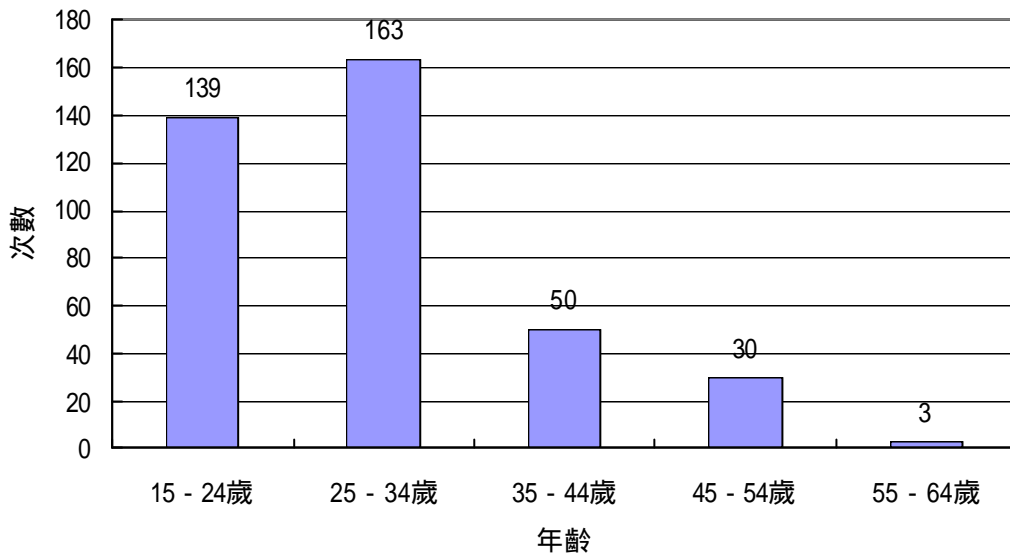


圖 5-16：尋職者年齡的分佈

5. 在婚姻方面，已婚 116 人（佔 30.1 %）未婚 257 人（佔 66.8 %）。
6. 在教育程度方面，如圖 5-17 所示，國中以下有 28 人（佔 7.4 %）高中、職有 164 人（佔 42.6 %）專科 138 人有（佔 35.8 %）大學以上有 55 人（佔 14.3 %），顯示失業情形以高中、職和專科學歷者受到的影響最大。
7. 在目前是否就業中方面，就業中有 75 人（佔 19.5 %）失業有 307 人（佔 80.4 %），顯示不滿意目前的工作而有意再尋職的隱藏性失業者約有 20 %，此部分可能提高失業率，但卻不容易實施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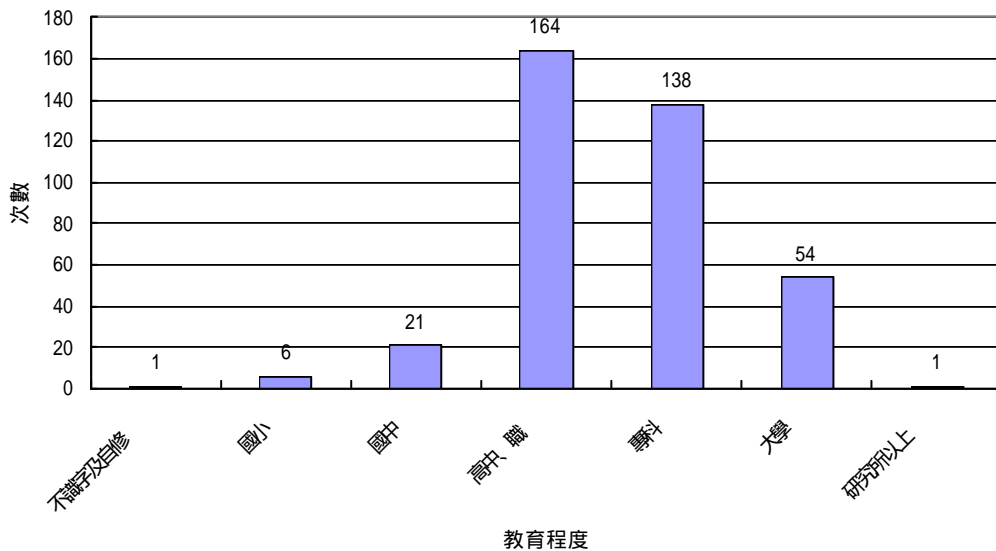


圖 5-17：尋職者教育程度

四、小結：上述受訪者受訪資料描述性統計分析，因調查時間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以及受訪者的年齡以 34 歲以下最多、尋職次數以 1 次居多、等待就業的時間以未滿 1 個月者居多等特質的干擾，因此要推估為代表高雄市的母體，難免有所偏誤。調查結果摘要如表 5-9 所示：

表 5-9 問卷結果摘要

問項	測量構面	結果說明	結論
1	失業前任職的行業（大分類）	農業 3 人、工業 173 人、服務業 196 人、其他 12 人、遺漏值 1 人，共計 385 人。	與全國失業者的尋職型態吻合，顯示服務業的發展並未吸納工業轉型所釋出的人口。
2	失業前任職的農業（中分類）	農業 2 人、畜牧業 1 人，共計 3 人。	農業就業人口較其他行業少。
3	失業前任職的工業（中分類）	以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49 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5 人、其他 13 人、金屬製造業 10 人最多，共計 173 人。	失業者所任職工業之中分類分佈廣泛，表示失業影響層面亦廣泛。
4	失業前任職的服務業（中分類）	以餐飲業 36 人、其他 24 人、資訊服務業 17 人、百貨公司業 12 人、零售業 11 人、其他個人服務業 10 人最多，共計 196 人。	失業者所任職服務業之中分類分佈廣泛，惟集中於餐飲業、百貨公司業、零售業，顯示為短期經濟因素所影響。
5	失業前的職業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2 人、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員 10 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9 人、事務工作人員 68 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74 人、生產及有關工人 32 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62 人、學生及其他有 49 人，共計 376 人。	失業影響層面廣泛，但對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員影響較少。
6	失業前的從業身份	雇主 10 人、自營作業者 22 人、受私人僱用之受僱者 303 人、受政府僱用之受僱者 24 人、無酬家屬工作者 19 人，共計 378 人。	失業層面廣泛，各種從業身份受影響。
7	工作經歷	未滿 1 年 131 人、1 - 3 年 144 人、3 - 10 年 80 人、10 年以上 29 人，共計 384 人。	工作經歷愈短，愈容易面臨失業。
8	任職公司數	初次尋職 23 人、1-3 個 230 人、4 個以上 131 人，共計 384 人。	失業層面廣泛，換過工作者佔大多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5-9 問卷結果一覽表 (續)

問項	測量構面	結果說明	結論
9	失業的原因	興趣不合有 57 人、薪資福利不合有 56 人、其他有 45 人、臨時性工作有 43 人、公司國內訂單或業務緊縮有 42 人、公司關廠歇業有 36 人、工作地點不合有 24 人、公司國外訂單或業務緊縮有 23 人。	失業的原因經統計後，顯見不純然是外在景氣因素所影響，與個人內在意向有相關。另外，分析失業結構，則以結構性失業有 36.63%、磨擦性失業有 17.72% 佔最多。
10	等待就業的時間	未滿 1 個月有 92 人、1 - 6 個月有 171 人、6 - 12 個月有 60 人、12 個月以上有 61 人，共計 384 人。	等待就業的時間以 1 - 6 個月者較多，顯示為短期經濟因素所影響。
11	請領失業給付	已請領失業給付有 52 人、未請領者有 311 人 (80.8%)，共計 363 人。	失業者眾多，請領失業給付少，在宣傳與請領手續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12	就業平均每月薪資所得	24999 元以下者有 245 人、25000-39999 元者有 118 人、40000 元以上者有 19 人；其中未滿 15840 元者有 76 人、15841~19999 元者有 84 人、20000~24999 元者有 85 人、25000-29999 元者有 65 人最多，共計 382 人。	受訪對象最近一次就業平均每月薪資所得分散，惟集中於 29999 元以下 (佔 81.2%)。
13	尋職次數	1 次者 148 人、2-5 次者 114 人、6 次以上者 118 人，共計 380 人。	以初次尋職者較多，顯示尋職努力有待加強。
14	求職的管道	主要有電視、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 250 人、人力網站 194 人、親朋好友介紹 111 人、公立就業輔導中心 105 人最多。	求職的管道以電視、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和親朋好友介紹最多，與文獻的數據一致。
15	尋職障礙	主要有技術專長 145 人、學歷 140 人、工作經驗 117 人、年齡 104 人、工作時間 58 人、工作性質 53 人、證照 42 人。	應從教育與訓練來消除尋職的障礙。
16	是否瞭解促進就業措施	瞭解者 97 人 (25.2%)，不瞭解者 283 人 (73.5%)，共計 380 人。	失業者眾多，瞭解促進就業措施者少，在宣導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5-9 問卷結果一覽表 (續)

問項	測量構面	結果說明	結論
17	是否滿意促進就業措施	滿意者 53 人 (13.7%)、普通 226 人 (58.7%)、不滿意者 99 人 (25.7%)，共計 378 人。	失業者眾多，滿意促進就業措施者少，在辦理促進就業措施與程序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18	洽詢就業事宜	已洽詢者 146 人 (37.9%)、未洽詢者 216 人 (56.1%)，共計 362 人。	失業者眾多，洽詢就業者少，在宣導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19	就業機構提供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滿意者 56 人 (14.5%)、普通 243 人 (63.1%)、不滿意者 77 人 (20.0%)，共計 376 人。	就業機構提供服務的態度或程序上仍有改善空間。
20	失業保險與給付對促進就業之幫助	有幫助者 143 人、普通 142 人、沒有幫助者 98 人，共計 383 人。	失業保險與給付對促進就業之幫助仍受 240 人質疑。
21	希望找尋的行業 (大分類)	農業 2 人、工業 175 人、服務業 204 人，共計 381 人。	與失業前所就業的人數相當，顯示轉移行業者不多。
22	希望找尋的農業 (中分類)	農業 1 人、漁業 1 人，共計 2 人。	與失業前所就業的人數相當，顯示轉移行業者不多。
23	希望找尋的工業行業 (中分類)	以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58 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5 人、其他 34 人最多，共計 175 人。	與失業前所就業的人數相當，顯示轉移行業者不多。
24	失業前任職的服務業 (中分類)	以其他 63 人、資訊服務業 14 人、百貨公司業與法律及會計服務業皆為 10 人最多，共計 204 人。	與失業前所就業的人數相當，顯示更換行業者不多。以其他較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5-9 問卷結果一覽表 (續)

問項	測量構面	結果說明	結論
25	希望從事的職業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7 人、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員 72 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5 人、事務工作人員 95 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6 人、生產及有關工人 10 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2 人、其他有 36 人，共計 373 人。	尋職者偏向希望從事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人。
26	期待薪資	24999 元以下 212 人、25000-39999 元 153 人、40000 元以上為 12 人；其中 20000~24999 元 141 人及 25000-29999 元 98 人最多，共計 380 人。	尋職期待薪資以未滿 29999 元者居多 (81.6%)。
27	專業證書	具有者有 145 人 (37.7%)，沒有者有 230 人 (59.7%)，共計 375 人。	具有專業證書不多，應加強職業訓練。
28	是否參加過職業訓練	已參加有 96 人 (24.9%)，未參加有 286 人 (74.3%)，共計 382 人。	參加過職業訓練者不多，應加強職業訓練。
29	是否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有意願者 238 人 (61.8%)，沒有意願者 144 人 (37.4%)，共計 382 人。	應加強職業訓練的宣導。
30	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職業訓練是否相關	有相關者為 146 人 (37.9%)，沒有相關者為 226 人 (58.7%)，共計 372 人。	應加強訓用合一。
31	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學校教育是否相關	有相關者為 180 人 (46.8%)，沒有相關者為 201 人 (52.2%)，共計 381 人。	應加強學以致用。
32	尋職成本	主要為找尋的時間有 187 人、生活壓力 155 人、家庭壓力 107 人、交通費用 75 人、參加職業訓練 40 人。	顯示找尋的時間和生活壓力造成尋職者極大成本。
33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未滿 1 個月有 60 人、1-6 個月有 151 人、6 個月以上 9 人、不確定有 162 人，共計 382 人。	不確定者佔 42.1%，顯示景氣不佳，尋職者欠缺信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5-9 問卷結果一覽表 (續完)

問項	測量構面	結果說明	結論
34	是否有意願從事非正式部門的工作	有意願者 187 人、沒有意願者 187 人，人數相同，共計 374 人。	為提高勞動參與率，應可從非正式部門的工作之就業著手規劃。
35	戶籍登記地址	高雄市有 273 人、高雄市以外地區有 111 人，共計 384 人。	顯示高雄地區失業嚴重，尋職者需跨區域尋找工作。
36	性別	男性有 196 人 (佔 50.9%)、女性有 189 人 (佔 49.1%)，共計 385 人。	受訪者的性別分佈均勻，尋職者以男性較多。
37	種族	一般人民有 378 人、原住民 1 人、原為外籍人士但已取得本國籍者 4 人，共計 383 人。	尋職者以一般人民為主。
38	年齡	15-24 歲 139 人 (36.1%)、25-34 歲 163 人 (42.3%)、35-44 歲 50 人 (13.0%)、45 歲以上 33 人 (8.6%)，共計 385 人。	顯示尋職者以 34 歲以下者佔大多數，顯示非中高齡失業的現象。
39	婚姻	已婚 116 人 (30.1%)、未婚 257 人 (66.8%)，共計 373 人。	顯示尋職者以未婚者佔大多數。
4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有 28 人 (7.4%)、高中、職 164 人 (42.6%)、專科 138 人 (35.8%)、大學以上 55 人 (14.3%)，共計 385 人。	顯示尋職者以高中、職和專科學歷者佔大多數。
41	是否就業中	就業中有 75 人 (19.5%)、失業有 307 人 (79.7%)，共計 382 人。	顯示不滿意目前的工作而有意再尋職的隱藏性失業者約有 2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尋職者基本特徵之交叉分析

本研究以尋職期待薪資、等待就業的時間、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與尋職次數為依變項，以性別、婚姻、年齡、最近一次就業薪資、教育程度、工作經歷、有否請領失業給付、最近一次就業平均每月薪資、希望找尋的行業、失業前任職的行業、希望從事的職業、失業前的從業身份、具有丙級技能檢定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以上之證照或證書、是否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是否有意願參加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是否有意願從事非正式（非典型）部門的工作為應變項，分別交叉分析依變項間、與依變項和應變項間是否顯著相關，檢定結果顯示：

一、在尋職期待薪資方面：

卡方檢定結果與性別（ $P=29.868$ ）年齡（ $P=13.178$ ）最近一次就業薪資（ $P=98.522$ ）教育程度（ $P=21.120$ ）有否請領失業給付（ $P=8.098$ ）是否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 $P=9.293$ ）失業前的職業（ $P=55.021$ ）希望找尋的職業（ $P=55.021$ ）具有顯著相關。但與婚姻（顯著性=0.058）工作經歷（顯著性=0.304）尋職次數（顯著性=0.508）等待就業的時間（顯著性=0.616）具有技能檢定等證照（顯著性=0.281）失業前的從業身份（顯著性=0.167）希望找尋的行業（顯著性=0.438）等沒有顯著相關。個人基本資料與有顯著相關的變項個別觀察結果可發現：

- 1.性別：男性的尋職期待薪資以 40000 元以上者有 100 人最多，依序隨著薪資減少而人數跟著減少，分別為薪資在 25000-39999 元者有 77 人、在 15841-24999 元者有 16 人、在 15840 元以下者有 3 人；女性的尋職期待薪資以 25000-39999 元者有 79 人、在 40000 元以上者有 53 人、在 15841-24999 元者有 47 人、在 15840 元以下者有 5 人。此變項具有顯著相關，顯示男性的尋職期待薪資高於女性。
- 2.婚姻：已婚者的尋職期待薪資以 40000 元以上者有 44 人最多，未婚者以薪資在 25000-39999 元者有 111 人最多，未婚者的人數多於已婚者。
- 3.年齡：重新分組後，15-24 歲者的尋職期待薪資以 25000~39999 元，有 61 人最多，25-44 歲者的尋職期待薪資以 40000 元以上，有 99 人最多，45 歲以上者的尋職期待薪資以 25000~39999 元，有 14 人。此變項具有顯著相關，顯示不同年齡的尋職期待薪資亦有所差異。
- 4.教育程度：重新分組後，高中、職以下學歷者的尋職期待薪資以 25000~39999 元有 81 人最多，專科學歷者的尋職期待薪資以 25000~39999 元，有 60 人，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尋職期待薪資以 40000 元以上，有 35 人。此變項具有顯著相關，顯示學歷愈高，尋職期待薪資亦愈高。

5. 是否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參加過訓練者的尋職期待薪資以 40000 元以上，有 50 人最多；未參加過訓練者的尋職期待薪資以 25000-39999 元，有 124 人最多。此變項具有顯著性，表示參加過訓練者，有一技在身，其尋職期待薪資也跟著愈多。如表 5-10 所示。

表 5-10 尋職期待薪資與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與參加過職業訓練之交叉分析

		尋職期待薪資				總和	顯著性 (P 值)
		15840 元 (含) 以下	15841~2499 9 元	25000~3999 9 元	40000 元以 上		
性別	男	3	16	77	100	196	0.000*** (P=29.868)
	女	5	47	79	53	184	
	總和	8	63	156	153	380	
婚姻	已婚	3	28	40	44	115	0.058 (P =7.492)
	未婚	5	34	111	104	254	
	總和	8	68	151	148	369	
年齡	15-24 歲	4	28	61	44	137	0.040* (P =13.178)
	25-44 歲	4	26	81	99	210	
	45 歲以上	0	9	14	10	33	
	總和	8	63	156	153	380	
教育程度	高中、職以下	5	41	81	63	190	0.002** (P =21.120)
	專科	2	19	60	55	136	
	大學以上	1	3	15	35	54	
	總和	8	63	156	153	380	
參加過職業訓練	是	2	11	31	50	94	0.026* (P =9.293)
	否	6	52	124	101	283	
	總和	8	63	155	151	377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01$

*** 表示 $p < 0.001$

6. 最近一次就業薪資：重新分組後，在最近一次就業薪資 15840 元（含）以下有 33 人、15841~24999 元有 34 人、25000~39999 元有 58 人等三組的尋職期待薪資以 25000~39999 元最多；最近一次就業薪資在 40000 元以上，而尋職期待薪資也以 40000 元以上者有 83 人最多。此變項具有顯著性，表示最近一次就業薪資愈高，尋職期待薪資也跟著愈高。如表 5-11 至 5-12 所示。
7. 希望找尋的職業：職業為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25000~39999 元和 40000 元以上各有 3 人最多、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員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40000 元以上有 36 人最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40000 元以上有 48 人最多、事務工作人員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25000~39999 元有 40 人最多、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25000~39999 元有 11 人最多、生產及有關工人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40000 元以上有 5 人最多、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15841~24999 元和 25000~39999 元各有 13 人最多、其他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25000~39999 元以上有 19 人最多。此變項具有顯著性，表示希望找尋的職業不同，其尋職期待薪資也跟著不同。技術性勞工之尋職期待薪資高於非技術性勞工。
8. 失業前的職業：職業為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40000 元以上有 7 人最多、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員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25000~39999 元有 6 人最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40000 元以上有 38 人最多、事務工作人員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25000~39999 元有 30 人最多、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25000~39999 元有 32 人最多、生產及有關工人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40000 元以上有 16 人最多、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25000~39999 元有 29 人最多、學生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40000 元以上有 9 人最多、其他者其尋職期待薪資為 40000 元以上有 12 人最多。此變項具有顯著性，表示失業前不同的職業，其尋職期待薪資也跟著不同。
9. 有否請領失業給付：尋職期待薪資重新分組後，有請領失業給付者，尋職期待薪資以 40000 元以上有 29 人最多，其次為 25000~39999 元有 14 人；未請領失業給付者，尋職期待薪資以 25000~39999 元有 134 人最多，其次為 40000 元以上有 114 人。此變項具有顯著性，表示有否請領失業給付，其尋職期待薪資並不同。有請領失業給付者，其尋職期待薪資較高。

表 5-11 尋職期待薪資與最近一次就業薪資、失業前的職業之交叉分析

		尋職期待薪資				總和	顯著性 (P 值)
		15840 元 (含)以下	15841~249 99 元	25000~399 99 元	40000 元以 上		
最近一次 就業薪資	15840 元(含) 以下	5	16	33	22	76	0.000*** (P=98.522)
	15841~24999 元	1	30	34	16	81	
	25000~39999 元	2	13	58	30	103	
	40000 元以上 總和	0	4	30	83	117	
失業前的 職業	民意代表、企 業主管及經 理人員	8	63	155	151	377	0.000*** (P=55.021)
	領有證照之 專業人員	0	2	6	2	10	
	技術員及助 理專業人員	0	6	24	38	68	
	事務工作人 員	2	9	30	26	67	
	服務工作人 員及售貨員	0	11	32	29	72	
	農林漁牧工 作人員	0	0	0	0	0	
	生產及有關 工人	0	4	12	16	32	
	機械設備操 作工及體力 工	2	19	29	12	62	
	學生	3	2	4	9	18	
	其他	1	7	11	12	31	
	總和	8	60	152	151	371	

* 表示 $p < 0.05$

* * 表示 $p < 0.01$

* * * 表示 $p < 0.001$

表 5-12 尋職期待薪資與希望找尋的職業之交叉分析

	尋職期待薪資				總和	顯著性 (P 值)
	15840 元 (含) 以下	15841~24999 元	25000~39999 元	40000 元 以上		
希望 民意代表、 找尋 企業主管及 的職 經理人員	1	0	3	3	7	0.002** (P=55.021)
業 領有證照之 專業人員	1	6	28	36	71	
技術員及助 理專業人員	2	11	34	48	95	
事務工作人 員	0	21	40	33	94	
服務工作人 員及售貨員	1	5	11	8	25	
農林漁牧工 作人員	0	0	0	0	0	
生產及有關 工人	0	1	4	5	10	
機械設備操 作工及體力 工	2	13	13	4	32	
其他	1	5	19	10	35	
總和	8	60	152	151	365	
有否 有	0	8	14	29	51	0.044* (P=8.098)
請領 沒有	6	53	134	114	307	
失業 總和	6	61	148	143	358	
給付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01$

*** 表示 $p < 0.001$

二、在等待就業的時間方面：

如表 5-13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與婚姻 (P=8.437)、年齡 (P=16.639)、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P=51.313)、尋職次數 (P=66.523) 與是否洽詢就業事宜 (P=13.198) 等具有顯著相關。與性別 (顯著性=0.745)、工作經歷 (顯著性=0.064)、最近一次就業薪資 (顯著性=0.535)、教育程度 (顯著性=0.208)、有否請領失業給付 (顯著性=0.239)、是否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 (顯著性=0.193)、是否具有技能檢定等證照 (顯著性=0.406)、希望找尋的職業 (顯著性=0.079)、尋職期待薪資 (顯著性=0.755) 等沒有顯著相關。個人基本資料與有顯著相關的變項個別觀察結果可發現：

- 1.性別：不分性別，以等待就業的時間為 1-6 個月者最多，有 171 人 (佔 44.5%)，其中男 92 人、女 79 人，顯示等待就業的時間，男性高於女性。
- 2.婚姻：不分婚姻情形，以等待就業的時間 1-6 個月以上者最多，有 164 人 (佔 44.1%)，未婚者有 120 人，已婚者有 44 人，未婚者等待就業的時間之人數多於已婚者。此變項具有顯著性，表示等待就業的時間與婚姻具有相關。
- 3.年齡：重新分組後，不分年齡，以等待就業的時間為 1-6 個月者最多，有 171 人 (佔 44.5%)，其中年齡為 25-44 歲者有 89 人最多，依序為 15-24 歲者有 69 人，45 歲以上者有 14 人。其次等待就業的時間為未滿 1 個月者有 90 人。此變項具有顯著性，表示等待就業的時間與年齡具有相關。
- 4.教育程度：重新分組後，不分教育程度，以等待就業的時間 1-6 個月以上者有 171 人最多 (佔 44.5%)，其中高中、職以下學歷者有 77 人，專科有 64 人，大學以上有 30 人。
- 5.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重新分組後，以等待就業的時間 1-6 個月以上者有 170 人最多 (佔 44.6%)，其次為未滿 1 個月者有 90 人。預期末滿 1 個月時間可以找到工作者，以等待就業的時間未滿 1 個月最多，計有 25 人；預期 1-6 個月時間可以找到工作者，以等待就業的時間為 1-6 個月最多，計有 43 人；預期 6 個月和不確定時間可以找到工作，分別有 24 人和 79 人最多。此變項具有顯著性，表示等待就業的時間愈長，預期找到工作的時間也跟著愈長。
- 6.尋職次數：重新分組後，以等待就業的時間為 1-6 個月以上者有 170 人最多 (佔 44.6%)，尋職次數為 1 次者，以等待就業的時間未滿 1 個月者有 63 人為最多；2 次以上者，皆以等待就業的時間為 1-6 個月者最多，分別有 34 人、46 人、34 人。此變項具有顯著性，表示等待就業的時間愈長，尋職次數也跟著愈多。
7. 是否洽詢就業事宜：重新分組後，是否洽詢就業事宜皆以等待就業的時間為 1-6 個月以上者有 162 人最多 (佔 44.8%)，其中未洽詢者有 97 人，已洽詢者有 65 人。此變

項具有顯著性，表示未洽詢就業措施者的等待就業的時間較長。

表 5-13 等待就業的時間與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與尋職次數之交叉分析

		等待就業的時間				總和	顯著性 (P 值)
		未滿 1 個 月	1-6 個月	6-12 個月	12 個月以 上		
性別	男	46	92	30	28	196	0.745 (P=1.232)
	女	46	79	30	33	188	
	總和	92	171	60	61	384	
婚姻	已婚	24	44	20	28	116	0.038*
	未婚	64	120	39	39	256	(P=8.437)
	總和	88	56	52	176	372	
年齡	15-24 歲	35	68	25	10	138	0.011*
	25-44 歲	53	89	27	44	213	(P=16.639)
	45 歲以上	4	14	8	7	33	
	總和	92	171	60	61	384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未滿 1 個月	25	24	5	5	59	0.000***
	1-6 個月	31	43	7	7	88	(P=51.313)
	6 個月以上	8	24	5	3	40	
	不確定	26	79	43	46	194	
	總和	90	170	60	61	381	
尋職次數	1 次	63	56	13	15	147	0.000***
	2-5 次	6	34	9	5	54	(P=66.523)
	6-10 次	12	46	16	14	88	
	10 次以上	9	34	22	25	90	
	總和	90	170	60	59	379	
是否洽詢就業事宜	是	23	65	27	31	146	0.004**
	否	63	97	32	24	216	(P=13.198)
	總和	86	162	59	55	362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01$

*** 表示 $p < 0.001$

三、在尋職次數方面：

如表 5-14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P=53.831) 具有顯著相關。與性別 (顯著性=0.664) 婚姻 (顯著性=0.169) 年齡 (顯著性=0.505) 最近一次就業薪資 (顯著性=0.844) 教育程度 (顯著性=0.570) 是否參加過職業訓練 (顯著性=0.595) 是否具有技能檢定等證照 (顯著性=0.694) 是否請領失業給付 (顯著性=0.076) 等並沒有顯著相關。個人基本資料與具有顯著相關的變項個別觀察結果可發現：

- 1.性別：不分性別，皆為第一次尋職者最多，分別有男 75 人、女 73 人，顯示失業情況嚴重，但失業者的尋職努力仍不足。
- 2.婚姻：不分婚姻情形，皆為第一次尋職者最多，未婚者有 101 人，已婚者有 40 人，未婚者第一次尋職者之人數多於已婚者。
- 3.年齡：重新分組後，15-24 歲者以第一次尋職者最多，有 56 人；25-44 歲者以第一次尋職者最多，有 83 人；44 歲以上者，尋職次數以 6-10 次最多，顯示年齡愈長者，尋職次數愈增加。
- 4.教育程度：重新分組後，不分教育程度，皆為第一次尋職者最多，其中高中、職以下學歷者有 66 人，專科有 59 人，大學以上有 23 人。
5.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重新分組後，預期未滿 1 個月 (有 27 人) 1-6 個月 (有 53 人) 和 6 個月以上 (有 15 人) 的時間可以找到工作者，皆為第一次尋職者最多，而不確定多久時間可以找到工作者，尋職次數以 10 次以上最多，有 67 人。此變項具有顯著相關，表示傾向尋職次數愈多者，愈不確定多久時間可以找到滿意工作。

表 5-14 尋職次數與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預期找到滿意的時間之交叉分析

		尋職次數				總和	顯著性 (P 值)
		1 次	2-5 次	6-10 次	10 次以上		
性別	男	75	27	50	43	195	0.664
	女	73	27	38	47	185	(P=1.579)
	總和	148	54	88	90	380	
婚姻	已婚	40	20	21	33	114	0.169
	未婚	101	33	66	56	256	(P=5.044)
	總和	141	53	87	89	370	
年齡	15-24 歲	56	14	34	34	138	0.505
	25-44 歲	83	34	44	49	210	(P=5.308)
	45 歲以上	9	6	10	7	32	
	總和	148	54	88	90	380	
教育程度	高中、職以下	66	26	45	53	190	0.570
	專科	59	20	30	27	136	(P=4.797)
	大學以上	23	8	13	10	54	
	總和	148	54	88	90	380	
預期找到滿意的時間	未滿 1 個月	27	11	13	8	59	0.000***
	1-6 個月	53	12	12	10	87	(P=53.831)
	6 個月以上	15	11	8	5	39	
	不確定	51	19	55	67	192	
	總和	146	53	88	90	377	

* 表示 $p < 0.05$

* * 表示 $p < 0.01$

* * * 表示 $p < 0.001$

四、在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方面：

如表 5-15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與教育程度 ($P=14.112$)、有否請領失業給付 ($P=8.549$)、具有丙級技能檢定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以上之證照或證書 ($P=8.667$) 具有顯著相關。與性別 (顯著性=0.829)、婚姻 (顯著性=0.060)、年齡 (顯著性=0.054)、最近一次就業薪資 (顯著性=0.795)、尋職期待薪資 (顯著性=0.361)、是否參加過職業訓練 (顯著性=0.466)、希望找尋的職業 (顯著性=0.782) 等沒有顯著相關。個人基本資料與個別具有顯著相關的變項觀察結果可發現：

- 1.性別：不分性別，以不確定多久可以找到滿意工作者最多，分別有男 101 人、女 93 人，顯示失業情況嚴重，尋職者不確定多久時間才可以找到滿意工作。
- 2.婚姻：不分婚姻情形，以不確定多久可以找到滿意工作者最多，未婚者有 119 人，已婚者有 69 人，未婚者不確定多久時間可以找到工作者之人數多於已婚者。
- 3.年齡：重新分組後，不分年齡，以不確定多久時間可以找到滿意工作者最多，其中 25-44 歲者有 110 人最多，依序為 15-24 歲者有 62 人，45 歲以上者有 22 人。
- 4.教育程度：重新分組後，不分教育程度，以不確定多久時間可以找到滿意工作者最多，其中高中、職以下學歷者有 102 人，專科有 67 人，大學以上有 25 人。此變項具有顯著相關，由人數可知，學歷愈低者愈不確定多久時間可以找到工作。
- 5.請領失業給付：不分是否請領失業給付，以不確定多久可以找到滿意工作者最多，其中有請領者有 26 人，未請領者有 160 人。此變項具有顯著相關，由人數可知，未請領者愈不確定多久時間可以找到工作。
- 6.技能檢定以上之證照：以不確定多久時間可以找到工作者最多，其中有證照者有 61 人，沒有證照者有 127 人。此變項具有顯著相關，由人數可知，沒有證照者愈不確定多久時間可以找到滿意工作。

表 5-15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與性別、婚姻、年齡、最近一次就業薪資與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總和	顯著性 (P 值)
		未滿 1 個月	1-6 個月	6 個月以上	不確定		
性別	男	29	42	22	101	194	0.829
	女	31	46	18	93	188	(P=0.884)
	總和	60	88	40	194	382	
婚姻	已婚	16	18	12	69	115	0.060
	未婚	41	69	27	119	256	(P=0.7411)
	總和	57	87	39	188	371	
年齡	15-24 歲	31	35	11	62	139	0.054
	25-44 歲	26	49	25	110	210	(P=12.396)
	45 歲以上	3	4	4	22	33	
	總和	60	88	40	194	382	
教育程度	高中、職 以下	38	30	19	102	189	0.028* (P=14.112)
	專科	16	41	14	67	138	
	大學以上	6	17	7	25	55	
	總和	60	88	40	194	382	
技能檢定 等證照	有	28	41	13	61	143	0.034* (P=8.677)
	沒有	29	47	27	127	230	
	總和	57	88	40	188	373	
請領失業 給付	有	2	16	7	26	51	0.036* (P=8.549)
	沒有	56	64	29	160	309	
	總和	58	80	36	186	360	

* 表示 $p < 0.05$

* * 表示 $p < 0.01$

* * * 表示 $p < 0.001$

五、在失業原因方面：

1.性別：如表 5-16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性別與失業原因為公司關廠歇業（ $P=5.937$ ）工作性質不合（ $P=5.336$ ）個人健康情形欠佳（ $P=7.671$ ）女性結婚或生育（ $P=9.701$ ）工廠外移（ $P=6.472$ ）等五項有顯著相關，在公司關廠歇業和工廠外移方面，男性人數多於女性，其他三項則為女性人數多於男性，表示不同性別有顯著差異。

表 5-16 性別與失業原因之交叉分析

失業原因	性 別			共計	顯著性 (P 值)
	男性	女性	總和		
公司關廠歇業	有	25	11	36	0.015* (P=5.937)
	沒有	164	177	341	
工作性質不合	有	5	15	20	0.021* (P=5.336)
	沒有	184	173	357	
個人健康情形 欠佳	有	4	16	20	0.006** (P=7.671)
	沒有	185	172	357	
女性結婚或生 育	有	1	12	13	0.002** (P=9.701)
	沒有	188	176	364	
工廠外移	有	13	3	16	0.011* (P=6.472)
	沒有	176	185	36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年齡：如表 5-17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年齡與失業原因之個人健康情形欠佳（ $P=9.900$ ）退休（ $P=32.190$ ）等這二項達到顯著，表示不同年齡對此二項有顯著差異。25-44 歲以個人健康情形欠佳、45 歲以上以退休的失業原因較多。

表 5-17 年齡與失業原因之交叉分析

失業原因	年 齡			總和	共計	顯著性 (P 值)
	15-24 歲	25-44 歲	45 歲以上			
個人健康 情形欠佳	有	6	12	2	20	0.042* (P=9.900)
	沒有	127	199	31	357	
退休	有	1	1	2	4	0.000*** (P=32.190)
	沒有	132	210	31	37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教育程度：如表 5-18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教育程度與失業原因之臨時性工作（ $P=7.423$ ）這一項達到顯著，其中高中、職以下者失業原因為臨時性工作者有 23 人最多，表示不同教育程度對此項有顯著差異。

表 5-18 教育程度與失業原因之交叉分析

失業原因		教育程度				顯著性 (P 值)	
		高中、職以 下	專科	大學以上	總和		共計
臨時性 工作	有	23	9	11	43	377	0.024*
	沒有	165	126	43	334		($P=7.42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 婚姻：如表 5-19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婚姻與失業原因之公司國外訂單或業務緊縮（ $P=3.839$ ）、女性結婚或生育（ $P=17.885$ ）興趣不合（ $P=5.136$ ）等這三項達到顯著，其中失業原因為公司國外訂單或業務緊縮者，已婚和未婚都有 11 人、失業原因為女性結婚或生育者，已婚有 11 人最多，失業原因為興趣不合者，未婚有 45 人最多，表示不同婚姻狀況對此三項有顯著差異。

表 5-19 婚姻與失業原因之交叉分析

失業原因		婚姻			顯著性 (P 值)	
		已婚	未婚	總和		共計
公司國外訂 單或業務緊 縮	有	11	11	22	365	0.050*
	沒有	103	240	343		($P=3.839$)
女性結婚或 生育	有	11	2	13	365	0.000***
	沒有	103	249	352		($P=17.885$)
興趣不合	有	10	45	55	365	0.023*
	沒有	104	206	310		($P=5.13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 請領失業給付：如表 5-20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是否請領失業給付與失業原因之公司國內訂單或業務緊縮（ $P=17.647$ ）、公司國外訂單或業務緊縮（ $P=9.225$ ）等這二項達到顯著，且未請領失業給付者皆比已請領失業給付者人數較多，表示是否請領失業給付對此二項有顯著相關。

表 5-20 是否請領失業給付與失業原因之交叉分析

失業原因		是否請領失業給付				
		是	否	總和	共計	顯著性 (P 值)
公司國內訂單	有	15	27	42	355	0.000***
或業務緊縮	沒有	36	277	313		(P=17.647)
公司國外訂單	有	8	14	22	355	0.002**
或業務緊縮	沒有	43	290	333		(P=9.22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6. 是否具有證照或證書：卡方檢定結果發現，是否具有丙級技能檢定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以上之證照或證書與各項失業原因皆未達到顯著，表示是否具有證照或證書對此項沒有顯著相關。

7. 等待就業的時間：如表 5-21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等待就業的時間與薪資福利不合 (P=12.028) 女性結婚或生育 (P=14.069) 家務太忙 (P=16.334) 此三項失業原因達到顯著，表示與此三者有顯著相關。其中薪資福利不合以等待就業的時間為未滿 1 個月者最多，女性結婚或生育和家務太忙皆以 12 個月以上者最多，表示等待就業的時間愈短者，對薪資福利愈不滿意，女性結婚或生育和家務太忙的等待就業的時間較長。 ，三者有顯著相關。

表 5-21 等待就業的時間與失業原因之交叉分析

失業原因		等待就業的時間						
		未滿 1 個月	1-6 個月	6 - 12 個月	12 個月以上	總和	共計	顯著性 (P 值)
薪資福利不合	有	23	17	7	8	55	376	0.007**
	沒有	66	150	52	53	321		(P=12.028)
女性結婚或生育	有	2	3	1	7	13	376	0.003**
	沒有	89	164	58	54	363		(P=14.069)
家務太忙	有	1	4	2	8	15	376	0.001***
	沒有	88	163	53	57	361		(P=16.33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在求職的管道方面：

1. 性別：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性別與各項求職的管道之間，未達到顯著，表示沒有顯著相關。

2. 婚姻：如表 5-22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婚姻狀況與求職的管道之人力網站 (P=46.925) 私立就業輔導中心 (P=4.409) 自行創業 (P=5.496) 此三項達到

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以未婚者使用人力網站，以及已婚者使用私立就業輔導中心與自行創業較多。

表 5-22 婚姻與求職的管道之交叉分析

求職的管道			婚 姻		顯著性 (P 值)
	已婚	未婚	總和	共計	
人力網站	有	26	156	182	0.000*** (P=46.925)
	沒有	88	98	186	
私立就業輔導中心	有	6	4	10	0.044* (P=4.049)
	沒有	108	250	358	
自行創業	有	6	3	9	0.019* (P=5.496)
	沒有	108	251	35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教育程度：如表 5-23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教育程度與求職的管道之人力網站(P=58.970) 高雄市政府公告(P=7.268) 電視、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P=7.715) 其他 (P=6.226) 此四項達到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以專科學歷者使用人力網站有 90 人最多；高中、職以下學歷者透過高雄市政府公告求職者有 50 人最多，隨著學歷提高，使用此管道的人數隨之減少；高中、職以下和大學以上學歷者透過電視、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來求職的有 116 人和 45 人最多，隨著學歷提高，使用此管道的人數隨之減少；以及選擇其他方式求職者以高中、職以下學歷者有 6 人最多。

表 5-23 教育程度與求職管道之交叉分析

求職管道			教育程度			顯著性 (P 值)
	高中、職以下	專科	大學以上	總和	共計	
人力網站	有	55	90	41	186	0.000*** (P=58.970)
	沒有	133	47	14	194	
高雄市政府公告	有	50	23	7	80	0.026* (P=7.268)
	沒有	138	114	48	300	
電視、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	有	116	89	45	250	0.021* (P=7.715)
	沒有	72	48	10	130	
其他	有	6	0	0	6	0.044* (P=6.226)
	沒有	182	137	55	37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年齡：如表 5-24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年齡與求職的管道之人力網站 (P=33.347) 親朋好友介紹 (P=10.791) 公立就業輔導中心 (P=16.147) 私立就業輔導中心 (P=17.019) 原任公司協助轉介至其他公司工作 (P=19.199) 此五項達到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以 25-44 歲者使用人力網站有 105 人最多，45 歲以上只有 4 人使用最少；親朋好友介紹、公立就業輔導中心、私立就業輔導中心、原任公司協助轉介至其他公司工作皆以 25-44 歲者求職者最多。

表 5-24 年齡與求職管道之交叉分析

求職管道	年 齡			總和	共計	顯著性 (P 值)
	15-24 歲	25-44 歲	45 歲 以 上			
人力網站 有	77	105	4	186	380	0.000***
沒有	61	105	28	194		(P=33.347)
親朋好友 有	38	62	11	111	380	0.029*
介紹 沒有	100	148	21	269		(P=10.791)
公立就業 有	28	66	11	105	380	0.003**
輔導中心 沒有	110	143	21	275		(P=16.147)
私立就業 有	0	7	3	10	380	0.002**
輔導中心 沒有	138	203	29	370		(P=17.019)
原任公司 有	1	5	3	9	380	0.001***
協助轉介 沒有	137	205	29	371		(P=19.199)
至其他公 司工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在尋職的障礙方面：

1.性別：如表 5-25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性別與尋職的障礙之學歷 (P=9.302) 與性別 (=7.016) 達到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在學歷方面，男性有 86 人，高於女性的 54 人；在性別方面，男性有 16 人，亦高於女性的 4 人。

表 5-25 性別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尋職障礙	性 別			總和	共計	顯著性 (P 值)
	男性	女性				
學歷 有	86	54		140	381	0.002**
沒有	109	132		241		(P=9.302)
性別 有	16	4		20	381	0.008**
沒有	179	182		361		(P=7.01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婚姻：如表 5-26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婚姻與尋職的障礙之工作經驗 (P=15.974)、技術專長 (P=7.932)、年齡 (P=46.582)、性別 (P=4.036)、興趣 (P=5.231) 達到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未婚者在工作經驗有 94 人、技術專長有 109 人、性別有 17 人、興趣有 30 人等四項尋職的障礙高於已婚者，已婚者在年齡此項障礙有 58 人則高於未婚者。

表 5-26 婚姻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尋職障礙	婚 姻				顯著性 (P 值)
	已婚	未婚	總和	共計	
工作經驗	有	19	94	113	0.000*** (P=15.974)
	沒有	97	160	257	
技術專長	有	32	109	141	0.005** (P=7.932)
	沒有	84	145	229	
年齡	有	58	41	99	0.000*** (P=46.582)
	沒有	58	213	271	
性別	有	2	17	19	0.045* (P=4.036)
	沒有	114	237	351	
興趣	有	5	30	35	0.022* (P=5.231)
	沒有	111	224	33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年齡：如表 5-27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年齡與尋職的障礙之學歷 (P=13.576)、工作經驗 (P=22.614)、年齡 (P=11.339)，達到顯著，表示不同年齡對尋職障礙的認知有顯著相關。其中 25-44 歲者認為學歷、工作經驗、年齡為尋職障礙的分別有 75 人、59 人、65 人為最多。

表 5-27 年齡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尋職障礙	年 齡				顯著性 (P 值)
	15-24 歲	25-44 歲	45 歲以上	總和	
學歷	有	60	75	5	0.009** (P=13.576)
	沒有	78	135	28	
工作經驗	有	55	59	3	0.000*** (P=22.614)
	沒有	83	151	30	
年齡	有	13	65	26	0.000*** (P=118.339)
	沒有	125	145	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 教育程度：如表 5-28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教育程度與尋職的障礙之學歷（ $P=45.326$ ）工作經驗（ $P=8.488$ ）技術專長（ $P=6.577$ ）年齡（ $P=12.074$ ）性別（ $P=6.285$ ）和興趣（ $P=6.887$ ）達到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高中、職以下學歷者，勾選有學歷、技術專長、年齡、性別此四項障礙的人數比專科及大學以上學歷者多，且隨著學歷愈高而減少；而專科學歷者在工作經驗和興趣的障礙，則較其他組別多。

表 5-28 教育程度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尋職障礙		教育程度					顯著性 (P 值)
		高中、職以下	專科	大學以上	總和	共計	
學歷	有	99	36	5	140	381	0.000***
	沒有	89	102	50	241		($P=45.326$)
工作經驗	有	46	47	24	117	381	0.014*
	沒有	142	91	31	264		($P=8.488$)
技術專長	有	67	63	15	145	381	0.038*
	沒有	121	75	40	236		($P=6.577$)
年齡	有	65	32	7	104	381	0.002**
	沒有	123	106	48	277		($P=12.074$)
性別	有	14	2	4	20	381	0.043*
	沒有	174	136	51	361		($P=6.285$)
興趣	有	10	17	8	35	381	0.032*
	沒有	178	121	47	346		($P=6.88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 尋職次數：如表 5-29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尋職次數與尋職障礙之身體健康情形（ $P=10.201$ ）達到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勾選身體健康情形者以尋職次數 10 次以上最多，顯示此項障礙會使尋職次數增加。

表 5-29 尋職次數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尋職障礙		尋職次數				總和	共計	顯著性 (P 值)
		1 次	2-5 次	6-10 次	10 次以上			
身體健康情形	有	0	1	0	4	5	376	0.017*
	沒有	146	53	88	84	371		($P=10.2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6. 期待薪資：如表 5-30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期待薪資與尋職障礙之身體健康情形 (P=8.036) 達到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身體健康情形有障礙者以期待就業薪資為 15841~24999 元最多。

表 5-30 期待薪資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尋職障礙		期待薪資					顯著性 (P 值)	
		15840 元 (含) 以下	15841~24999 元	25000~39999 元	40000 元以上	總和		共計
身體	有	0	3	0	2	5	377	0.045* (P=8.036)
健康	沒有	8	59	155	150	372		
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7.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此項變數與各項之尋職障礙間並沒有顯著，亦即表示不同的尋職障礙，對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並沒有顯著相關。

8. 等待就業的時間：如表 5-31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等待就業的時間與尋職的障礙之年齡 (P=18.394) 達到極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等待時間為 1-6 個月者有 48 人最多，顯示此項年齡的障礙與等待就業的時間，表示有顯著相關。

表 5-31 等待就業的時間與尋職障礙之交叉分析

尋職障礙		等待就業的時間				總和	共計	顯著性 (P 值)
		未滿 1 個 月	1-6 個月	6-12 個月	12 個月 以上			
年齡	有	12	48	17	27	104	380	0.000*** (P=18.394)
	沒有	78	122	43	33	27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在尋職成本方面：

1. 性別：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性別與各項尋職成本之間，未達到顯著，表示沒有顯著相關。

2. 婚姻：如表 5-32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婚姻狀況與尋職成本之交通費用（ $P=5.180$ ）家庭壓力（ $P=8.493$ ）此二項達到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未婚者在這二項的人數都比已婚者較多，推測可能家庭中較無法接受有失業者，或極需就業以維持家庭生活，並且存有先立業後成家的觀念所致。

表 5-32 婚姻與尋職成本之交叉分析

尋職成本	婚 姻		總和	共計	顯著性 (P 值)	
	已婚	未婚				
交通費用	有	14	58	72	367	0.023*
	沒有	98	197	295		(P=5.180)
家庭壓力	有	44	62	106	367	0.004**
	沒有	68	193	261		(P=8.49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年齡：如表 5-33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年齡與尋職成本之交通費用（ $P=12.137$ ）參加職業訓練（ $P=18.315$ ）生活壓力（ $P=11.348$ ）此三項達到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 15-24 歲者認為交通費用是最大尋職成本；25-44 歲者認為參加職業訓練和生活壓力這二項是最大尋職成本，推測已婚及上了年紀後，需負擔家計及畏懼進修所致。

表 5-33 年齡與尋職成本之交叉分析

尋職成本	年 齡			總和	共計	顯著性 (P 值)	
	15-24 歲	25-44 歲	45 歲以上				
交通費用	有	40	31	4	75	379	0.016*
	沒有	99	178	27	304	379	(P=12.137)
參加職業 訓練	有	12	20	8	40	379	0.001***
	沒有	127	189	23)	339		(P=18.315)
生活壓力	有	46	101	8	155	379	0.023*
	沒有	93	108	23	224		(P=11.34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 教育程度：如表 5-34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教育程度與尋職成本之家庭壓力（ $P=25.941$ ）此項達到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高中、職以下學歷者認為家庭壓力是最大尋職成本，有 74 人最多，且隨著學歷的提高，人數相對減少。

表 5-34 教育程度與尋職成本之交叉分析

尋職成本		教育程度				總和	共計	顯著性 (P 值)
		高中、職以 下	專科	大學以上				
家庭壓力	有	74	18	15	107	379	0.000*** (P=25.941)	
	沒有	115	117	40	27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如表 5-35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與尋職成本之家庭壓力 (P=8.840) 達到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預期不確定多久找到工作者，無論有無家庭壓力，人數都是最多。

表 5-35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與尋職成本之交叉分析

尋職成本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總和	共計	顯著性 (P 值)
		未滿 1 個 月	1-6 個月	6 個月以 上	不確定			
家庭壓力	有	18	16	8	65	107	376	0.032* (P=8.840)
	沒有	40	71	32	126	26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6. 期待薪資：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期待薪資與各項尋職成本之間，未達到顯著，表示沒有顯著相關。

7. 等待就業的時間：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等待就業的時間與各項尋職成本之間，未達到顯著，表示沒有顯著相關。

8. 尋職次數：如表 5-36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尋職次數與尋職成本之交通費用 (P=8.521) 面試的準備 (P=10.516) 此二項達到顯著，表示有顯著相關。其中尋職次數以 10 次以上者之交通費用有 25 人最多，以及尋職次數以 6-10 次者之面試的準備有 17 人較多。

表 5-36 尋職次數與尋職成本之交叉分析

尋職成本		尋職次數					顯著性 (P 值)	
		1 次	2-5 次	6-10 次	10 次以 上	總和		共計
交通費	有	24	6	20	25	75	374	0.036*
用	沒有	124	47	66	62	299		(P=8.521)
面試的	有	12	4	17	6	39	374	0.015*
準備	沒有	136	49	69	81	335		(P=10.51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9. 尋職的行業與職業：失業前的行業與希望找尋的行業部分，經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兩者達到顯著相關 ($P=208.624$ ，顯著性 0.000^{***})，以服務業所佔人數較多，其次依序為工業、農業；失業前的職業與希望找尋的職業部分，經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兩者達到顯著相關 ($P=222.359$ ，顯著性 0.000^{***})，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最多、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此顯示行業與職業的移轉變化不大。

九、在職搜尋方面：

受訪者是否就業中，就業中有 75 人 (佔 19.6 %)，失業中 307 人 (佔 80.4 %)。經過交叉分析發現，在職搜尋方面以女性、未婚、高中、職以下、25-44 歲、沒有證照、未參加過職業訓練、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學校教育沒有相關、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職業訓練沒有相關最多。失業中以男性、未婚、高中、職以下、25-44 歲、沒有證照、未參加過職業訓練、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學校教育沒有相關、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職業訓練沒有相關最多。詳述如下：

1. 性別：就業中的男性有 31 人，女性有 44 人。
2. 婚姻：就業中的未婚者有 53 人，已婚者有 18 人。
3. 教育程度：就業中的高中、職以下者有 35 人，專科有 28 人，大學以上有 12 人。
4. 年齡：就業中的年齡在 15-24 歲者有 27 人，25-44 歲者有 48 人，45 歲以上者沒有人。

此項經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兩者達到顯著相關 ($P=9.278$ ，顯著性 0.010^{**})。

5. 是否具有專業證書：就業中沒有證書者有 38 人，具有證書者有 35 人。
6. 是否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就業中未參加過者有 62 人，參加過者有 13 人。
7. 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學校教育是否相關：就業中沒有相關者有 39 人，有相關者有 35 人。
8. 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職業訓練是否相關：就業中沒有相關者有 47 人，有相關者有 26 人。

九、小結

上述交叉分析的結果摘要如下：

表5-37 交叉分析結果摘要表

依變項	交叉分析結果
性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失業前任職的行業，男性以工業、女性以服務業最多。2. 失業前任職的職業，男性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女性以事務工作人員最多。3. 工作經歷，男性以1-3年、女性以未滿1年最多。4. 等待就業的時間，男女皆以未滿1個月者最多。5. 最近一次就業薪資，男性以20000-24999元最多、女性以15841-19999元最多。6. 希望從事的職業，男性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女性以事務工作人員最多。7. 尋職期待薪資，男性以40000元以上、女性以25000-39999元最多。8. 尋職次數，男女皆以1次最多。9. 希望找尋的行業，男性以工業、女性以服務業最多。10.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皆以不確定時間最多。
婚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失業前任職的行業，已婚者以工業、未婚者以服務業最多。2. 失業前任職的職業，已婚者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未婚者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最多。3. 工作經歷，已婚者以1-3年、未婚者以未滿1年最多。4. 等待就業的時間，以未滿1個月者最多。5. 最近一次就業薪資，未婚者以20000-24999元最多、已婚者以15841-19999元最多。6. 希望從事的職業，未婚者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已婚者以事務工作人員最多。7. 尋職期待薪資，已婚者以40000元以上最多，未婚者以25000-39999元以上最多。8. 尋職次數，皆以1次最多。9. 希望找尋的行業，已婚者以工業、未婚者以服務業最多。10.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皆以不確定時間最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5-37 交叉分析結果摘要表（續）

依變項	交叉分析結果
年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業前任職的行業，15-44歲者以服務業、45歲以上者以工業最多。 2. 失業前任職的職業，15-24歲者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25-44歲者以事務工作人員、45歲以上者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多。 3. 工作經歷，15-24歲者以未滿1年、25歲以上者以3-10年最多。 4. 等待就業的時間，皆以未滿1個月者最多。 5. 最近一次就業薪資，15-24歲者以15840元以下最多、25歲以上者以20000-24999元最多。 6. 希望從事的職業，15-24歲者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5-44歲者以事務工作人員、45歲以上者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最多。 7. 尋職期待薪資，15-24歲者和45歲以上者以25000-39999元、25-44歲者以40000元以上最多。 8. 尋職次數，44歲以下皆以1次、45歲以上者以6-10次最多。 9. 希望找尋的行業，25歲以上以工業、15-24歲者以服務業最多。 10.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皆以不確定時間最多。
教育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業前任職的行業，高中、職以下者以工業、專科以上者以服務業最多。 2. 失業前任職的職業，高中、職以下者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專科者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大學以上者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事務工作人員最多。 3. 工作經歷，專科以上者以1-3年、高中、職以下者以未滿1年最多。 4. 等待就業的時間，皆以未滿1個月者最多。 5. 最近一次就業薪資，高中、職以下者以15841-19999元以下、專科學歷者以15840元最多、大學學歷以上者以20000-24999元最多。 6. 希望從事的職業，專科以下者以事務工作人員，大學以上者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多。 7. 尋職期待薪資，大學以上者以40000元以上、專科以下者以25000-39999元最多。 8. 尋職次數，皆以1次最多。 9. 希望找尋的行業，高中、職以下者以工業、專科以上者以服務業最多。 10.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皆以不確定時間最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5-37 交叉分析結果摘要表（續）

依變項	交叉分析結果
期待薪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性的期待薪資較女性高。 2. 已婚者的期待薪資較未婚者高。 3. 25-44歲的期待薪資較其他年齡層高。 4. 學歷愈高，期待薪資亦較高。 5. 最近一次就業薪資愈高，期待薪資也跟著愈高。 6. 有請領失業給付者，期待薪資較高。 7. 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者，期待薪資較未參加訓練者高。 8. 失業前不同的職業，尋職期待薪資亦不同。 9. 希望找尋的職業不同，尋職期待薪資亦不同。
等待就業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等待就業的時間愈久，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愈久。 2. 等待就業的時間愈久，尋職次數愈多。 3. 與年齡有顯著相關，以1-6個月和25-44歲者居多。 4. 與是否就業有顯著相關，以1-6個月和失業者居多。 5. 與是否洽詢就業事宜有顯著相關，以1-6個月和未洽詢者居多。
尋職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尋職次數愈多，預期找到工作的時間愈久。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愈低者愈不確定多久的時間才能找尋到滿意的工作。 2. 未請領失業給付者愈不確定多久的時間才能找尋到滿意的工作。 3. 沒有技能檢定等證照者愈不確定多久的時間才能找尋到滿意的工作。
失業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性在公司關廠歇業、工廠外移；女性在工作性質不合、個人健康情形欠佳、女性結婚或生育方面人數較多有顯著差異。 2. 25-44歲者在個人健康情形欠佳、45歲以上者在退休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3. 高中、職以下學歷者在臨時性工作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4. 已婚者在公司國外訂單或業務緊縮方面人數與未婚者相同，已婚者在女性結婚或生育、未婚者在興趣不合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5. 等待就業的時間在未滿1-6個月者在薪資福利不合、女性結婚或生育、家務太忙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找尋行業	以服務業居多，其次為工業、農業，與失業前的行業有顯著相關。
找尋職業	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最多、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與失業前的職業有顯著相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5-37 交叉分析結果摘要表（續完）

依變項	交叉分析結果
求職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婚者以使用人力網站、已婚者以私立就業輔導中心及自行創業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2. 專科學歷以使用人力網站、電視、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方面人數較多；高中、職以下學歷以高雄市政府公告和電視、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3. 25-44歲者以使用人力網站、親朋好友介紹、公立就業輔導中心、私立就業輔導中心、原任公司協助轉介至其他公司工作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尋職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性在學歷與性別的障礙高於女性。 2. 已婚者在年齡、未婚者在工作經驗、技術專長、性別和興趣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3. 25-44歲者在學歷、工作經驗和年齡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4. 高中、職以下學歷者在學歷、技術專長、年齡、性別方面，以及專科學歷者在工作經驗和興趣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5. 尋職次數、尋職期待薪資與身體健康情形有顯著差異。 6. 等待就業的時間與年齡有顯著差異。
尋職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婚者在交通費用、家庭壓力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2. 15-24歲者在交通費用，25-44歲者在參加職業訓練和生活壓力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3. 高中、職以下學歷者在家庭壓力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並且隨著學歷提高，人數隨著減少。 4. 不確定多久找到工作者在家庭壓力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5. 尋職次數在6-10次者以面試的準備、次數在10次以上者以交通費用方面人數較多，且有顯著差異。
在職搜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中以女性、未婚、高中、職以下、25-44歲、沒有證照、未參加過職業訓練、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學校教育沒有相關、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職業訓練沒有相關最多，與年齡有顯著相關。 2. 失業中以男性、未婚、高中、職以下、25-44歲、沒有證照、未參加過職業訓練、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學校教育沒有相關、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職業訓練沒有相關最多。與年齡有顯著相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尋職者結構與尋職意向之假設檢定

為了瞭解影響尋職者的尋職意向，本文以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期待薪資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等四項，做為依變項，進一步執行分析。

一、t 檢定結果如下：

1. 婚姻：如表5-38 所示，經t 檢定結果發現，婚姻與尋職次數、期待薪資之間並沒有顯著差異，僅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顯著性0.018，t 值為2.386）；等待就業的期間（顯著性0.014，t 值為2.485）達到顯著，且兩者已婚者的平均數高於未婚者，表示已婚者預期較久的時間與等待就業的期間較久才能找到滿意的工作。

表5-38 婚姻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之t 檢定

	婚姻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已婚	115	4.2087	2.0065	0.018*
	未婚	256	3.6680	2.0241	(t=2.386)
等待就業的時間	已婚	116	2.4483	1.0742	0.014*
	未婚	256	2.1602	0.9465	(t=2.48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性別：如表5-39 所示，經t 檢定結果發現，性別與等待就業的期間、尋職次數、期待薪資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來比較，平均數相等的t檢定考驗結果，性別僅與期待薪資（t 值為4.706，顯著性為0.000）有顯著差異，男性（平均數為3.8929）較女性（平均數為3.2337）高，顯示男性找尋就業希望平均每月薪資所得較女性高。

表5-39 性別與尋職期待薪資之t 檢定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尋職期待薪資	男	196	3.8929	1.3973	0.000***
	女	184	3.2337	1.3284	(t=4.70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請領失業給付：如表5-40 所示，由有否請領失業給付與等待就業的時間、期待薪資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來比較，平均數相等的t 檢定考驗結果，有否請領失業給付與尋職次數有顯著差異（t 值為2.101，顯著性為0.039），沒有請領失業給付（平均數為3.0647）較有請領失業給付（平均數為2.4706）高，顯示有請領失業給付將降低尋職的次數與動機。

表5-40 有否請領失業給付與尋職次數之t 檢定

	有否請領失業給付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尋職次數	是	51	2.4706	1.8150	0.039*
	否	309	3.0647	2.1777	(t=2.1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技能檢定等以上之證照：如表5-41 所示，由丙級技能檢定等以上之證照與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期待薪資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來比較，平均數相等的t 檢定考驗結果，是否具有丙級技能檢定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以上之證照或證書與期待薪資 (t 值為2.029，顯著性為0.043)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t 值為2.472，顯著性為0.014) 有顯著差異。在期待薪資方面，有證照者 (平均數為3.7746) 較沒有證照者 (平均數為3.4693) 高，顯示有證照者在期待薪資較沒有證照者高；在預期找尋到滿意工作的時間方面，沒有證照者 (平均數為4.0261) 較有證照者 (平均數為3.4965) 高，顯示有證照者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較沒有證照者短。

表5-41 丙級技能檢定等以上之證照與尋職期待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之t 檢定

	丙級技能檢定等 以上之證照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期待薪資	有	142	3.7746	1.5996	0.043*
	沒有	228	3.4693	1.2746	(t=2.029)
預期找到滿意工 作的時間	有	143	3.4965	2.0586	0.014*
	沒有	230	4.0261	1.9823	(t=2.47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從事非正式 (非典型) 部門的工作：如表5-42 所示，由是否有意願從事非正式 (非典型) 部門的工作與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期待薪資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來比較，平均數相等的t 檢定考驗結果，是否有意願從事非正式 (非典型) 部門的工作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t 值為2.256，顯著性為0.025) 有顯著差異，有意願從事非正式 (非典型) 部門的工作者 (平均數為4.0914) 較沒有有意願從事非正式 (非典型) 部門的工作者 (平均數為3.6183) 高，顯示有意願從事非正式 (非典型) 部門的工作者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較沒有有意願從事非正式 (非典型) 部門的工作者為長。

表5-42 是否有意願從事非正式（非典型）部門的工作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之t檢定

	是否有意願從事 非正式（非典型） 部門的工作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t 值）
預期找到滿意工	是	186	4.0914	2.0421	0.025*
作的時間	否	186	3.6183	2.0026	(t=2.25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6.職業訓練：如表5-43 所示，由是否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與等待就業的期間、尋職次數、期待薪資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來比較，平均數相等的t 檢定考驗結果，是否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與尋職期待薪資（t 值為1.990，顯著性為0.047）有顯著差異，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者（平均數為3.8191）較未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者（平均數為3.4876）高，顯示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者尋職期待薪資較未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高。

表5-43 是否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與尋職期待薪資之t 檢定

	參加過公私立職業 訓練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t 值）
尋職期待薪資	是	94	3.8191	1.3437	0.047*
	否	283	3.4876	1.4176	(t=1.99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7.洽詢就業事宜：如表5-44 所示，由是否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與等待就業的期間、尋職次數、期待薪資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來比較，平均數相等的t檢定考驗結果，是否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與等待就業的時間（t值為3.577，顯著性為0.000）參加過幾次尋職活動（t 值為3.256，顯著性為0.001）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t 值為2.635，顯著性為0.009）有顯著差異。在等待就業的時間方面，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者（平均數為2.4521）較未曾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者（平均數為2.0787）高，顯示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者等待就業的時間較長；在尋職次數方面，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者（平均數為3.4178）較未曾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者（平均數為2.6840）高，顯示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者其尋職次數較多；在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方面，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者（平均數為4.2207）較

未曾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者（平均數為3.6495）高，顯示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者其預期能找尋到滿意的工作的時間較長。此結果推測為尋職者在長期找不到工作時，才想到要去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或獲得公立就業輔導機構的資訊太慢、或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的就業安置率太低，以致無法有效幫助失業者尋職。

表5-44 是否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與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之t 檢定

變項	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等待就業的時間	是	146	2.4521	0.9971	0.000 ^{***}
	否	216	2.0787	0.9392	(t=3.3577)
尋職次數	是	146	3.4178	2.1197	0.001 ^{***}
	否	212	2.6840	2.0788	(t=3.256)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是	145	4.2207	1.9772	0.009 ^{**}
	否	214	3.6495	2.0403	(t=2.63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8.尋職障礙：

(1) 如表5-45所示，由尋職者在求職過程所遭遇的各項障礙，與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期待薪資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來比較，平均數相等的t 檢定考驗結果，尋職障礙之學歷、工作經歷、身份背景、技術專長、性別、證照、興趣和種族並無顯著差異，也就是說，是否有上述幾項障礙，並不明顯影響尋職者的等待就業的時間、參加過幾次尋職活動、期待薪資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但尋職障礙 - 年齡與是否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與等待就業的時間 (t 值為3.998，顯著性為0.000)、尋職次數 (t 值為2.215，顯著性為0.027)、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t 值為4.553，顯著性為0.005) 有顯著差異。在等待就業的時間方面，有年齡障礙者 (平均數為2.5673) 較沒有年齡障礙者者 (平均數為2.1123) 高，顯示有年齡障礙者等待就業的時間較長；在尋職次數方面，有年齡障礙者 (平均數為2.5392) 較沒有年齡障礙者 (平均數為2.2299) 高，顯示有年齡障礙者尋職次數較沒有年齡障礙者多；在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方面，有年齡障礙者 (平均數為3.2330) 較沒有年齡障礙者 (平均數為2.8659) 高，顯示有年齡障礙者其預期能找尋到滿意的工作的時間較長。

表5-45 尋職障礙 - 年齡與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之t 檢定

變項	尋職障礙 -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等待就業的時間	是	104	2.5673	1.0026	0.000***
	否	276	2.1123	0.9525	(t=3.998)
尋職次數	是	102	2.5392	1.1996	0.027*
	否	274	2.2299	1.2052	(t=2.215)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是	103	3.2330	1.0865	0.005**
	否	276	2.8659	1.1879	(t=4.5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如表5-46 所示，尋職障礙 - 身體健康情形與尋職次數有顯著相關 (t 值3.220，顯著性為0.030)，有身體健康情形障礙者 (平均數3.6000) 高於沒有身體健康情形障礙者 (平均數2.2965)，顯示身體健康情形障礙者的尋職次數較多。

表5-46 尋職障礙 - 身體健康情形與尋職次數之t 檢定

變項	尋職障礙 - 身體健康情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尋職次數	是	5	3.6000	0.8944	0.030*
	否	371	2.2965	1.2052	(t=3.2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如表5-47 所示，尋職障礙 - 工作時間與尋職期待薪資有顯著相關 (t 值2.413，顯著性為0.016)，有工作時間障礙者 (平均數2.9643) 低於沒有工作時間障礙者 (平均數3.2368)，顯示有工作時間障礙者的尋職期望薪資較低。

表5-47 尋職障礙 - 工作時間與尋職期待薪之t 檢定

變項	尋職障礙 - 工作時間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尋職期待薪資	是	56	2.9643	0.8520	0.016*
	否	321	3.2368	0.7665	(t=2.4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 如表5-48 所示，尋職障礙 - 工作性質與尋職次數有顯著相關 (t 值2.568，顯著性為0.011)，有工作性質障礙者 (平均數2.7200) 高於沒有工作性質障礙者 (平均數2.2515)，顯示有工作性質障礙者的尋職次數較多。

表5-48 尋職障礙 - 工作性質與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之t 檢定

變項	尋職障礙 - 工作性質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尋職次數	是	50	2.7200	1.2296	0.011*
	否	326	2.2515	1.1966	(t=2.56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9.尋職成本：

本項檢定中，僅與尋職成本中之找尋時間、交通費用、查詢求才的費用有顯著相關，而與職業訓練、生活壓力、家庭壓力等無有顯著相關。

(1) 如表5-49 所示，尋職成本 - 找尋時間與尋職次數有顯著相關 (t 值2.482，顯著性為0.014)，有找尋時間成本者(平均數2.4565)高於沒有找尋時間成本者(平均數2.1474)，顯示有找尋時間成本者的尋職次數較多。

表5-49 尋職成本 - 找尋時間與尋職次數之t 檢定

變項	尋職成本 - 找尋時間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尋職次數	是	184	2.4565	1.2048	0.014*
	否	190	2.1474	1.2038	(t=2.48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如表5-50 所示，尋職成本 - 交通費用與尋職次數有顯著相關 (t 值2.525，顯著性為0.012)，有交通費用成本者(平均數2.6133)高於沒有交通費用成本者(平均數2.2207)，顯示有交通費用成本者的尋職次數較多。

表5-50 尋職成本 - 交通費用與尋職次數之t 檢定

變項	尋職成本 - 交通費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尋職次數	是	75	2.6133	1.2509	0.012*
	否	299	2.2207	1.1920	(t=2.52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如表5-51 所示，尋職成本 - 查詢求才的費用與尋職期待薪資有顯著相關 (t 值2.075，顯著性為0.039)，有查詢求才的費用成本者 (平均數3.7000) 高於沒有查詢求才的費用成本者 (平均數3.1813)，顯示有查詢求才的費用成本者的尋職期待薪資較高。另一方面，尋職成本 - 查詢求才的費用與等待就業的時間有顯著相關 (t 值2.952，顯著性為

0.014)，有查詢求才的費用成本者（平均數3.5000）高於沒有查詢求才的費用成本者（平均數2.8125），顯示有查詢求才的費用成本者的等待就業的時間較久。

表5-51 尋職成本 - 查詢求才的費用與尋職期待薪資、等待就業的時間之t 檢定

變項	尋職成本 - 查詢 求才的費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尋職期待薪資	是	10	3.7000	0.4830	0.039*
	否	364	3.1813	0.7856	(t=2.075)
等待就業的時間	是	10	3.5000	0.7071	0.014*
	否	368	2.8125	1.2507	(t=2.95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 如表5-52 所示，尋職成本 - 生活壓力與等待就業的時間有顯著相關(t 值2.194，顯著性為0.029)，有生活壓力成本者（平均數2.3636）高於沒有查詢求才的費用成本者（平均數2.1339），顯示有生活壓力成本者的等待就業的時間較長

表5-52 尋職成本 - 生活壓力與等待就業的時間之t 檢定

變項	尋職成本 - 查詢 求才的費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等待就業的時間	是	154	2.3636	1.0467	0.029*
	否	224	2.1339	0.9279	(t=2.19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0. 是否就業中：如表5-53 所示，是否就業中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有顯著相關(t 值 2.435，顯著性為0.015)，未就業者（平均數3.0392）高於已就業者（平均數2.6712），顯示未就業者預期找到工作的時間較久。而是否就業中與尋職次數有顯著相關(t 值 3.308，顯著性為0.001)，未就業者（平均數2.4112）高於已就業者（平均數1.9189），顯示未就業者的尋職次數較多。另一方面，是否就業中與尋職期待薪資並無顯著相關。而是否就業中與等待就業的時間有顯著相關(t 值2.294，顯著性為0.003)，未就業者（平均數2.3127）高於已就業者（平均數1.9324），顯示未就業者等待就業的時間較久。

表 5-53 是否就業與尋職期待薪資、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之 t 檢定

變項	是否就業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t 值)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是	73	2.6712	1.2254	0.015*
	否	306	3.0392	1.1445	(t=2.435)
尋職次數	是	74	1.9189	1.1318	0.001***
	否	304	2.4112	1.2127	(t=3.308)
尋職期待薪資	是	72	3.2639	0.7871	0.382
	否	305	3.1738	0.7860	(t=0.874)
等待就業的時間	是	74	1.9324	0.9265	0.003***
	否	307	2.3127	0.9934	(t=2.29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小結

上述t 檢定的結果摘要如下：

表5-54 t 檢定結果摘要表

依變項	t 檢定結果
等待就業的時間	1. 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者等待就業的時間較長。
尋職期待薪資	1. 男性期待薪資較女性高。 2. 有證照者在期待薪資較沒有證照者高 3. 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者期待薪資較未參加過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高。
尋職次數	1. 有請領失業給付將降低尋職的次數與動機。 2. 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者其尋職次數較多。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1. 已婚者比未婚者需要較久的時間才能找尋到滿意的工作。 2. 有證照者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較沒有證照者短。 3. 有意願從事非正式（非典型）部門的工作者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較沒有意願從事非正式（非典型）部門的工作者為長。 4. 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者其預期能找尋到滿意的工作的時間較長。
尋職障礙	1. 年齡：造成等待就業的時間較久、尋職次數增加、預期較久時間找到工作。 2. 身體健康情形：造成尋職次數增加。 3. 工作時間：造成尋職期待薪資減少。 4. 工作性質：造成尋職次數增加。
尋職成本	1. 找尋工作的時間：造成尋職次數增加。 2. 交通費用：造成尋職次數增加。 3. 查詢求才的費用：造成等待就業的時間較久、尋職期待薪資較高。 4. 生活壓力：壓力愈大，造成等待就業的時間較久
是否就業中	1. 在職搜尋：等待就業的時間較短、尋職次數較少、預期較短的時間找到工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尋職者結構與尋職意向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為了進一步瞭解影響尋職者的尋職意向與各變數分組間的差異，本文以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期望薪資和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等四項，做為依變項，進一步執行分析。

一、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 結果如下：

(一)、期望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次數、等待就業的時間對教育程度

將問卷調查的教育程度依高中、職以下 (個數為190)、專科 (個數為136)、大學以上 (個數為54) 重新分為三組，當做因子，以交互檢定尋職期望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次數、等待就業的時間等四個依變數，結果 (如表5-55) 顯示，在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方面，教育程度對尋職期待薪資，教育程度對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教育程度對尋職次數，教育程度對等待就業的時間的Levene統計量均不達顯著，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另一方面，發現教育程度對尋職期待薪資有顯著差異 (F值8.910，顯著性0.000^{***})；教育程度對其他三個依變數則沒有顯著。進一步作事後多重比較，發現在教育程度方面，第3組 (大學以上) 對尋職期待薪資高於第2組 (專科)，有顯著差異；第2組 (專科) 高於第1組 (高中、職以下)，第3組對第1、2組有顯著差異，第1組對第2組，則沒有顯著差異，此顯示學歷愈高則尋職期待薪資愈高。

表5-55 尋職者教育程度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依變項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Levene統計量顯著性	顯著性 (F值)	Scheffe事後比較
尋職期待薪資	高中、職以下	190	3.0632	0.808	0.000 ^{***} (F=8.910)	第3組 > 第2組 > 第1組
	專科	136	3.2353			
	大學以上	54	3.555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註：* .在水準0.05以下，其差異顯著。

(二)、期待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次數、等待就業的時間對實足年齡

將問卷調查的實足年齡依15-24歲 (個數為137)、25-44歲 (個數為210)、45歲以上 (個數為33) 重新分為三組，當做因子，以交互檢定尋職期待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次數、等待就業的時間等四個依變數，結果 (如表5-56) 顯示，在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方面，年齡對尋職期待薪資，年齡對尋職次數，年齡對等待就業期間的Levene統計量均不達顯著，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但年齡對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的Levene統計量均達到顯著，不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所以雖然各組間的差異顯著，但說服力仍不強。另一方面，發現實足年齡對尋職期待薪資 (F值5.145，顯著性0.006^{**})；年齡對其他二個依

變數則沒有顯著。進一步作事後多重比較，發現在年齡方面，第2組（25-44歲）對尋職期待薪資高於第1組（15-24歲），有顯著差異；第1組（15-24歲）高於第3組（45歲以上），第1組對第2組有顯著差異，第1組對第3組或第2組對第3組，則沒有顯著差異。此顯示25-44歲的失業者對尋職期待薪資高於初入社會工作或中高齡者。

表5-56 尋職者年齡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依變項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Levene統計量顯著性	顯著性 (F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尋職期待薪資	15-24歲	137	3.0584	0.558	0.006** (F=5.145)	第2組 > 第1組 > 第3組
	25-44歲	210	3.3095			
	45歲以上	33	3.0303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15-24歲	139	2.7482	0.001***	0.008** (F=4.864)	第3組 > 第2組 > 第1組
	25-44歲	210	3.0429			
	45歲以上	33	3.363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註：* .在水準0.05以下，其差異顯著。

（三）、期待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次數、等待就業的時間對工作經歷

將問卷調查的工作經歷度依未滿1年（個數為131）、1-3年（個數為142）、3-10年（個數為77）、10年以上（個數為29）重新分為四組，當做因子，以交互檢定尋職期待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次數、等待就業的時間等四個依變數，結果（如表5-57）顯示，在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方面，工作經歷對尋職期待薪資、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的Levene統計量均不達顯著，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惟工作經歷對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等待就業的時間的Levene統計量達到顯著，不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此項的事後多重比較，因說服力仍不強，應不予以考慮。另一方面，發現工作經歷對等待就業的時間有顯著差異（顯著性0.031*），進一步作事後多重比較，發現在工作經歷方面，第4組（10年以上）>第1組（未滿1年）>第2組（1-3年）>第3組（3-10年），僅有第4組對第1組有顯著差異，其餘則未達到顯著差異。此顯示工作經歷愈久或剛失業的失業者，等待就業的時間較長。

表5-57 尋職者工作經歷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依變項	工作經歷	個數	平均數	Levene統計量顯著性	顯著性 (F值)	Scheffe事後比較
等待就業的時間	未滿1年	131	2.1756	0.133	0.031 (F=3.000)	第4組 > 第1組 > 第2組 > 第3組
	1-3年	144	2.2014			
	3-10年	80	2.2000			
	10年以上	29	2.7586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未滿1年	130	2.7231	0.001***	0.022* (F=3.247)	第3組 > 第4組 > 第2組 > 第1組
	1-3年	144	3.0417			
	3-10年	78	3.1923			
	10年以上	29	3.103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註：*.在水準0.05以下，其差異顯著。

(四)、期待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次數、等待就業的時間對最近一次就業薪資

將問卷調查的最近一次就業薪資依15840元(含)以下(個數為76) 15841-24999元(個數為81) 25000-39999元(個數為103) 40000元以上(個數為117)重新分為四組，當做因子，以交互檢定尋職期待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次數、等待就業的時間等四個依變數，結果(如表5-58)顯示，在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方面，最近一次就業薪資對尋職次數，最近一次就業薪資對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最近一次就業薪資對等待就業的時間多久的Levene統計量均不達顯著，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惟最近一次就業薪資對尋職期待薪資的Levene統計量達到顯著，不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雖然F值達到極顯著，但因較不具說服力，此項的多重比較應不予考慮。另一方面，發現最近一次就業薪資對其他三個依變數變異數分析未達到顯著。作事後多重比較，亦顯示各組間未達到顯著差異。此與吳惠林(1993)的研究認為既有薪資與尋職次數成反比，且有顯著差異並不相同。

表5-58 尋職者最近一次就業薪資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依變項	最近一次就業薪資	個數	平均數	Levene統計量顯著性	顯著性 (F值)	Scheffe事後比較
尋職期待薪資	15840元(含)以下	76	2.9474	0.004	0.000*** (F=29.554)	第4組 > 第3組 > 第1組 > 第2組
	15841-24999元	81	2.8025			
	25000-39999元	103	3.1262			
	40000元以上	117	3.675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註：*.在水準0.05以下，其差異顯著。

(五) 期待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次數對等待就業的時間

將問卷調查的等待就業的時間依未滿1個月(個數為91)、1-6個月(個數為58)、6-12個月(個數為53)、12個月以上(個數為177)重新分為四組,當做因子,以交互檢定尋職期待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次數等三個依變數,結果(如表5-59)顯示,在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方面,等待就業的時間對尋職期待薪資和尋職次數的Levene統計量未達到顯著,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其餘等待就業的時間對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等待就業的時間對尋職次數的Levene統計量均達顯著,因不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說服力不強,應不予考慮。另一方面,發現等待就業的時間對尋職期待薪資的變異數分析並沒有顯著差異(顯著性0.310),僅對尋職次數達到極顯著(顯著性0.000***),進一步執行事後多重比較,顯示第4組 > 第3組 > 第2組 > 第1組,表示等待就業的時間愈久,尋職次數愈多。

表5-59 尋職者等待就業的時間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依變項	等待就業的時間	個數	平均數	Levene統計量 顯著性	顯著性 (F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尋職期待薪資	未滿1個月	91	3.1978	0.663	0.310 (F=1.199)	-
	1-6個月	58	3.2241			
	6-12個月	53	3.3585			
	12個月以上	177	3.1299			
預期找到滿意 工作的時間	未滿1個月	90	2.3889	0.029*	0.000*** (F=18.811)	-
	1-6個月	58	2.6552			
	6-12個月	54	2.8889			
	12個月以上	179	3.3855			
尋職次數	未滿1個月	90	1.633	0.159	0.000*** (F=18.217)	第4組 > 第3 組 > 第2組 > 第1組
	1-6個月	170	2.3412			
	6-12個月	60	2.7833			
	12個月以上	59	2.83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註：* .在水準0.05以下,其差異顯著。

(六) 期待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對尋職次數

將問卷調查的尋職次數依1次(個數為147)、2-5次(個數為52)、6-10次(個數為86)、10次以上(個數為9)重新分為四組,當做因子,以交互檢定尋職期待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等二個依變數,結果(如表5-60)顯示,在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方面,尋職次數對尋職期待薪資的Levene統計量未達到顯著,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而尋職次數對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的Levene統計量則達到顯著,不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因說服力不強,應不予考慮。另一方面,發現尋職次數對尋職期待薪資的變異數分析並沒

有顯著差異（顯著性0.603），因此，期望薪資、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對尋職次數之間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5-60 尋職者尋職次數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依變項	尋職次數	個數	平均數	Levene統計量顯著性	顯著性 (F值)	Scheffe事後比較
尋職期待薪資	1次	147	3.2381	0.867	0.603 (F=0.618)	-
	2-5次	52	3.2308			
	6-10次	86	3.1860			
	10次以上	90	3.1000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1次	146	2.6164	0.006*	0.000*** (F=12.568)	-
	2-5次	53	2.7170			
	6-10次	88	3.1932			
	10次以上	90	3.455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註：* .在水準0.05以下，其差異顯著。

（七）、期待薪資對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將問卷調查的預期滿意找到工作的時間依未滿1個月（個數為60）、1-6個月（個數為88）、6個月以上（個數為39）、不確定（個數為191）重新分為四組，當做因子，以檢定尋職期待薪資此一依變數，結果（如表5-61）顯示，在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方面，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對尋職期待薪資的Levene統計量未達到顯著（顯著性0.236），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另一方面，發現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對尋職期待薪資的變異數分析並沒有顯著差異（顯著性0.917），因此，期待薪資對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之間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5-61 尋職者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單因子變異數的檢定

依變項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個數	平均數	Levene統計量顯著性	顯著性 (F值)	Scheffe事後比較
尋職期待薪資	未滿1個月	60	3.2333	0.236	0.917 (F=0.170)	-
	1-6個月	88	3.1705			
	6個月以上	39	3.2564			
	不確定	191	3.183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註：* .在水準0.05以下，其差異顯著。

二、小結

上述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等待就業的時間受到尋職次數和失業前工作經歷影響，成顯著正向關係。尋職期待薪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跟著提高，成正向關係；尋職期待薪資與年齡有顯著相關，25-44歲者的期待薪資高於15-24歲者，15-24歲者的期待薪資高於45歲以上者，其餘變數間雖達到顯著，但因未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顯著相關的說服力較不強。分析的結果摘要如下：

表5-62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摘要表

依變項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等待就業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到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影響，成顯著正向關係，但說服力較不強。2. 受到尋職次數影響，成顯著正向關係。3. 受到工作經歷影響，成顯著正向關係，以10年以上最多。
尋職期待薪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期待薪資跟著提高，成正向關係。2. 與失業前的薪資成顯著正向關係，但說服力較不強。3. 與等待就業期間、尋職次數、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等三者，並未達到顯著相關。4. 與年齡有顯著相關，以15-24歲最多。
尋職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到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影響，成顯著正向關係，但說服力較不強。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經歷愈久，預期需要較久或不確定的時間才能找到滿意的工作，但說服力仍不強。2. 年齡愈大，預期較久的時間才能找尋到滿意的工作，成顯著正向關係，但說服力較不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研究結果比較

上述各項分析的結果，因受季節性因素和受訪者結構分佈的影響，以致調查結果，尚難正確推估為高雄市的失業情形。現在以本研究結果代表高雄市的尋職情況，綜合台灣地區、台北市與本研究失業者的基本結構比較，摘要如表5-63 所示。

1. 性別方面：男女比例在台灣地區約為2：1，台北市約為1.6：1，本研究為1：1，推測高雄市的男性較保守，不願讓別人知道自己失業，以致在受訪過程不願接受問卷調查，或不願參加公開性的就業博覽會活動。
2. 婚姻方面：未婚與已婚比例在台灣地區為1.33：1，在台北市約為1.33：1，在本研究則為2.22：1，推測高雄市的未婚者，受到景氣低迷的影響而提前尋找工作外，也較無心理或家庭壓力，而能接受在公開性的就業博覽會活動中尋找工作。
3. 年齡方面：四者的調查結果皆以25-44歲最多，超過50%，其次為15-24歲、45歲以上，顯示失業人口以25-44歲佔大多數。其中在台灣地區為1：1.87：0.58，在台北市約為1：3.22：1.22，在本研究則為1：1.53：0.24。
4. 教育程度方面：在台灣地區、台北市以高中、職學歷居多，本研究則以大專及以上學歷較多，突顯高雄市的失業結構已擴大至大專及以上學歷，但亦有可能是高學歷者較能接受在公開性的就業博覽會活動中尋找工作與接受問卷調查。
5. 在職搜尋方面：在台灣地區有11%，在台北市約有10.75%，在本研究則有19.5%，高出台灣地區和台北市約近一倍，若加上有工作機會而不去就業，或者是學非所用的勞動人口，則隱藏性失業人數更多。在失業率攀升期間，推測高雄地區尋職者雖然仍正在工作，但因不滿意目前工作而尋找工作之這種隱藏性失業問題相當嚴重。
6. 找尋的行業方面：本研究結果與台灣地區、台北市的情況相同，皆以服務業為主，且超過50%，工業次之。此顯示台灣地區已邁進以服務業為主的三級產業型態。
7. 找尋的職業方面：台灣地區的情況以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為主。台北市以事務工作人員、專業人員或工程師、主管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較多。本研究結果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員為主。此顯示尋職者的意向偏向較專業性和較較高薪資的職業。
8. 期待薪資方面：台灣地區平均期待薪資為29873元，以30000至34999元居多；台北市為34055元；本研究以20000至24999元居多。顯示在失業率攀升期間，尋職者願意降低期待薪資，以縮短失業時間。
9. 等待就業的時間方面：台灣地區平均26.02周；台北市為195天（26.86周）；本研究以未滿1個月最多，平均以1至6個月居多。由失業原因觀察，推測可能因興趣與工作性質不合，導致經常更換工作。
10. 尋職次數方面：台灣地區平均10.74次；台北市為12.16次；本研究以1次最多，推測可能因為尋職者缺乏此種由政府公告及辦理就業博覽會活動的資訊，或者不喜歡此種求職管道，導致尋職次數減少。

表 5-63 本研究與台灣地區、台北市、高雄市失業情況之比較

單位：元、周、%

項目	台灣地區	台北市	高雄市(本研究)	
性別	男	302(67.11 %)	30 (61.22 %)	196 人 (50.9 %)
	女	148 (32.89 %)	19 (38.78 %)	189 人 (49.1 %)
婚姻	未婚	256.83 (57.09 %)	28 (57.14 %)	257 人 (68.9 %)
	已婚	193.00 (42.91 %)	21 (42.86 %)	116 人 (31.1 %)
年齡	15-24 歲	130.17 (28.99 %)	9 (18.37 %)	139 人 (36.1 %)
	25-44 歲	243.17 (54.15 %)	29 (59.18 %)	213 人 (55.3 %)
	45-64 歲	75.75 (16.86 %)	11 (22.45 %)	33 人 (8.6 %)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64.00 (36.45 %)	9 (18.37 %)	28 人 (7.27 %)
	高中、職	181.83(40.41 %)	21 (42.86 %)	164 人 (42.60 %)
	大專及以上	104.08(23.14 %)	19 (38.77 %)	193 人(50.13 %)
在職搜尋	在職尋職 / 失業尋職	1026/9337 (11 %)	177/1646 (10.75 %)	75/307 (19.6 %)
找尋的行業	服務業 (52.51 %) 工業 (46.68 %) 農業 (0.81 %)	公共行政服務業與 農工商服務業 (19.1 %)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8.6 %)	服務業 (53.42 %) 工業 (46.05 %) 農業 (0.5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 行政院主計處，2001，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 327 至 337 期。
 2. 行政院主計處，2002，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 338 期。
 3. 行政院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中華民國九十年台灣地區失業勞工之就業追蹤調查報告。
 5.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2001，台北市失業勞工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表 5-63 本研究與台灣地區、台北市、高雄市失業情況之比較 (續完)

單位：元、周、%

項 目	台灣地區	台北市	本研究
找尋的職業	以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50.6%)、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7.5%)、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3.6%) 為主。	事務工作人員 (33.7%)、專業人員或工程師 (18.1%)、主管人員 (11.1%)、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1%)	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4.7%)、事務工作人員 (24.7%)、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員 (18.7%) 為主。
期待薪資	平均 29873 元,以 30000 至 34999 元居多。	34055 元	以 20000 至 24999 元居多。
等待就業的時間	平均 26.02 周	195 天 (26.86 周)。3-7 個月佔 40%、1-3 個月佔 32.4%。	以未滿 1 個月最多,平均以 1 至 6 個月居多。
尋職次數	平均 10.74 次	平均 12.16 次	以 1 次居多

資料來源：同上表。

另一方面，與國內外文獻探討後的研究結果比較，摘要如表 5-64 所示，除了「等待就業的時間愈久，期待薪資會降低」、「性別、尋職期待薪資和等待就業的時間有顯著正相關」、「請領者將增加失業的時間」等項檢定，可能仍受到年齡、尋職努力程度或整體經濟景氣持續低迷等其他因素的交互影響，而未達到顯著外，其餘皆符合原有假設。

表5-64 研究結果與國內外文獻比較

依變項	國內外文獻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
尋職期待薪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期待薪資跟著提高，成正向關係（張慶輝，1992；Topel R，1997；John Odland and Mark Ellis，2001）。 2. 男性大於女性（林祖嘉，1991；張慶輝，1992）。 3. 年齡愈大，期待薪資愈高（張慶輝，1992）。 4. 技術人員期待薪資大於非技術人員（Sener，2000）。 5. 等待就業的時間愈久，期待薪資會降低（林祖嘉，1991；辛炳隆，1998）。 6. 已婚者，期待薪資愈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 7. 失業前既有薪資愈高，期待薪資愈高（張慶輝，1992）。 8. 女性期待薪資為34202元，以2-3萬元最多（行政院主計處，2000）；期待薪資為30000-34999元（台北市就業訓練中心，2001）；期待薪資為31676元，以30000-34999元最多（行政院主計處，2001）；期待薪資為26366元，以20000-25000元最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 	<p>與文獻研究結果相符。</p> <p>顯著，但25-44歲對尋職期待薪資高於15-24歲，有顯著差異；15-24歲高於45歲以上，沒有顯著差異。</p> <p>與文獻研究結果相符。</p> <p>未達到顯著。</p> <p>未達到顯著，已婚與未婚者期待薪資皆在40000元以上。</p> <p>與失業前的薪資成顯著正向關係，但說服力較不強。</p> <p>與文獻研究結果相符，以未滿30000元居多，達81.6%。</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5-64 與國內外文獻比較（續）

依變項	文獻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
尋職次數	1. 尋職成本增加，尋職次數隨之增加（Mortensen，1986；Davidson，1990）；尋職成本是尋職次數的二次函數（Parsons，1973）。	與文獻研究結果相符。
等待就業的時間	1. 性別、尋職期待薪資和等待就業的時間有顯著正相關（林祖嘉，1991；Kortas，1992）。 2. 低技術和低教育程度會使等待就業的時間增長（沈曾圻等，1995；劉梅君，1997；李誠，1999；王昭蓉，2000；Sener，2000）。 3. 年齡增加，等待就業的時間隨之增長（李誠，1999；吳惠林、鄭方凱，1999；蘇光培，200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 4. 失業前既有薪資愈高，等待就業的時間隨之增長（耿靜宜，1999）。	未達到顯著。
失業給付	1. 請領者將減少尋職次數（辛炳隆，1998）。 2. 請領者將增加失業的時間（Hamermesh，1992；林本利等，1995；李誠、辛炳隆，2000；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200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	與文獻研究結果相符。
求職管道	1. 電視、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人力網站、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與親朋好友介紹（李誠，1999；行政院主計處，200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台北市就業訓練中心，2001）。	與文獻研究結果相符。
尋職障礙	1. 年齡、技術、待遇不合、工作地點不合、學歷（辛炳隆，200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	與文獻研究結果相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5-64 研究結果與國內外文獻比較（續完）

依變項	國內外文獻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
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女性、年齡大、教育程度高和失業時間較久，則會預期較久時間找到工作（行政院主計處，1998）。 2.工作年資長、年齡大則失業期間久，會預期較久時間找到工作（耿靜宜，1999）。 3.教育程度高，則會預期較短時間找到工作（耿靜宜，1999）。 	<p>年齡成顯著正向關係，但說服力較不強，若由已婚、沒有證照和尋職障礙中之年齡，則達到顯著。其餘則不顯著。</p> <p>與文獻研究結果相符。</p> <p>未達到顯著。</p>
尋找職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女性以事務工作人員最多，其次為技術人員、服務工作人員；男性以生產有關人員、機械操作工及體力工最多，其次為技術人員（行政院主計處，2000；行政院主計處，2001）。 	<p>與文獻研究結果相符。</p>
在職搜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職搜尋，期待薪資愈高（Mortensen，1986）。 2.工作年資、既有薪資與在職搜尋呈負面關係（吳惠林等，1993）。 3.男性、未婚、高教育程度、年齡低易從事在職搜尋（吳惠林等，1993）。 	<p>未達到顯著，但將減少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次數與等待就業的時間。</p> <p>未達到顯著。</p> <p>女性、未婚、高中、職學歷、25-44歲未接受過職業訓練者易從事在職搜尋。</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依序整理結論如下：

一、受訪者尋職結構與尋職意向狀況

1. 由失業前任職的行業來觀察，主要以服務業居多，工業次之。男性、已婚者、45歲以上者、高中、職以下學歷者以工業居多；女性、未婚者、15-44歲者、專科以上學歷者以服務業最多。服務業中以餐飲業、資訊服務業、百貨公司業、零售業較多，工業則以電力及電子機械器製造修配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金屬製造業較多。顯示高雄市的就業結構以服務業居首位，女性、未婚者、年紀輕和高學歷者傾向任職於服務業，與文獻研究結果相符。另一方面，因為失業層面深廣，傳統產業深受景氣的影響，而服務業仍未充分活絡發展，以致在工業轉型及景氣低迷時，無法吸納由工業所釋出的人口，導致失業率攀升。
2. 由失業前任職的職業來觀察，主要職業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較多，從業身份以受私人僱用之受僱者佔大部份；男性、已婚者、高中、職以下學歷者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較多；女性、25-44歲者以事務工作人員最多；未婚、專科學歷以上者和15-24歲者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最多；45歲以上者和大學以上者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多。與文獻研究結果相符。另外從尋職障礙中以學歷和技術專長最多，以及教育程度的分佈來比較，可發現高雄市技術人力仍嫌不足，以致無法以研發來創業，以及尋職時受到障礙而無法順利轉業或就業。
3. 由受訪者失業的原因發現，依序以興趣不合、薪資福利不合、臨時性工作、公司國內訂單或業務緊縮、公司關廠歇業、工作地點不合等居前六名。若依上述失業的原因來分析失業的結構，結果發現，主要以結構性失業佔36.63%，磨擦性失業佔17.72%最多，因此應從這兩方面的失業問題著手解決。另外，由沒有專業證書者有59.7%；未參加過職業訓練者達74.3%；沒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者佔37.4%；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職業訓練沒有相關者為58.7%；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學校教育沒有相關者為52.2%；尋職障礙方面，依序以技術專長、學歷、工作經驗、年齡、工作時間等障礙較多；失業前的職業為領有證照的專業人員之尋職者僅有2.66%等這幾個面向交互來觀察，顯示高雄市存在嚴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又從此次調查結果發現，尋職次數以初次尋職者佔38.4%較多、不瞭解促進就業措施者高達73.5%，滿意促進就業措施者僅有13.7%、滿意就業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者僅有14.5%、未洽詢就業事宜者有56.1%等這幾個面向交互來觀察，顯示由於就業資訊不充分、就業服務成效不彰，高雄市亦存在磨擦性失業的問題。由上述調查結果，以及由高雄市2000年營利事業開業家數比歇業家數減少734家等資料判斷，亦可得知，為什麼高雄市身為台灣地區工商重鎮，失業率居高不下的原因。
4. 由受訪者失業前任職的行業分析，在工業方面，以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金屬製造業最多；在服務業方面，以餐飲業、資訊服

務業、百貨公司業、零售業、其他個人服務業最多。另外，在等待就業的時間方面，以未滿 6 個月者高達 68.5 % ；又經卡方及 t 檢定結果發現，等待就業的時間愈久，預期找到工作的時間愈久；等待就業的時間愈久，尋職次數愈多等方面觀察，顯示高雄市目前失業情況仍為短期景氣因素所致。

5. 由受訪者失業的原因主要包括興趣不合、薪資福利不合、臨時性工作、工作地點不合等項，以及尋職次數以初次尋職者佔 38.95 % 較多、尋職管道為 2.04 種、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以不確定者佔 42.1 % 。顯示尋職者個人意向影響尋職的動機和努力，另一方面，尋職者在興趣和薪資福利的期待，以及受訪者並為隨著等待就業時間的延長而降低期待薪水，寧可賦閒在家，而不願降下身段，先求溫飽的新思維，這是否會造成尋職信心的喪失，而不願再去找工作或者是隱藏性失業，值得進一步探討。
6. 由受訪者基本結構發現，尋職者的分佈以未婚（佔 66.8 % ） 年齡分佈以 34 歲以下（佔 78.4 % ） 佔大多數，並且已有工作的在職搜尋佔 19.5 % ，推估應是此種尋職活動不被已婚者與中、高齡者接受，或者是已婚者與中、高齡者因個性較保守或心理壓力，不願讓別人知道自己失業，以致在受訪過程不願接受問卷調查，或不願參加公開性的就業博覽會活動。此情形可供就業博覽會主辦單位深入檢討與調整。
7. 由未請領失業給付者高達 80.8 % 、未參加過職業訓練者達 74.3 % 、沒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者佔 37.4 % ，以及目前的失業率和就業安置率來看，政府建構以「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失業保險」為主軸的就業安全體系，顯然各主軸之間的連結薄弱，造成仍然有許多勞工未能參加過職業訓練和未請領失業給付，因此在這三方面，仍有許多改善和努力的空間。
8. 由受訪者使用公立就業輔導機構的比例僅佔第四位（ 13.5 % ） 不瞭解促進就業措施者高達 73.5 % ，滿意促進就業措施者僅有 13.7 % 、滿意就業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者僅有 14.5 % 等這幾個面向觀察，就業服務機構所提供的就業資訊和服務，成效不彰，以致無法傳遞更新、更快速、更充分的就業資訊來滿足尋職者的需求，此現象值得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深思。

二、台灣地區、台北市與本研究尋職者的尋職結構與意向比較部份：

本研究在年齡、教育程度、找尋的行業、找尋的職業、期待薪資方面，與台灣地區和台北市的統計數據相符，而在性別、婚姻、在職搜尋、等待就業的時間、尋職次數方面，則明顯有差異。由受訪者的結構分析，推測高雄市的男性較保守，不願讓別人知道自己失業，以致在受訪過程不願接受問卷調查，或不願參加公開性的就業博覽會活動；另外，對興趣和工作性質的堅持，和個人心理因素的影響，以致缺乏尋職信心與努力，而呈現較特殊的尋職結構。

三、在職尋職與失業尋職比較部分：

1. 在職搜尋方面：在台灣地區有 11 %，在台北市有 10.75 %，在本研究則有 19.5 %。在失業率攀升期間，推測高雄地區尋職者雖然仍正在工作，但因不滿意目前工作而尋找工作這種隱藏性失業問題相當嚴重。另一方面，因樣本受到尋職者的年齡和婚姻的影響，以及調查時間的季節性因素干擾，可能造成統計上的誤差。
2. 在職搜尋，將使得尋職次數減少、預期較短的時間找到工作。另一方面，受訪者經過交叉分析發現，以女性、未婚、高中、職以下、25-44 歲、未參加過職業訓練、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學校教育沒有相關 找尋的職業與接受過的職業訓練沒有相關之在職搜尋最多，這可能意味著年輕一代的尋職者求新、求變、對工作忠誠度不高的工作新思維，值得檢討。

四、實證分析與文獻比較部份：

經與上述文獻探討所建立之研究假設，除了「等待就業的時間愈久，期待薪資會降低」、「性別、尋職期待薪資和等待就業的時間有顯著正相關」、「男性較女性找到滿意的工作的時間較長」、「請領失業給付者將增加等待就業的時間」等項檢定，推測可能仍受到受訪者個人心理特質、尋職努力程度或整體經濟景氣持續低迷等其他因素的交互影響，以及由尋職次數以 1 次居多、等待就業期間以未滿 1 個月者居多的短期現象所干擾，而未達到顯著外，其餘皆達到顯著，符合原有假設。即

1. 請領失業給付或給付愈長，會減少尋職次數；
2. 教育程度愈高、年齡愈大、有職業證照、接受過職業訓練以及男性等尋職者，具有較高的預定工資；
3. 求職成本和尋職障礙增加，將使得等待就業的時間增加、預期較久的時間找到工作、尋職次數增加。
4. 在職搜尋但將減少預期找到滿意工作的時間、尋職次數與等待就業的時間。但與尋職期待薪資之間未達到顯著

第二節 建議

由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建議如下

一、政府方面：

1. 惟有就業機會增加，才能徹底解決失業問題。由尋職者失業前所任職的工業多數傳統產業、任職的服務業多數餐飲業和百貨公司業、以及等待就業期間以未滿 6 個月居多來看，失業型態仍屬於短期經濟因素所影響。因此除了擴大公共投資、實施租稅優惠的政策外，行政與立法部門應儘速在短時間內，就勞工、環保、土地、稅務等法令窒礙難行或限制廠商投資意願部分，加以檢討、修正與鬆綁，並

對於非理性及違法的抗爭、圍廠行為，嚴厲動用公權力排除，刺激民間投資，以吸引國內外人才、資金、貨物在台灣投資生產、流通、轉運，才是景氣復甦、創造就業機會的良方。

2. 由結構性失業佔失業原因之首位，以及學非所用的比例來看，應考量就業市場的變化，獎勵或補助尋職者參加職業訓練或重返學校接受教育，以培養一技之長或者增加第二專長，以及學校與職業訓練機構的課程應彈性配合就業市場需求，或輔以選修課程，規定需具有技能檢定或相當的專業證照，才能結訓或畢業，藉以提昇或獲取更高技術專長，降低學非所用、訓用不一的情況，增加尋職獲選就業、轉業、創業機會與促進經濟發展。
3. 由磨擦性失業佔失業原因之第二位，以及受訪者對就業輔導機構與就業措施滿意度與瞭解程度不高的情形來看，可藉由各級學校、各村里活動中心和各公共場所張貼產業求才情形，和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來加強就業資訊之宣導，並透過勞保與健保的異動資料，交叉比對被資遣勞工的情形，主動對被資遣勞工通報相關職業訓練、廠商求才狀況與失業給付的請領手續等就業輔導事宜。除了管制追蹤外，並簡化就業輔導和職業訓練的手續與時間，提高就業服務的品質與就業安置率，以有效減輕失業率。
4. 失業給付的給付金額、尋職次數之掌控等配套就業輔導措施應積極辦理及稽核，以維持失業者基本生活需求，協助失業者儘速找到工作，免得降低失業者尋職的努力，延長失業的時間，喪失失業給付的美意。
5. 為降低失業率，由國外的經驗可知，藉由鼓勵及獎勵婦女重返職場，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以及開創非正式部門或部份工時的就業，為可行之道，在本研究結果亦發現有 50 % 的尋職者有意願從事非正式部門或部份工時的工作。因此，在政府組織再造與業務外包的同時，以及因應高齡化社會與雙薪家庭所帶來的托老拖幼之照顧服務，應可納入考量，以創造就業機會。
6. 失業問題非僅是勞工個人問題，更是社會問題。要協助勞工重返就業市場，應可循由村里幹事等民政系統，深入基層掌握失業者的動態，和暢通就業資訊，以及由社工體系來瞭解失業者的意向，及輔導和協助居家生活與需求，配合勞工行政機關的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和失業保險，相信必能減少失業率和因失業所帶來的各種社會問題。
7.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在人力、財力短絀的情況下，對於失業問題與就業政策，為避免犯下「型 錯誤」，應拋棄本位主義及狹隘心態，提供相關的勞保、被資遣勞工和申請失業給付等資料，委託學術機構等相關單位，從事這方面的研究與分析，相信更能釐清失業問題，制定更符合實際需求的就業政策。

二、尋職者方面

1. 由實證分析可發現，具有技能檢定或專業訓練之證照者，比較容易找到工作。另外，由尋職障礙中，學歷與技術專長佔大多數，以及所受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相關

性不高的情況來看，除了國內外景氣影響外，尋職者應積極創造自身的優質條件，積極重返學校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與職業訓練，以習得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以增加就業機會和創造較高的工作薪資。

2. 就本研究所發現的尋職次數而言，失業者的尋職努力仍然不夠，尋職者應善用各種求職管道與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積極尋找工作機會，降低尋職成本，排除尋職障礙，而非消極被動，坐食山空。
3. 由失業原因中以興趣及薪資福利不合為主，顯示與失業者本身之個人因素有關。尋職者應調整心態，降下身段，先求有、再求好，尋職期待薪資愈高，就業機會便會減少，等待就業的時間隨之延長，勿好高騖遠，積極參加各種尋職活動，以增加就業機會。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

一、研究限制

1.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如上述所言，在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勞工等相關次級資料取得困難之下，僅以尋職者為主，難免在整體調查資料統計上有所偏差，故無法與實際請領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勞工，或被資遣勞工做交叉分析與驗證。
2.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僅以前往高雄市政府訓練就業中心所主辦之「就業博覽會」的尋職者為主，因各縣市之產業結構、經濟狀況與人口特質，以及各種機構所辦徵才活動性質不同，故統計資料略有出入。
3. 因受研究者本身的人力、財力與時間的限制，僅以研究方法中適宜的樣本大小，做為抽樣對象，因無法蒐集更多的樣本和長期追蹤調查分析，而且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和受訪者個人心理特質及填答意願干擾，以致實證分析結果難免有偏誤。

二、後續研究

1. 失業與就業非短期問題，除了應先瞭解失業者本身的背景與需求外，後續失業者的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失業保險、心理輔導、行政機關政策實施的成效，皆影響整個就業安全體系，值得長期追蹤調查，並探討分析各層面的關係和影響程度。
2. 地方政府能夠採取促進就業得措施有限，在瞭解失業者本身的背景與需求後，對於那些就業措施能夠有利於地方促進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以解決失業問題，值得行政機關與有興趣者繼續研究探討。
3. 實證分析發現請領失業給付者，會降低失業者尋職的努力，延長失業的時間，如此將喪失失業給付的美意。請領失業給付者的尋職意向、請領金額、失業前工作所得、等待就業的時間和請領期間之間的關係，以及費率的多寡和給付條件等配套就業輔導措施，應如何運作與實施，以維持失業者基本生活需求，並可協助失業者儘速找到工作，值得有興趣者進一步研究。
4. 尋找模式與工作尋求模型所探討的尋職期望薪資與成本，是否還會受到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的影響，例如尋職信心、努力程度等，有待進一步深入探討。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政府機關文獻及網站：

1. 行政院主計處，(1998)，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台灣地區工作經驗調查報告。
2. 行政院主計處，(2001)，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3. 行政院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4. 行政院主計處所，(200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5. 行政院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327期至337期。
6. 行政院主計處(200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338期。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九年勞動統計年鑑。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勞動統計月報，第97期至第107期。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勞動統計月報，第108期。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中華民國九十年台灣地區失業勞工之就業追蹤調查報告。
11.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高雄市統計年報。
12.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2001)，台北市失業勞工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13. 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1)，「民眾對新政府證整體施政表現的評價」民意調查，網站：[http://w3.rdec.gov.tw/govpakt/package/show.asp?id=C11 & show=1](http://w3.rdec.gov.tw/govpakt/package/show.asp?id=C11&show=1)，2001年11月21日。
14. 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1)，「民眾對當前財經問題的看法」民意調查，網站：[http://w3.rdec.gov.tw/govpakt/package/show.asp?id=C11 & show=1](http://w3.rdec.gov.tw/govpakt/package/show.asp?id=C11&show=1)，2001年11月21日。
1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2002)，勞動統計指標，網站：<http://www.cla.gov.tw/acdept/index/tab1301.xls>，2002年4月2日。
16.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網站：<http://www2.nccu.edu.tw/~labour/>，2001年11月13日。
17.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http://140.129.146.192/census~n/four/HT442.HTM>，2001年11月4日。

(二) 碩士論文和期刊：

4. 王昭蓉，(2000)，台灣地區民眾失業率與高教低就的研究，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東市：台東師範學院。
5. 王培臻和單驥，(2000)，風險態度與就業選擇，經社法制論叢，第26期，129-163，台北市：行動經濟建設委員會亞太營運協調服務中心。
6. 王麗容，(2001)，婦女就業之檢視與政策建議 - 以再就業為例，就業與訓練，第19卷第1期，27-32，台北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7. 天下雜誌，(2001)，244期，2001年9月1日，176-182，台北市：天下雜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8.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社論，(2001)，減少失業率的政策方向，第24卷第7期，90年7月，

社論，6-7，台北市：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9. 尤敏君，(2001)，解讀我國失業率之成因，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24 卷第 5 期，34-40，台北市：台灣經濟研究院。
10. 朱柔若，(1998)，社會變遷中的勞工問題，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豐富，(1997)，台灣當前失業問題之結構及因應措施，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73，台北市：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12. 成之約，(1999)，中高齡勞工就業的障礙與突破：兼論我國中高齡勞工就業促政策，李漢雄和曾敏傑，中高齡勞工就業問題與對策，85-103，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
13. -----，(2001)，產業結構調整與就業促進政策方向之探討，失業、就業、轉業、創業研討會論文集，2-1-2-23，高雄市：中華亞太經濟與管理學會。
14. 沈曾圻、詹火生和衛民，(1995)，技術變動對人力需求的影響，台灣人力資源論文集，319-362，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5. 李誠，(1999)，非自願性失業與台灣的永續發展，國立中央大學社會文化學報，第 8 期，95-118，桃園縣：國立中央大學。
16. 李誠和辛柄隆，(2000)，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情況之評估，勞工行政第 144 期，10-P16，台北市：勞工行政雜誌社。
17. 李漢雄和曾敏傑，(1999)，中高齡勞工就業問題與對策保險失業給付實施情況之評估，勞工行政第 144 期，10-P16，台北市：勞工行政雜誌社。
18. 杜玉振，(1997)，高失業率新情勢的內涵與因應，信用合作，第 51 期，45-50。
19. 辛柄隆，(1998)，失業保險對就業市場的影響，就業訓練，第 16 卷第 1 期，8-13，台北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20. -----，(1999)，當前失業問題的研析與因應，政策月刊第 52 期，19-P22，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21. -----，(2000)，就業安全體系之檢視 - 失業保險與職業訓練設計的相乘搭配，勞工行政，第 134 期，24-29，台北市：勞工行政雜誌社。
22. -----，(2001)，如何協助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就業與訓練，第 19 卷第 1 期，17-26，台北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
23. 施建生，(1975)，台灣的高級人力與高等教育，台灣人力資源論文集，199-232，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4. 吳明隆，(2000)，SPSS 統計應用實務，台北市：松崗電腦圖書資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吳忠吉，(1999)，勞動經濟學，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26. 吳柏林和許毓云，(1999)，模糊統計分類在台灣地區失業率分析與預測之應用，中國統計學報第 37 卷第 1 期，37-52，台北市：中國統計學社。
27. 吳惠林、藍科正和林嘉慧，(1993)，青年人力流動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8. 吳惠林，(1995)，台灣地區勞力短缺問題研究，台灣人力資源論文集，243-303，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9. -----, (1998), 失業潮會降臨台灣嗎? 政策月刊第三十七期, 失業潮會降臨台灣嗎?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政策委員會。
30. 吳惠林和鄭方凱, (2000), 台灣勞動市場的競爭性褪色了嗎? 2000 全球經濟展望, 麥朝成主編, 57-80, 台北市: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林祖嘉, (1991), 工作搜尋模型與失業期間 - 台灣地區大專畢業生之經驗, 經濟論文, 第 19 卷第 2 期, 183-215, 台北市: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32. 林本利、林炳文和徐耀南, (1995), 經濟學原理 - 總體經濟學, 149-153, 台北市: 茂昌圖書有限公司。
33. 洪墩謨, (1992), 經濟政策問題研究, (譯自 Keith, Hartley., Problem of economic Policy), 台北市: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34. 洪榮昭和吳銘達, (1999), 失業者對工作本質的看法及其失業者心理之研究 以台北市為例, 訓練與就業, 第 17 卷 2 期, 44-47, 台北市: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35. 郎若帆, (2001), 對外投資會市失業潮的元兇?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第 24 卷第 5 期, 29-33, 台北市: 台灣經濟研究院。
36. 耿靜宜, (1999), 非自願性與自願性失業者尋職行為之比較 - 以台北地區為例,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桃園縣: 國立中央大學。
37. 許玉環, (1996), 台灣地區失業率之簡析, 台灣經濟金融月刊, 第 19 卷第 8 期, 91-94, 台北市: 台灣經濟研究院。
38. 許振明, (2000), 當前總體經濟問題與對策, 政策月刊第六十四期, 12-15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政策委員會。
39. 陳景堂, (1997), 統計分析: SPSS for Windows 入門與應用, 二版, 台北市: 儒林圖書有限公司。
40. 陳依鋒, (2000), 台灣地區失業率之預測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碩士論文, 台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41. 黃俊英, (1999), 企業研究方法, 台北市: 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42. 黃偉倫, (2001), 我國失業保險制度之探討,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第 24 卷第 5 期, 53-59, 台北市: 台灣經濟研究院。
43. 郭振昌, (1996), 結構性失業問題的探討, 中國勞工, 第 960 期, 6-7, 台北市: 中國勞工雜誌社。
44. 陶在樸, (2001), 經濟成長率與失業率的關係, 中國時報, 2001 年 8 月 21 日, 第 15 版。
45. 張慶輝, (1987), 總體經濟學, 台北: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46. -----, (1992), 台灣勞動參與與勞動供給之研究, 勞工行政委託研究叢書, 台北市: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7. 張中光, (2001), 就業安全與勞資關係, 中國勞工, 第 1018 期, 20-22, 台北市: 中國勞工雜誌社。
48. 曾敏傑, (2001), 產業結構與失業類型變遷: 1996-2000 年的分析, 失業、就業、轉業、創業研討會論文集, 3-1-3-28, 高雄市: 中華亞太經濟與管理學會。

49. 趙文璋, (1996), 國內失業率攀升現象成因及政府因應對策, 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 2 卷第 3 期, -93, 台北市: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50. 詹火生、彭台臨、陳聰憲和郭振昌, (1999), 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台北市: 國立空中大學。
51. 鄭玉端, (1998), 從全球失業潮看台灣失業問題, 中國勞工, 第 984 期, 12-16, 台北市: 中國勞工雜誌社。
52. -----, (1999), 從「長期失業問題」談到開辦「失業保險」, 中國勞工, 第 988 期, 20-24, 台北市: 中國勞工雜誌社。
53. 鄭津津, (1999), 從美國就年齡歧視法看中高齡就業促進, 李漢雄和曾敏傑主編, 中高齡勞工就業問題與對策, 85-103, 嘉義縣: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
54. 鄭堂楷, (2000), 工作變換之成因分析及其影響,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雄市: 國立中山大學
55. 劉天賜, 苗坤齡, (1999), 台灣地區產業結構與勞動市場變更之研究, 臺灣銀行季刊第五十卷第一期, 147-173, 台北市: 台灣銀行。
56. 劉梅君, (1997), 失業問題的社會性省察, 就業與訓練, 第 15 卷第 6 期, 59-64, 台北市: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57. 鍾景婷, (1999), 台灣勞動市場變動分析, 自由中國之工業, 第 88 卷第 2 期, 33-54, 台北市: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8. 蘇光培, (2000), 關廠歇業後員工再就業之探討 以高雄加工出口區 M 電子公司為例,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59. 鄭聖時和賴曉芬, (2001), 探討高科技產業女性中高階主管之就業選擇行為: 質化與量化的研究, 玄奘學報第 3 期, 247-262, 新竹縣: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60. 周佩萱, (2001), 當前經濟景氣與失業問題,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第 24 卷第 1 期。

二、英文文獻：

1. Brenner, M. H. (1997) . Health Costs and Benefits of Economic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 1.
2. Blau, David. M. (1992)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Employed and Unemployed Job Search Behavior.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ol:45, New York State School.
3. Goter, Cees., & Kalb, Guyonne. R. (1996) . Estimating The Effect of Counseling and Monitoring the Unemployed Using a Job Search Model.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Vol:31, Madison:University of Wisconsin. 590-600.
4. Hussmanns, R., Mehran, F., & Verma, V. (1990) . Surveys of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employment unemployment and underemployment : An ILO manual on concepts and method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1) . World Employment Report 2001. 國際勞工組織網站：<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upport/publ/wer/overview.htm> , 2001 年 10 月 6 日。
6. John, Odland., & Mark, Ellis. (2001) . Changes in the Inequality of Earnings for Young Men in Metropolitan Labor Markets, 1979-1989:The Effects of Declining Wages and Sectoral Shifts within an Efficiency Wage Framework, *Economic Geography* Vol.77 No.2,148-179.
7. Juhn, C., Murphy., K. M., & Topel, R. H. (1991) . Why has the natural rate of unemployment increased over time ?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2): 75-142.
8. Mortensen, Dale. T. (1986) . Job Search and Labor Market Analysis.,*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Vol. .,Netherland: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V.,849-919.
9. McFadyen, R. G., & Thomas, J. P. (1997) . Economics and Psychological Models of Job Search Behavior of The Unemployed., *Human Relations*. Vol:50, New York:Plenum Publishing Coporation, 1461-1484.
10. Nickell, S. Bell. (1995) . The Collapse in demand for the unskilled and unemployment across the OECD.*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11:40-62
11. Rosman, Linda. A. (1965) . Wage and Employment Changes in Selected Asian Countries.,1958~1963.,Mimeo., New York State Schoo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Cornell University.
12. Rosa, Martinez., Luis, Ayala. , & Jesus, Ruiz. Huerta.(2001). The impact of unemployment on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OECD countries, *Economics of Transition*,Vol9 (2) ,417-447.
13. Sener, M. F. (2000) . A Schumpeterian model of quilibrium unemployment and labor turnover.,*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10 : 557-583.
14. Topel, R.(1997). Factor proportions and relative wages:the supply-side determinant of wage inequality.*Journal of Economics Perspectives* , 11 (2) :55-74.

高雄市尋職者結構與尋職意向之研究 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小姐、先生您好：

如何協助失業勞工重新返回職場工作，一直是我們所關心的議題；這是一份關於學術研究報告的問卷，旨在探討高雄市實際的失業情形與失業者尋職過程的需求，以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與依據，您的意見對本研究有關鍵性的影響，請您務必撥冗作答。

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全部資料僅供學術統計分析用，決不對外公佈、供做課稅或其他公務用途，敬請放心回答。所有問題並無所謂標準答案，請您依照自己的看法與事實回答即可，俾作為了解高雄市失業結構與訓練就業措施改善的重要參考依據。感謝您的合作，並致上誠摯的謝忱！

敬祝 萬事如意 健康平安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吳濟華 博士
研究生：陳俊復
聯絡電話：(07) 8125162 轉 27

第一部分：尋職者結構

1、您最近一次失業前任職的行業（大分類）為何？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其他

【回答農業者請繼續回答第 2 題；工業者請繼續回答第 3 題；服務業者請繼續回答第 4 題】

2、您最近一次失業前任職的農業的行業（中分類）為何？

農業 林業 漁業 畜牧業

3、您最近一次失業前任職的工業的行業（中分類）為何？

礦業（含煤、石油、天然氣、鹽等礦）	土石採取業	食品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品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木竹製品業	家具及裝設品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事業	化學材料業
化學製品業	石油及煤製品業	橡膠製品業
塑膠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製造修配業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精密器械製造業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電力供應業	氣體燃料供應業	自來水供應業
一般土木、道路工程業	建築工程業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建築裝潢業	其他營造業	
其他。（請說明）_____。		

4、您最近一次失業前任職的服務業的行業（中分類）為何？

批發業	零售業	百貨公司業
國際貿易業	餐飲業	鐵路、大眾捷運運輸業
汽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汽車貨運業
海洋水運業	港埠業	航空運輸業
倉儲業	郵政業	電信業
金融業	保險業	不動產業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商品經紀業
顧問服務業	資訊服務業	廣告業
設計業	租賃業	其他工商服務業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出版業
電影、藝文及娛樂業	廣播電視業	旅館業
汽車及機車修理保養業	洗染業	理髮及美容業
其他個人服務業	其他。（請說明）_____。	

5、您最近一次失業前的職業為何？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員（如技能檢定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如會計、採購、推銷員、監工、領班、廣告設計、攝影……等。）

事務工作人員（如秘書、行政或業務助理、出納、人事、總機、接待、打字、倉管或品管員……等）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如旅館服務、美容美髮、保全、門市人員……等。）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第二部分：尋職者需求與意向

14、您求職的管道為何？（可複選）

人力網站	高雄市政府公告	親朋好友介紹
電視、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	公立就業輔導中心	私立就業輔導中心
原任公司協助轉介至其他公司工作	自行創業	社會福利機構推薦
其他。（請說明）_____。		

15、您尋職之障礙處為何？（可複選）

學歷	工作經驗	技術專長	年齡
身份背景	性別	身體健康情形	證照
工作時間	興趣	工作性質	種族
其他。（請說明）_____。			

16、您對高雄市政府所辦理有關的促進就業措施是否瞭解？ 是 否。

17、您對高雄市政府所辦理有關的促進就業措施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	-----	--------

18、您曾經至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洽詢有關的就業事宜？ 是 否。

19、您對高雄市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	-----	-------

20、您認為失業保險與給付對促進就業或解決失業有實質幫助？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沒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	-----	----	------	--------

21、您希望找尋的行業（大分類）為何？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	----	-----

【回答農業者請繼續回答第 22 題；工業者請繼續回答第 23 題；服務業者請繼續回答第 24 題】

22、您希望找尋農業的行業（中分類）為何？

農業	林業	漁業	畜牧業
----	----	----	-----

23、您希望找尋工業的行業（中分類）為何？

礦業（含煤、石油、天然氣、鹽等礦）	土石採取業	食品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品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木竹製品業	家具及裝設品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事業	化學材料業
化學製品業	石油及煤製品業	橡膠製品業
塑膠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製造修配業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精密器械製造業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電力供應業	氣體燃料供應業	自來水供應業
一般土木、道路工程業	建築工程業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建築裝潢業	其他營造業	
其他。(請說明)_____。		

24、您希望找尋服務業的行業(中分類)為何?

批發業	零售業	百貨公司業
國際貿易業	餐飲業	鐵路、大眾捷運運輸業
汽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汽車貨運業
海洋水運業	港埠業	航空運輸業
倉儲業	郵政業	電信業
金融業	保險業	不動產業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商品經紀業
顧問服務業	資訊服務業	廣告業
設計業	租賃業	其他工商服務業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出版業
電影、藝文及娛樂業	廣播電視業	旅館業
汽車及機車修理保養業	洗染業	理髮及美容業
其他個人服務業	其他。(請說明)_____。	

25、您希望從事的職業為何?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員(如技能檢定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人員等)。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如會計、採購、推銷員、監?、領班、廣告設計、攝影.....等)。
 事務工作人員(如秘書、行政或業務助理、出納、人事、總機、接待、打字、倉管或品管員.....等)。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如旅館服務、美容美髮、保全、門市人員.....等。)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生產及有關工人(如模板工、鋼筋工、泥水工、水電工、油漆工、板金工、裝修工、排版工.....等)。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如裝配工、小販、工友、送件工、搬運工、裝卸工、包裝工、作業員.....等)。
 其他。(請說明)_____。

26、您找尋就業希望平均每月薪資所得多少?

15840元(含)以下	15841~19999元	20000~24999元
-------------	--------------	--------------

